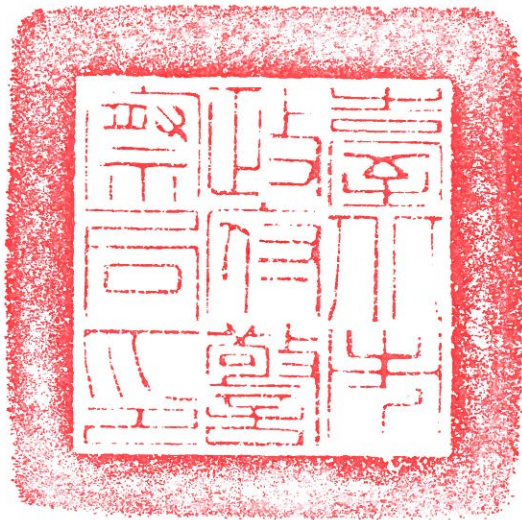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8年 1 月 1 日至 108年 12 月 31 日)

## 臺北市總決算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單位決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編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總說明 第 1 頁至第 83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第 1 頁至第 6 頁
(二)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第 7 頁至第 26頁
(三)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27頁至第 30頁
(四)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第 31頁至第 38頁
(五)平衡表	第 39頁至第 39頁
(六)資本資產表	第 40頁至第 40頁
(七)長期負債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三、附屬表	
(一)現金出納表	第 41頁至第 44頁
(二)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第 45頁至第 61頁
(三)資本資產變動表	第 62頁至第 68頁
(四)長期投資明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五)長期負債變動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六)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第 69頁至第 74頁
(七)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第 75頁至第 80頁
(八)收入支出彙計表	第 82頁至第 82頁
(九)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3頁至第 86頁
(十)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第 87頁至第 89頁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第 91頁至第 98頁
(十二)人事費明細表	第100頁至第100頁
(十三)歲出剔除經費明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四)歲入保留分析表	第101頁至第102頁
(十五)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103頁至第106頁
(十六)歲出保留分析表	第107頁至第130頁
(十七)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第131頁至第132頁
四、其他附表	
(一)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133頁至第134頁
(二)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第135頁至第136頁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8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四)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第137頁至第138頁
(五)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第139頁至第144頁
(六)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第145頁至第150頁
(七)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151頁至第154頁
(八)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第155頁至第156頁
(九)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第157頁至第160頁
(十一)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三)財產目錄總表(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名稱及格式編製)	第162頁至第162頁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163頁至第164頁
(十五)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165頁至第165頁
(十六)平衡表各科目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七)歲入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 頁至第 - 頁
(十八)歲出保留承接情形一覽表	第 - 頁至第 - 頁
五、補充書表	
(一)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第 - 頁至第 - 頁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本年度部分：

##### 1. 歲入：

108 年度原預算數 1 億 8,188 萬 1,000 元，追加預算數 4,370 萬 4,000 元，預算數合計 2 億 2,558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9,811 萬 8,618 元，應收數 9,501 萬 3,558 元，決算數合計 2 億 9,313 萬 2,176 元，較預算數超收 6,754 萬 7,176 元，約增 29.94%，以下為各項收入執行狀況：

- ①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 億 1,830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831 萬 8,136 元，應收數 9,501 萬 3,558 元，決算數合計 1 億 5,333 萬 1,694 元，較預算數超收 3,502 萬 5,694 元，約增 29.61%，主要係因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金罰鍰收入增加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怠金收入繳庫所致。
- ②沒入及沒收財物：金預算數 285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0 萬 524 元，較預算數超收 84 萬 5,524 元，約增 29.62%，主要係因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及執行掃蕩賭場沒入賭資案件沒入增加所致。
- ③賠償收入：實現數 1,785 萬 545 元，主要係潤泰創新國際(股)有限公司撥本局經管嘉興街 301 號等 13 筆其他土地改良物建築物拆遷補償費 1,475 萬 6,877 元及各項採購案逾期違約金等繳庫，屬預算外收入。
- ④行政規費收：預算數 1,486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891 萬 6,115 元，較預算數超收 404 萬 7,115 元，約增 27.22%，主要係因教育局要求補習班立案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致辦理「警察紀錄證明工本費」人數增加及計程車執業測驗講習報名人數增加所致。
- ⑤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918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75 萬 5,018 元，較預算數超收 157 萬 4,018 元，約增 8.21%。
- ⑥財產孳息：預算數 1,192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265 萬 8,722 元，較預算數超收 73 萬 5,722 元，約增 6.17%。
- ⑦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83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89 萬 5,291 元，較預算數超收 306 萬 5,291 元，約增 167.50%，主要係都市發展局撥信義分局福德派出所建物拆除後剩餘價值及報廢警用汽車、一般財產殘值變賣收入，依實際變賣情形繳庫所致。
- ⑧上級政府補助收入：預算數 4,370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55 萬 4,185 元，較預算數短收 14 萬 9,815 元，約減 0.34%，係內政部警政署補助辦理「107 年度精實警察制服方案」，該署以扣除廠商逾期違約金 14 萬 9,196 元之淨額撥款。
- ⑨雜項收入：預算數 1,291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747 萬 82 元，較預算數超收 455 萬 3,082 元，約增 35.25%，主要係員工職務宿舍使用費、公告期滿無人認領之拾得物等繳庫增加及收回以前年度已故退休人員遺屬年金、員工溢領交通費、宿舍使用費、富邦銀行返還少年警察隊 107 年 7-12 月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改勞退新制)、台灣電力公司退還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線路補助費等繳庫所致。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2. 歲出：

108 年度原預算數 142 億 738 萬 1,000 元，追加預算數 470 萬 1,000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740 萬 2,487 元，統籌科目申請動支 14 億 2,305 萬 2,564 元，預算數合計 156 億 5,253 萬 7,05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9 億 3,679 萬 6,096 元，保留數 2 億 8,084 萬 325 元，決算數合計 152 億 1,763 萬 6,421 元，較預算數節減 4 億 3,490 萬 630 元，約減 2.78%，以下為各工作計畫執行狀況：

- ①行政管理：原預算數 119 億 972 萬 8,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77 萬 2,784 元，預算數合計為 119 億 1,150 萬 78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5 億 3,570 萬 9,617 元，保留數 1,539 萬 7,312 元，係員警透氣雨衣、員警勤務腰帶、中華路及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釐清委託技術服務費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15 億 5,110 萬 6,929 元，較預算數節減 3 億 6,039 萬 3,855 元，約減 3.03%。
- ②警察勤務：原預算數 4 億 6,591 萬 1,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86 萬 7,495 元，預算數合計為 4 億 6,677 萬 8,49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億 1,388 萬 3,964 元，保留數 2,956 萬 9,841 元，係查獲毒品案涉嫌人尿液檢驗費、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費、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費等，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4 億 4,345 萬 3,805 元，較預算數節減 2,332 萬 4,690 元，約減 5.00%。
- ③分局業務：預算數 5,093 萬 3,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52 萬 2,086 元，較預算數節減 741 萬 914 元，約減 14.55%。
- ④大隊業務：預算數 2 億 3,224 萬 7,000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0 萬元，預算數合計為 2 億 4,324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 億 3,263 萬 6,842 元，較預算數節減 1,061 萬 158 元，約減 4.36%。
- ⑤警隊業務：預算數 2,869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443 萬 2,434 元，較預算數節減 425 萬 7,566 元，約減 14.84%。
- ⑥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預算數 3,719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49 萬 9,474 元，較預算數節減 369 萬 8,526 元，約減 9.94%。
- ⑦補助民防團隊：預算數 2,327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046 萬 9,210 元，較預算數節減 280 萬 2,790 元，約減 12.04%。
- ⑧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原預算數 9,864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469 萬 3,709 元，較預算數節減 394 萬 7,291 元，約減 4.00%。
- ⑨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追加預算數 70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0 萬 1,000 元，較預算數無增減。
- ⑩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50 萬元，執行結果，動支數 2,564 萬 1,624 元，未動支數 285 萬 8,376 元。
- ⑪營建工程：原預算數 11 億 1,341 萬 7,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704 萬 7,197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435 萬 2,487 元，預算數合計為 11 億 2,481 萬 6,68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 億 8,548 萬 4,559 元，保留數 2 億 2,599 萬 3,172 元，主要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等，未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及於年度內完成或契約跨越會計年度期程及未屆完工期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1 億 1,147 萬 7,731 元，較預算數節減 1,333 萬 8,953 元，約減 1.19%。

- ⑫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499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475 萬 4,810 元，較預算數節減 23 萬 7,190 元，約減 0.28%。
- ⑬其他設備：原預算數 1 億 3,385 萬 2,000 元，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1,595 萬 4,148 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05 萬元，預算數合計為 1 億 5,185 萬 6,14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995 萬 5,827 元，保留數 988 萬元，係增設 4G 傳書移動式攝影機 200 支，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決算數合計 1 億 4,983 萬 5,827 元，較預算數節減 202 萬 321 元，約減 1.33%。
- ⑭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追加預算數 400 萬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00 萬元，較預算數無增減。
- ⑮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申請動支數 13 億 723 萬 2,84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3 億 723 萬 2,844 元。
- ⑯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申請動支數 1 億 1,581 萬 9,72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1,581 萬 9,720 元。

### (2) 以前年度部分：

#### 1. 歲入：

- ①99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29 萬 6,14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萬 9,601 元，減免註銷數 4 萬 2,549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10.1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2389 號函、108.11.15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8825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3 萬 3,999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②100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894 萬 5,18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 萬 4,180 元，減免註銷數 887 萬 6,21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11.15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8825 號函、108.12.4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9095 號函、108.12.30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3047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 萬 4,798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③101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388 萬 9,27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5,000 元，減免註銷數 380 萬 6,462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9.2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7104 號函、108.10.1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2389 號函、108.12.30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3030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7 萬 7,812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④102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387 萬 8,82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 萬 4,510 元，減免註銷數 314 萬 4,652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 9 月 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7104 號函、108.11.15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8825 號函、108.12.12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9267 號函、108.12.30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3047 號函及 1080053030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年度繼續執行 66 萬 9,663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⑤103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46 萬 2,25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 萬 2,145 元，減免註銷數 76 萬 3,874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9.2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7104 號函、108.10.1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2389 號函、108.11.15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8825 號函、108.12.12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9267 號函、108.12.30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3047 號函、109.1.8 審北市一字第 1090050006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59 萬 6,240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⑥104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607 萬 1,21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67 萬 4,835 元，減免註銷數 322 萬 5,659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 9 月 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7104 號函、108.10.1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2389 號函、108.11.15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8825 號函、108.12.12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9267 號函、108.12.30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3047 號函、109.1.8 審北市一字第 1090050006 號函同意備查及因重新處分註銷，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17 萬 723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⑦104 年度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64 萬 4,831 元，執行結果，無實現數，減免註銷數 64 萬 4,831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 8 月 20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6684 號函同意備查。
- ⑧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1,256 萬 8,923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7 萬 9,282 元，減免註銷數 814 萬 6,362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 9 月 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7104 號函、108 年 9 月 26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2381 號函、108.10.1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2389 號函、108.11.15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8825 號函、108.12.12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9267 號函、108.12.30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3047 號函、109.1.8 審北市一字第 1090050006 號函、109 年 1 月 1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90000161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54 萬 3,279 元，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⑨106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2,240 萬 6,65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28 萬 8,251 元，減免註銷數 1,343 萬 5,337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 9 月 2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7104 號函、108 年 9 月 5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2179 號函、108.10.1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2389 號函、108.11.15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8825 號函、108.12.12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9267 號函、108.12.30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3047 號函、109.1.8 審北市一字第 1090050006 號函、109 年 1 月 1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90000161 號函同意備查，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468 萬 3,067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⑩106 年度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42 萬 6,2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2 萬 6,2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元。

- ⑪106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153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2 萬 4,00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21 萬 5,000 元，係民眾無權占用本局經營土地使用補償金及租金收入，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⑫107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以前年度轉入數 8,545 萬 74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451 萬 1,032 元，減免註銷數 4,027 萬 5,720 元，已取得債權憑證註銷帳列應收款，分別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9.2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7104 號函、108.10.1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2389 號函、108.11.15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8825 號函、108.12.12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09267 號函、108.12.30 審北市一字第 1080053047 號函、109.1.8 審北市一字第 1090050006 號函、109 年 1 月 14 日審北市一字第 1090000161 號函同意備查及因重新處分註銷，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066 萬 3,989 元，主要係違規人未依限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罰金罰鍰等，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⑬107 年度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0 萬 3,47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 萬 3,475 元。
- ⑭107 年度財產孳息：以前年度轉入數 16 萬 3,32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6 萬 3,324 元。
- ⑮107 年度雜項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14 萬 57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 萬 5,48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9 萬 5,098 元，係中山分局退休人員溢領月補償金分期償還，尚未收繳須保留繼續執行。

## 2. 歲出：

- ①99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265 萬 6,5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65 萬 6,500 元。
- ②102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55 萬 8,51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1 萬 1,678 元，減免註銷數 81 萬 2,898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3 萬 3,934 元，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進行結構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 ③103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21 萬 3,891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0 萬 7,02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40 萬 6,864 元，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進行結構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 ④104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459 萬 3,717 元，執行結果，350 萬 8,717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08 萬 5,000 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進行結構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 B.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工程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上梁典禮，水電工程於 10 月 23 日開工，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輕隔間工程，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 ⑤105 度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6,133 萬 6,06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217 萬 3,963 元，減免註銷數 5 萬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911 萬 2,101 元，係：
- A.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1 至 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於 107 年 3 月 16 日決標予應州工程有限公司，並於 6 月 1 日開工，8 月 9 日完成動土典禮，現正進行結構工程，預計 109 年 12 月竣工。
  - B.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本案係 105 至 110 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0.20%，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4 月 13 日開工，現正施作連續壁工程。
- ⑥106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118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18 萬 8,000 元。
- ⑦106 度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2,256 萬 1,924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實現數 908 萬 3,983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347 萬 7,941 元，係：
- A.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工程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水電工程於 10 月 23 日開工，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輕隔間工程，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 B.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 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本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成驗收，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駐地落成啟用典禮，因智慧建築標章書尚未取得及公共藝術委由陽光國際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代辦中。
  - C. 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本工程係 104 至 110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委由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本案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工，水電工程於 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空調工程於 9 月 15 日開工，現已完成結構主體工程，現正施作外牆裝修工程，預計 109 年 9 月竣工。
  - D.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本案係 105 至 110 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0.20%，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4 月 13 日開工，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 ⑧107 年度行政管理：以前年度轉入數 7,776 萬 4,14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7,693 萬 8,400 元，減免註銷數 740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82 萬 5,000 元，係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補請使用執照技術服務費，因無障礙改善工程，須待建管處審核通過方可辦理驗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⑨107 年度警察勤務：以前年度轉入數 1,602 萬 9,24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80 萬 188 元，減免註銷數 22 萬 9,057 元。
- ⑩107 年度補助義勇警察大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431 萬 4,597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431 萬 4,597 元。
- ⑪107 年度補助民防團隊：以前年度轉入數 288 萬 1,29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88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 1,298 元。

⑫107 年度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5,890 萬 7,02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516 萬 5,514 元，減免註銷數 66 萬 3,636 元，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2,307 萬 7,878 元，係：

A.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委託新工處代辦興建，本案工程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並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完成上梁典禮，水電工程於 10 月 23 日開工，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輕隔間工程，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B.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本工程係 102 至 108 年度連續性計畫，為本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合署辦公大樓，本局負擔比例 66.12%，委由新工處代辦興建，本工程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完成驗收，108 年 9 月 10 日辦理駐地落成啟用典禮，因智慧建築標章書尚未取得及公共藝術委由陽光國際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代辦中。

C.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新建工程分攤款：本案係 105 至 110 年度連續性工程，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0.20%，本案於 107 年 4 月 12 日決標予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蕭力仁建築師事務所，並於 4 月 13 日開工，現正施作基礎工程。

E. 警察局外牆整修工程：本案工程標案前 3 次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第 4 次經本局積極邀標，始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決標。惟臺北工會堂(中山堂)於 2 月 22 日改為國定古蹟，須重新提送文化部辦理文資審議，案經 9 月 5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53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 月 24 日經市府核定，已於 10 月 14 日開工，預計 109 年 3 月竣工。

F. 雙園市場整修工程：本案工程由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主辦，本局分攤比率 12%，工程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決標，108 年 3 月 5 日開工，9 月 27 日完工，11 月 19 日驗收，惟因驗收有缺失廠商刻正改善中。

⑬107 年度其他設備：以前年度轉入數 226 萬 6,16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26 萬 6,160 元。

###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簡述：

1. 平衡表部分，資產總額為 4 億 8,056 萬 1,945 元，負債總額為 1 億 8,609 萬 2,017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2 億 9,446 萬 9,928 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 (1)資產科目

①專戶存款1億5,177萬9,307元，主要係代收、保管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②應收帳款1億3,897萬7,226元，係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③暫付款19萬6,870元、預付款1億8,819萬9,561及預付其他基金款58萬981元，合計1億8,897萬7,412元，主要係業務計畫配合契約等預(暫)付尚未實現之款項。

④存出保證金2萬8,000元，係交通警察大隊新建大樓裝置天然瓦斯管線工程瓦斯費保證金2萬5,000元，捷運警察隊第2、3分隊有線電視裝機保證金3,000元。

⑤其他應收款80萬元，係102年度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因未獲同意保留，須俟新工處撥還後繳庫。

### (2) 負債科目

- ①其他應付款3,411萬5,840元，主要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未付或已發生契約責任，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 ②暫收款43萬7,861元，係交通警察大隊暫收民眾繳交之交通違規罰鍰。
- ③預收款4,490元，係少年警察隊預收文山少輔區政中心附屬大樓地下停車場109年1月1日至3月2日場地使用費。
- ④存入保證金5,250萬2,807元，主要係收廠商提供作保證用之履約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 ⑤應付代收款7,684萬9,520元，主要係代收付員工各項保險費用及內政部警政署撥發各項補助款與獎勵金等款項尚未轉發各單位。
- ⑥應付保管款2,218萬1,499元，係代為保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項。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2億9,446萬9,928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資本資產總額為436億6,481萬3,200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固定資產436億922萬7,187元及電腦軟體無形資產5,558萬6,013元。
3. 長期負債表部分：本局無舉借長期負債。

## 二、財務帳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 1. 平衡表部分：

#### (1) 資產：

- ①專戶存款1億5,177萬9,307元，係一般銀行存款2,264萬905元、納入集中支付部分1億1,358萬8,826元與暫存健勞公保費撥付款1,554萬9,576元，較上年度1億6,021萬8,400元，減少843萬9,093元，增減比率5.27%。
- ②應收帳款1億3,897萬7,226元，係99年度23萬3,999元、100年度1萬4,798元、101年度7萬7,812元、102年度66萬9,663元、103年度59萬6,240元、104年度217萬723元、105年度354萬3,279元、106年度589萬8,067元、107年度3,075萬9,087元及108年度9,501萬3,558元，較上年度1億8,265萬2,453元，減少4,367萬5,227元，增減比率23.91%，係應收帳款已收繳及已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註銷帳列應收款。
- ③暫付款19萬6,870元，較上年度6,669元，增加19萬201元，增減比率2,852.02%，係暫付義交大隊執行二殯交通疏導10、11月份協勤費等，尚未轉正。
- ④預付款1億8,819萬9,561元，較上年度9,376萬8,599元，增加9,443萬962元，增減比率100.71%，係預撥新工處代辦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等工程款。
- ⑤預付其他基金款58萬981元，較上年度94萬4,248元，減少36萬3,267元，增減比率38.47%，係委託信義區公所代辦「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107年度施工費等轉正。
- ⑥存出保證金2萬8,000元，較上年度3萬8,000元，減少1萬元，增減比率26.32%，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係交通警察大隊收回內湖保管場自來水保證金1萬元。

- ⑦其他應收款80萬元，較上年度0元，增加80萬元，係102年度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服務費，因未獲同意保留，須俟新工處撥還後繳庫。

(2)負債：

- ①其他應付款3,411萬5,840元，較上年度9,510萬8,606元，減少6,099萬2,766元，增減比率64.13%，係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等，已配合契約時程於本年度辦理完竣轉正。
- ②暫收款43萬7,861元，較上年度52萬3,014元，減少8萬5,153元，增減比率16.28%。
- ③預收款4,490元，較上年度4,490元，無增減。
- ④存入保證金5,250萬2,807元，較上年度4,901萬3,311元，增加348萬9,496元，增減比率7.12%。
- ⑤應付代收款7,684萬9,520元，較上年度7,712萬6,678元，減少27萬7,158元，增減比率0.36%。
- ⑥應付保管款2,218萬1,499元，較上年度3,355萬7,576元，減少1,137萬6,077元，增減比率33.90%，係承商已依契約規定完成履約或保固責任，退還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

(3)淨資產淨額2億9,446萬9,928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 資本資產表部分：

- (1)土地387億4,253萬904元，較上年度386億9,292萬6,960元，增加4,960萬3,944元，增減比率0.13%。
- (2)土地改良物273萬7,029元，較上年度356萬9,799元，減少83萬2,770元，增減比率23.33%，主要係依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折舊。
- (3)房屋建築及設備34億9,414萬3,403元，較上年度32億9,685萬8,576元，增加1億9,728萬4,827元，增減比率5.98%。
- (4)機械及設備3億3,356萬5,283元，較上年度3億1,405萬6,167元，增加1,950萬9,116元，增減比率6.21%。
- (5)交通及運輸設備9億1,087萬1,714元，較上年度9億269萬6,510元，增加817萬5,204元，增減比率0.91%。
- (6)雜項設備1億2,537萬8,854元，較上年度1億3,451萬150元，減少913萬1,296元，增減比率6.79%。
- (7)電腦軟體無形資產5,558萬6,013元，較上年度5,606萬5,752元，減少47萬9,739元，增減比率0.86%。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本局以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方式，向都市發展局取得基河路140號2、3樓國宅房屋，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積欠金額為1億7,459萬5,007元。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1. 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包含偵查暴力犯罪、檢肅竊盜犯罪、檢肅毒品犯罪、檢肅非法槍械、檢肅非法組織幫派、取締職業性賭博、防制詐欺犯罪、查緝電腦網路犯罪等：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 (1)偵查暴力犯罪：108 年度暴力案件發生 93 件、破獲 121 件、破獲率 130.11%，較 107 年度發生減少 38 件、破獲減少 9 件、破獲率增加 30.87 個百分點。檢肅竊盜犯罪：108 年度竊盜案件發生 5,633 件、破獲 5,036 件、破獲率 89.40%，較 107 年度發生減少 339 件、破獲率增加 4.05 個百分點。檢肅毒品犯罪：108 年度查獲毒品案件計 5,261 件、嫌疑人犯計 5,493 人、起獲毒品重量計 423.2 公斤。檢肅非法槍械：108 年度查獲各式槍枝 165 枝，較 107 年度查獲 368 減少 203 枝。
  - (2)檢肅非法組織幫派：108 年度起，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暨本市治安狀況，規劃實施「同步掃黑行動」專案，鎖定轄內易滋事之犯罪組織首惡為目標，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積極蒐證，全力檢肅到案。取締職業性賭博：本局賡續執行「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項下之「取締職業性賭場」及「掃蕩賭博計畫」查緝工作，針對一般賭博、網路賭博等案件加強布線查緝。另本市係高度都市化城市，傳統職業性賭場日趨減少，轉變成以網路科技賭博犯罪為主，本局當前查緝重點將朝網路、科技、運動簽賭暨職業性大賭場加強取締，以遏止賭博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 (3)防制詐欺犯罪：108 年度針對詐欺犯罪賡續秉持偵防並重策略，積極與社區、金融機構、超商及學校聯繫，並利用多元管道實施反詐騙宣導，提升民眾反詐騙意識；另針對發生之詐欺案件落實偵辦，透過跨境打擊及不定期執行斬手專案，澈底瓦解集團組織，108 年度詐欺犯罪發生 4,668 件、破獲 4,499 件、破獲率 96.38%；與 107 年度同期比較，發生減少 329 件、破獲率上升 4.16 個百分點。查緝電腦網路犯罪：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績效評核計畫」加強偵辦嚴重妨害資訊及利用網路造成重大財損或妨害社會秩序及新興犯罪手法之案件。並賡續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提升是類犯罪打擊成效。
- 2.精進交通執法，充分運用警、民力，強化交通疏導效能，推動執法科技化，更新各項交通設備；嚴正取締交通違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1)本局持續執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取締酒後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大型(砂石)車安全管理」等各項專案及重點執法工作。運用科學執法設備(如數位式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及闖紅燈照相設備等)採證，以遏阻駕駛人超速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 (2)因應本市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每半年召開會議，定期檢討「一般日上下午尖峰」、「日間離峰」、「夜間二次尖峰」及「週休二日暨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疏導勤務崗位，加強運用警、民力，發揮交通疏導功能，另針對各項重大工程(如捷運萬大線工程、八德路潛盾事故復舊工程、成功橋及福和橋拓寬工程等)、大型活動(如 2019 年貨大街、陽明山花季、海芋季、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等)、連續假期(元旦、春節、228、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及國慶日等)及易壅塞路段，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及路況查報勤務，確實維護交通順暢與安全。
  - (3)本局賡續實施「專責人員處理交通事故講習」，自 108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26 日止，分 2 梯次各施訓 2 週，參訓人員計 55 人，另實施「員警交通事故處理暨執法技巧教育訓練」，自 108 年 5 月 7 日至 28 日止，分 4 梯次施訓，每梯次 7 小時，針對各分局交通分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各直屬分隊小隊長及員警為訓練對象，計 200 人次。108 年度本市發生交通事故員警平均到場時間為 4.23 分，符合警政署 10 分鐘內到達之要求；本局將持續要求各分局處理交通事故同仁受理民眾報案後，立即指派線上警力趕赴現場處理，以縮短交通事故民眾等候時間，提升本局為民服務效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4)動員各分局、交通大隊警力，針對轄區重要觀光景點、車站、計程車招呼站、觀光飯店等週邊地點，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逾齡駕駛）、無執業登記證、使用經廢止之執業登記證駕駛等各項重大違規行為，加強稽查、取締，並針對本市計程車違規包車旅遊、白牌車違法營業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執行聯合稽查專案勤務，以防制不法，全力維護計程車營運秩序及市民乘車安全。
- (5)為維移動式道路障礙取締、清除成效，本局交通大隊除持續依市府「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執行計畫」，針對違規占用道路情事嚴加執法及積極複查外，另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針對私人物品占用「標線型人行道」，加強相關違規取締，以維行人安全及鄰里交通秩序。
3. 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強化犯罪偵防效能，並規劃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及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 (1)本局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5,416 支監視器，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08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84%。另規劃於 108~111 年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決標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續將由該公司進行本案規劃及設計、協助工程標招決標、工程監造等工作。
- (2)本局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住宅防竊檢測服務，108 年度完成計 1 萬 3,896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另為提升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分別於 108 年 5 月 7 日至 23 日及 7 月 18 日辦理「108 年度治安風水師新進人員專業講習班」、「108 年度精進治安風水師檢測品質訓練講習班」，合計召訓本局外勤佐警 320 人。
- (3)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08 年度針對本市 1,182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 1 家位於軍事管制區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
4. 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 本局 108 年度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計 39 件；另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計 293 件、件數達成率 161.9%，得分 1 萬 1,947 分，得分達成率 135.3%。
5. 依法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依法行政及行政中立」等原則執行，並朝「尊重多元、言論自由、容許表達、建立秩序及保持尊嚴」等目標前進，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利與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 本局 108 年度處理集會遊行陳抗事件計 2,593 件，均能事先縝密規劃勤務、整備警力及裝備，有效維護本市社會秩序安全，並兼顧民眾言論自由權利。
6. 機先防止少年偏差行為，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及配合教育局校園法治教育宣導，加強防制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保護少年安全：
- (1)為落實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作為，有效防範少年犯罪，引導少年建立正確之法律觀念，本局於 108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在臺北市和平籃球館暖身球場舉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犯罪預防宣導「武動青春 拳力反毒」活動，以加強反毒品為主軸，同步宣導反暴力、反詐欺，防制毒品危害少年，共同呼籲民眾提升反毒意識，有效擴大犯罪預防宣導成效。
- (2)本局 108 年拍攝「潮！就反毒」、「地方媽媽的煩惱」等 2 部犯罪預防宣導微電影，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上傳影音平臺 YouTube 供民眾瀏覽，並持續透過官網及少年花露水臉書粉絲專頁等網路媒體宣傳相關犯罪預防宣導訊息，擴大宣導成效。

- (3) 本局持續結合教育局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提供校園安全與防制幫派、遠離毒品、網路資訊與交友安全、防制霸凌、防制詐騙等相關宣導主題，並於寒、暑假期間，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及保護措施活動，提供少年宣導資訊以及正當休閒活動，有效擴大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
7. 執行婦幼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辦理各項婦幼安全宣導及研習營活動，提升自我防護能力，有效保護婦幼安全：
  - (1) 本局執行婦幼保護方面，賡續提升員警處理婦幼被害案件之敏感度、熟稔度及同理心，並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遇案即時通報各保護網絡單位，且本局受理性侵害案件均依規定進入本市一站式醫院驗傷採證及減少重複陳述流程，由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協同社政、衛政等網絡團隊，提供被害者完善之保護及服務，避免被害者遭受二度傷害，及保障被害者隱私權。
  - (2) 本局就家庭暴力案件預防及管控方面，賡續加強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評估，透過網路合作機制，提供高危險個案強力安全服務，並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加強婦幼自我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8. 激勵員警士氣，強化勤務紀律，嚴密風紀案件查處，持續實施「風紀檢測」，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
  - (1) 本局積極查察貪瀆不法案件以杜絕弊端情事；另為防範風紀誘因場所衍生風紀問題，並提升各單位查緝效能，自 108 年 4 月 16 日規劃辦理「風紀臨檢」專案勤務，由各單位針對轄區風紀誘因場所實施全面監控，並先期盤點執行目標，嚴予查察究辦；另實施風紀情資蒐報座談會，提示相關工作重點並強化各單位風紀情蒐能力，以防止風紀案件發生。
  - (2) 本局持續要求各基層單位（派出所、警備隊、交通分隊、偵查隊）應每月自我檢測 1 次，各分局、大隊、隊每半年應全面檢測所屬派出所級單位 1 次；另本局「警紀檢測團」自 108 年 9 月起每週針對發生重大違法違紀及有風紀顧慮單位，實施機動督導，以查核外勤單位風紀狀況，避免員警風紀案件發生。本局執行 108 年度上半年靖紀工作，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甲組中等(第 3 名)、下半年靖紀工作尚未完成評核，將賡續執行，並秉持「不掩飾」、「不庇縱」之原則，公正查處員警風紀，以維廉潔形象。
  - (3) 本局為落實強化基層員警法治觀念，除於 108 年 8 月間辦理「圖利與便民」廉政教育講習，並透過每月排定專員、股長帶隊拜訪各外勤單位，進行業務交流與相關廉政宣導。
9. 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分階段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以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賡續優化新式警用無線電通信效能與通達率，並提供員警良好適宜之無線電通信配件：
  - (1) 本局賡續積極籌劃興(改)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員警生活環境，提升工作士氣，108 年度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業於 108 年 7 月 13 日進駐，9 月 10 日辦理駐地落成啟用典禮。
  - (2) 本局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工程部分已於 107 年度完成，提供員警良好適宜之無線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電通信配件；另委託技術服務部分於 108 年度完成第 3、4 階段履約工作及核銷付款。

10. 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上傳相關專業職能教材或資料，供同仁學習使用，加強常訓組合警力訓練，編纂案例教育教材供員警研讀，以樹立正確執法觀念與作法，並針對員警身心健康提供諮商轉介及衛教宣導服務，提升同仁抗壓能力：

賡續落實員警術科體技(能)訓練、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推動員警心理輔導防處、工作、身心健康課程、諮商輔導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等知能，以提升員警應勤技能，發揮隨機應變、機先防制能力，確保執勤效能、安全，有效維護本市治安。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人事、會計、財物、車輛養護與管理、政風、資訊、公關、秘書、法規、統計等業務。	①本局配合市府賡續推動公文整合系統及單一申訴系統線上陳核流程，達到縮短行政流程及節能減紙作業。 ②本局 108 年度除員警雨衣、勤務腰帶、員警勤務腰帶、中華路及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釐清委託技術服務費等，尚未完成外，餘均依計畫執行完竣。	
	<二>資訊業務 1. 加強資訊教育訓練	(1) 普及資訊教育訓練，加強員警熟悉各項勤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並提供資訊人員更進階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同仁資訊處理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①本局定期參與市政府、公訓處、內政部警政署、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資訊教育訓練。 ②本局針對一般員警除每季辦理教育訓練，另針對資安課程，市政府資訊系統及內政部警政署資訊系統，或其他臨時性課程辦理調訓；108 年度計辦理課程 172 堂、501 小時、4,953 人次。 ③本局每年度除資安季教育訓練外，亦針對本局外勤資訊人員、主管及業管主管辦理資安教育訓練，108 年度資安課程計辦理 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堂、78 小時、1,034 人次；另為配合資安 ISMS 稽核，本局要求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認證，每人每年須進修資安專業課程 3 小時以上。 ④本局資訊人員參與外單位舉辦電腦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資訊專業知能，108 年度委外參訓計 6 人、163 小時、6 項課程。	
		(2) 持續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教育訓練，提升基層同仁操作熟稔度及調查筆錄製作能力、品質，精進受理報案服務流程。	本局每年針對新進人員辦理「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教育訓練及測驗，使其熟悉系統介面之操作及問案筆錄之問答技巧，對測試不及格者，加強訓練與測驗至及格為止；108 年度共辦理 37 堂、111 小時、1,296 人次。	
		(3) 落實警察人員電腦教育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本局每年度訂定計畫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警資字第 1083109389 號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經署函復 108 年 12 月 16 日警署資字第 1080169884 號函准予備查；並轉知各外勤單位，請各外勤單位擬定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並按規劃課程實施教育訓練。	
		(4) 提升員警電腦中文輸入能力，強化員警運用電腦處理勤業務之知能及效能。	本局每年度由各外勤單位針對新進員警自行辦理中文輸入測驗，以每分鐘 20 字為及格，並依成績優劣自行辦理獎懲。	
		(5)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警政資訊應用系	賡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各業管單位需求，推動整合性警政資訊系統之應用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統」之推動及教育訓練，提供外勤各偵查單位查案利器，並提升破獲案件成效。	訓練，藉由電腦快速正確的雲端運算分析能力、資訊網路通訊功能，增進資訊取得與工作效率，並強化各偵查單位，案件查察偵辦成效；108 年度共辦理 99 堂、285 小時、3,251 人次。	
	2. 更新與充實電腦與網路設備	(1) 為達成市政白皮書規劃推動智能化、行動化現代化警察工作，進行網路暨資安設備汰換，建置綿密、安全之警政網路，配合市府建構整合智慧城市與海量資料之構想，有效提升警察勤務效能。	本局已依計畫分3年(105年至107年)完成網路暨資安設備的汰換作業。108 年度持續監控各項網路及資安設備效能維持各項系統傳輸效能，提供順暢警政網路俾利各項警政系統運行並配合各項市政系統推行。	
		(2) 提升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運作。	本局持續維持網路傳輸速率並加強管理維護，並將各派出所、交通分隊、隊等 150 個外勤單位網路速率由 20M/5M 提升至 35M/6M。	
		(3) 更新並充實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資訊電腦設備，維持內勤人員每人1機，外勤人員3人1機之人機比（偵查隊1人1機）。	本局 108 年度汰換個人電腦 1,220 部，目前仍維持內勤、偵查隊人員每人 1 機，其餘外勤人員 3 人 1 機之人機比。	
		(4) 提升員警執行勤務利器簿冊電子化	本局 108 年度計新購 389 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含 iPhone XR 及 Unitech PA760 型號)，以編列於「中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系統「線上登載及民眾上線申請所需M-POLICE行動載具，目標為本局外勤員警人機比達 2.5:1。	央一般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辦理，現行人機比 2.4:1，已達 2.5:1 目標。	
		(5) 為節省公帑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行複合機租賃案，本局僅支付列(影)印一張之耗材費用，整合建置本局電腦綠能環境。	本局 108 年度耗材採複合機(影印+列印)共租賃 493 臺(含黑白、彩色)配發各內、外勤單位使用，可有效降低倉儲成本，避免購買過多不同廠牌、款式碳粉、墨水匣。	
	3. 加強應用系統整合服務	(1) 廣續規劃、研發及優化各項勤業務所需之警政 e 化資訊系統，提高工作效率。	① 本局辦理臨檢紀錄表電子化，擇定中山、信義分局各派出所、警備隊進行上線試辦，於本局「北市智慧警勤」APP 新增 iOS 平板載具之臨檢紀錄表 e 化登載功能，搭配觸控筆及鍵盤，提供員警於臨檢處所現地登載臨檢紀錄表，並提供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創新 e 化方案，將完成之臨檢紀錄表回傳。 ② 本局建置「交陳報單管理系統」提供各外勤單位(分局、隊、派出所)陳報(含敘獎)業務及交辦事項之相關文件，以電子化加以整合，採線上審核、派送機制，透過平台管理頁面有效控管各案件辦理進度及快速調閱文件檔案，節省公文往返時間，以達快速化、無紙化勤(業)務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效。 ③本局交陳報單管理系統規劃三階段分批試辦上線，各單位已於 108 年 4 月 1 日全面上線使用。108 年度陳報單使用 2 萬 2,243 件；交辦單使用 1 萬 9,863 件，達成節能減紙之效。	
		(2)持續推廣「行動化應用軟體(智慧型手機 App)」，規劃汰換及強化各項功能及內容，持續提供市民充裕的警政資訊，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①本局 108 年度優化線上申辦、違規檢舉及警政專區等計 50 項功能。 ②108 年度 iOS 版本下載次數計 9 萬 5,282 次，Android 版本下載次數計 7 萬 8,880 次，各項功能使用總次數達 1,262 萬 6,577 次。	
		(3)持續擴增本局整合查詢系統資料內容及改善操作介面，達成資料共用、資源共享、單一簽入之目標。	①本局為使各項勤業務資源共享，提供同仁更好服務及加強內部資訊溝通傳遞效益，提升決策反應能力，建立不同系統及設備間的資料交流管道，簡化處理程序與作業時間，並減少資料的重複輸入。 ②本局資訊系統 108 年度新增「行動資訊整合平台」、「身心障礙者自願建檔資料庫」、「交陳報單管理系統」、「自行車車籍資料庫」、「道路警衛填報系統」、「蒞臨場所填報系統」及「勤區查察督帶勤報告系統」等，均與員工入口網完成資料介接，提供同仁享單一登入之便，另整合各系統資料，於員工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口網首頁提供各項系統待辦事項提醒功能，達成資料共享之目標。	
		(4) 持續確保本局暨各外勤單位網站內容之正確性與時效性，並成立網頁審查小組及網頁資料抽查小組，持續檢核本局暨所屬網站網頁內容。	① 本局每月均依據市府規定，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結果表單上傳備查。 ② 市府 108 年度定期檢核機關網站，本局網站無缺失。	
		(5) 持續推動本局網站及「北市警政」APP 之「網路報案」及「違規檢舉專區」系統，提供民眾報案及交通違規舉報多重管道。	① 本局 108 年度「網路報案」系統，計受理 10,190 件（其中北市警政 APP 1,190 件），平均每月受理案件約 850 件，已達成報案分流效益。 ② 108 年度北市警政 APP 違規檢舉功能，受理 25 萬 6,395 件。	
		(6) 持續推動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及「巡邏箱電子化系統」上線使用，並配合規劃辦理（分局、大隊、隊及外事服務站）後續電子化系統之建置。	① 本局辦理「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員警超勤時數核對功能擴充，新增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之「影音資料目錄清冊」、「影音資料調閱或複製紀錄清冊」，並整合本系統與各外勤單位之網路連接儲存設備(NAS)。 ② 本局「巡邏箱電子化系統」各大隊、隊，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上線使用，完成各外勤單位全面電子化，智慧融入工作，流程改造，提高工作效率，達成 Work Smart 之理念。 ③ 本局「道路警衛及蒞臨場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所填報系統」供各相關單位執行道路警衛及蒞臨場所勤務使用，有效整合勤務規劃表及人員勤務報表檔案，因應勤務變動，提供線上調整勤務編排人員及崗哨，確實掌握出勤人員，且系統自動計算及查核勤務獎勵金，節省人力耗時計算，便利同仁勤業務之使用。</p> <p>④本局「勤區查察督帶勤報告系統」供各相關單位執行勤區查察督導作業使用，將紙本勤區查察督帶勤報告表電子化，提供線上資料建檔、簽核、調閱、核分統計等功能，各級督導人員透過下拉式選單便利註登，製作完畢之報告派送至業務承辦人審核，並進行線上陳核作業，提升行政工作效能。</p>	
	4. 維護資通安全	(1)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宣導，落實執行本局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業務之推動。	<p>本局 108 年度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共計 5 班、10 梯次、30 小時，上課人數共計 629 人；另針對處理機敏性業務之保安、保防、督察及外事等單位配置實體隔離電腦，並導入 TFG 文件防護系統。</p>	
		(2) 進行資安設備(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汰換更新，兼顧網路流暢及穩定度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p>本局持續維護各項資安設備效能，以維資訊安全防護能力。定期更新各資安設備特徵碼，原廠發佈更新版本，立即評估更新，若有系統漏洞即時研擬防堵措施。</p>	
		(3) 針對本局核心業務，持續	<p>本局業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通過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本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複評作業。	標準(ISO/IEC 27001:2013)之驗證續評。	
二、警察勤務	<一>督察業務 1. 發揮團隊精神	(1) 編列年節加菜金。	本局 108 年度三節加菜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1,018 萬 3,567 元。	
		(2) 員警因公傷亡即時依規定核發慰問金,以激勵員警士氣。	本局 108 年度因公受傷慰問金共計核發新臺幣 36 萬 1,000 元。	
	2. 勤務督察與業務督導	(1) 精進勤務督察及機動查勤能力,導正勤(業)務缺失。	①本局 108 年度實施督導計編排駐區督導 959 人次、機動督導 935 人次、聯合機動督導 811 人次及分層(局級)督導 5,012 人次。 ②本局定期彙整各級督察人員督導所見優、劣缺失,計提列優良品蹟 2 萬 6,313 人次、缺失檢討 1,906 人次、問題與建議 55 件,並彙整督導通報 239 次。	
		(2) 定期召開擴大督察會報,以利業務單位及外勤單位充分作雙向溝通。	本局 108 年度每月定期召開督察會報,提報當月勤務督導缺失檢討及優良事項表揚。	
		(3) 定期辦理勤務查測績效評比。	本局 108 年度上半年勤務查測績效評比業於 10 月份辦理完竣(下半年評比結果與頒獎事宜預計於 109 年 3 月前完成)。	
	3. 端正警察紀律	(1) 落實員警考核工作,定期召開風紀狀況檢討。	①本局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平時、專案、年終及定期考核,各主管(管)及督察人員負考核(查)責任,深入了解掌握動態。 ②本局各外勤單位於每月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當月風紀評估資料報局，本局於月底召開風紀評估會議，審議各單位提報(列)風紀評估案件，將決議交相關單位憑辦及追蹤輔導。	
		(2)執行「靖紀工作」，嚴密風紀案件查處。	本局 108 年度執行靖紀專案，計查處員警違法 28 件、33 人，違紀 28 件、33 人，將持續嚴密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3)定期辦理「維新專案」，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本局靖紀小組依據各項探訪情資，針對風紀誘因場所實施維新專案查緝工作，108 年度共查獲職業賭場 10 件、181 人，查獲妨害風化案 4 件 63 人。	
		(4)持續「風紀檢測」，機動檢視警紀狀況。	本局 108 年度計檢測 82 個單位，發現並獲得改善缺失計 112 項，執行以來成效良好，見微知著，有效改善風紀狀況，今後仍將持續辦理，並要求各外勤單位持續自我檢測改善。	
		(5)貫徹「四零管理」目標—「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紀案件、零違法案件」，訂頒計畫推動自我安全管控，創造零風紀案件發生。	①本局 108 年度上、下半年各發生違反管控目標計 21 件、27 人及 14 件、14 人，總計 35 件 41 人。 ②本局將持續蒐集風紀情資，主動調查，展現端正警察風紀之決心。	
	4. 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訂定「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執行計畫」，強化員警平時之教育訓練及模擬演	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 31 日函頒「改善員警執勤態度實施要點」，每半年由各外勤單位依轄區特性、勤務屬性及其員警常犯錯誤態樣等，自行選定主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規畫辦理員警服務態度示範演練1次，精進員警服勤技巧。	
		(2)訂定「電話服務禮貌作業規定」，持續辦理電話禮貌抽測工作，以提升員警電話禮貌服務態度。	①本局訂頒「員警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全面性及普遍性實施電話禮貌偵測。 ②108年度上半年外勤單位計抽測252次，總平均83.8分、內勤單位計抽測64次，總平均85.1分。下半年外勤單位計抽測206次，總平均86.9分、內勤單位計抽測37次，總平均84.2分，冀望全體員警能以平常心及標準作業程序來執行為民服務，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5. 特種勤務與「金華」警衛勤務及臨時重大勤務	(1)強化任務編組，促進各任務執行單位間嚴密協調配合，發揮統合力量。	108年度執行特種勤務警衛中衛區蒞臨場所計3,165次、使用警力計9萬1,158人次；道路警衛出勤計2,384次，使用警力計8萬3,224人次；共計5,549次，使用警力共計17萬4,382人次。	
		(2)各種重大慶典集會，適切運用警力，周密部署，確保安全維護對象安全與安寧。	本局108年度執行「中華民國元旦升旗典禮」、「諾魯共和國瓦卡總統閣下伉儷訪華軍禮歡迎」、「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活動」、「忠烈祠春、秋祭」、「總統府假日、非假日開放參觀」、「瓜地馬拉共和國莫拉雷斯總統閣下伉儷訪華軍禮歡迎」、「國慶慶典活動」、「國慶酒會」、「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當選人賈麥岱閣下訪華軍禮歡迎軍禮歡迎」、「馬紹爾共和國總統海妮閣下暨夫婿訪華軍禮歡迎軍禮歡迎」、「諾魯共和國總統海格明伉儷訪華軍禮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迎」等各項中樞慶典活動警衛安全維護勤務，各任務編組單位均落實情報諮詢、警衛整備與訓練工作，並於勤務執行時貫徹命令嚴密警衛部署，圓滿達成任務。	
	<p>&lt;二&gt;勤務指揮管制 強化勤務指揮管制與設施</p>	<p>(1) 針對「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網路伺服器及資料庫進行更新汰換，並將警用無線電定位系統與勤務報案系統進行整合，以強化機動反應能力及派遣效率。</p>	<p>本局辦理 110 錄音系統主機與資料庫伺服器汰換及大量話務溢流 SIP 錄音系統擴充，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完成驗收，另針對 110 報案系統及警勤系統等相關設備，每季均定期實施保養維修，以維系統之正常運作。</p>	
		<p>(2) 依內政部警政署頒布「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加強管制受、處理各類案件流程，並提升話務溢流系統，縮短報案人等待時間，增進為民服務品質。</p>	<p>本局 108 年度受、處理案計 111 萬 6,634 件，接獲案件後由受理員警及執勤官(員)交由分局查處，分局執勤官(員)審酌案情，即時派遣或指揮警力馳赴現場處理，處理情形報告以初報、續報、結報等程序立即回報，俾便管制時效，並不定時以電話抽訪員警處理結果滿意情形，作為缺失檢討改進之依據，以提升勤務控管之效能。</p>	
		<p>(3) 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嫻熟各類勤務指揮、調度及管制等作業並配合督導考核，以確實發揮勤務指管功能。</p>	<p>① 本局選定每日 16 時執勤人員交接班時，予以交接人員勤前教育；另針對新進人員予以職前實務訓練 3 天，並派專人全程指導。 ② 本局利用中心會報時，假設各種重大刑案狀況，輪由執勤人員實施模擬演練，以嫻熟勤務指揮、調</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度、管制作業，並於演練過後，立即檢討改進，以強化指管功能。	
	<三>行政警察業務 1. 勤務規劃	(1) 勤務規畫彈性調整，符合治安需求。	本局外勤單位勤務之規劃，均依「警察勤務條例」及本局「勤務實施細則」規定，並參酌轄內治安、交通等相關狀況妥適規劃勤務。	
		(2) 服勤時數漸近式修正，講究勞逸平均，符合人性。	① 為讓員警有充分休息及照顧家庭時間，勤務規劃應人性化進行考量。每日勤務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無法因應需求時，以 10 小時為度，或以週休 2 日每週合計 50 小時以下勤務時數管制。 ② 於輪休前、後選擇 1 日，以 8 小時為原則編排。需輪值待命勤務單位，應依任務實際需要，於非輪值待命時段編排員警輪休或調整為 8 至 10 小時勤務。 ③ 為調適員警身體健康，深夜勤合併當日服勤時數以 10 小時以內為度。員警生日或家有喜慶當日，得以休假或 8 小時勤務等人性化方式編排。 ④ 除依上開規定，兼顧員警個人因素與意願，員警每日常態服勤 8 小時或可服勤 12 小時，應提出申請，授權該管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綜合考量後進行核定。 ⑤ 每日編排 10 小時仍無法因應治安需求時，應由分局長、大隊長及直屬隊長召開座談會，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等條件，研擬各勤務執行機構需增排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之勤務時數；必要時，得於 2 小時以內延長之。</p> <p>⑥員警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以 100 小時為限，當月員警超時服勤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應由勤務執行機構檢具事由，經該管分局(大隊)彙整，陳報上級審查列管。</p>	
		(3)強化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	<p>①為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訂定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實施計畫，期以迅速、有效處理突發街頭聚眾滋事案件，即時啟動快打機制，調度優勢警力，控制現場狀況，以展現公權力。</p> <p>②本局各外勤單位 108 年度計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 66 次、動用警力 1,816 人次、移送各類案件 50 件(刑法移送 78 人、社維法裁處 277 人)。</p>	
		(4)落實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運用民力參與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p>①針對微型攝影機之使用規定及影音資料保管，將持續宣導及要求各外勤單位應依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12 月 23 日警署行字第 1050181816 號函頒「警察機關執勤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②依照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府社會局政策規定推動警察志工服務，108 年度各分局、外事科、交通警察大隊及少年警察隊志工共有 865 人，接受服務總人次共 15 萬 2,357 人次，志工服務總時數共 7 萬 0,714 小時。</p>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正俗業務	執行本局訂頒「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以端正風俗，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①本局策訂「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加強取締非法色情行為，108 年度查獲各類妨害風化（俗）案計 293 件 1,529 人，另規劃執行 6 次「淨城掃黃」專案勤務。 ②本局 108 年度執行取締賭博性電子遊戲場所計查獲 39 件。	
	3. 警政業務	協助本府各相關單位執行業務時之安全維護事宜。	108 年度市府各局處透過本局 110 報案系統請求協助，總計協助次數 51 次。	
	<四>保安業務 1. 加強重要節日（如春節假期等）安全維護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執行計畫，遵照署頒工作重點及評比標準，統合警察及民力（民防、義警、義交、守望相助隊及志工）等各項維安力量，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民眾安心」為工作主軸，並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立即回應民眾需求，展現警察維護治	本局自 107 年 12 月 28 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計畫」，策訂本局實施計畫函發各內外勤單位，請各內外勤單位確實參酌 107 年度檢討報告及轄區特性、治安及交通狀況，策訂細部實施計畫，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安之決心、整頓交通之盡心及服務民眾之同理心。		
	2. 槍枝刀械管理	(1) 辦理自衛槍枝總檢查、收繳及換(發)照。	① 本局 108 年度管制槍砲彈藥、管制刀械及自衛槍枝總檢查，於 5 月 20 至 24 日辦理完畢。 ② 本局 108 年度受理新(換)發「第 9 期槍砲彈藥、射擊運動槍彈」、「第 33 期自衛槍枝」及「第 12 期原住民自製獵(魚)槍及漁民自製魚槍執照」工作，計 40 件。	
		(2) 受理人民團體或廠商申請持有刀械、鑑驗、產製及外銷許可證核發、查驗、定期總檢查。	① 本局受理人民團體申請持有刀械，逐月辦理刀械鑑驗 1 次，108 年度共辦理 12 次。 ② 本局 108 年度管制刀械總檢查工作，於 5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完畢，經內政部警政署於 6 月 5 日蒞局實施訪查，評列績優單位。	
		(3) 民間射擊團體槍彈管理查察。	本局 108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評核工作，於 8 月 27 日辦理完畢，圓滿達成任務。	
	3. 警備工作	(1) 定期實施機動保安警力訓練及保安裝備保養檢查與督導。	本局 108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2) 策劃戰時警務工作，配合有關單位實施各項演習，加強實警及警棋推演方式演練。	本局 108 年度均依照計畫辦理完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辦理集會、遊行及其他陳情、請願聚眾活動秩序維護事項。	本局 108 年度集會、遊行等聚眾活動安全維護均順利完成。	
		(4)加強政府首長、重要設施、各類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08 年度負責「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派遣」轄內重要機關設施、治安要點及大陸重要人士來臺參訪等安全維護，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5)配合市政府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安全維護工作。	本局 108 年度加強與市府各主辦單位協調聯繫，並妥適規劃警力派遣與勤務部署，落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五>鑑識業務 1. 支援本局轄內勘查及鑑驗工作		(1)辦理院檢交辦或本局各分局之重大、特殊刑案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本局 108 年度支援各分局轄內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計 64 件，採獲具體跡證而證明犯行或釐清案情者計 51 件。	
		(2)辦理社會矚目、影響治安情節重大或深切危害社會安全穩定案件之現場勘察及跡證鑑驗。	本局 108 年度辦理士林分局林○君命案、士林分局蕭○嘉榮等人命案、大安分局嬰屍案、南港分局林○宇死亡案等社會矚目案件現場勘察採證均檢出嫌犯之 DNA-STR 型別。	
		(3)辦理本轄第二級 1 至 10 級毒品、生物跡證、氣體動力槍枝及偽(變)造證券等鑑定業務並辦理槍枝初篩工作。	本局 108 年度受理各單位毒品鑑驗共 409 件，DNA 鑑定案件共 2,387 件，比中 438 人，槍枝初鑑 182 件，偽(變)造證券文書鑑定 1 件，指紋初篩 1,113 件。	
		(4)負責安全警衛對象蒞臨	本局 108 年度防爆場檢勤務 34 場、91 人次。	

## 臺北市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所防爆場檢勤務。		
	2. 擴大刑事鑑識學術交流	(1) 持續辦理 DNA、毒品、文書及空氣槍實驗室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包含外聘講師技術指導、專業機構講習訓練、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及舉辦實驗室內部在職訓練，以確保鑑驗人員專業品質。	<p>本局 108 年度辦理之實驗室教育訓練有：</p> <p>①「DNA 鑑定初階統計」研習會計 1 天、3 人。</p> <p>②刑事 DNA 鑑定專題講習計 3 天、7 人。</p> <p>③新興毒品初步篩檢計 6 小時、3 人。</p> <p>④文書鑑定技術講習計 12 小時、3 人。</p> <p>⑤新興影響精神物質及不法藥物檢驗技術研討會計 12 小時、3 人。</p> <p>⑥空氣槍鑑定教育訓練計 8 週、2 人。</p>	
		(2) 參與國內外鑑驗人員能力試驗，透過實驗室間能力試驗結果比對，確保鑑驗品質。	本局 DNA、毒品暨文書實驗室已通過社團法人臺灣鑑識科學學會、美國 Collaborative Testing Services 等單位所舉辦之 108 年度刑事鑑定能力試驗。	
		(3) 鼓勵同仁赴中央警察大學及其他國內大學進修鑑識相關科技。	本局 108 年度在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班進修 1 人(警務正陳○翔)、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進修 1 人(巡官黃○維)。	
		(4) 派員出國研習鑑識相關技能，汲取新知。	本局 108 年度巡官謝○韶赴美國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刑事司法及鑑識科學學院進修碩士、警務正郭○惠赴美進行現場勘察採證技術專題研究。	
	3. 落實基層刑警鑑識採證技術訓練	廣續辦理基層鑑識人員研習，強調採證技術和知能。	<p>本局 108 年度辦理：</p> <p>①基層鑑識人員訓練，於 8 月 8 日至 8 月 21 日，計 2 週，共 30 人。</p> <p>②爆裂物及爆後現場勘察講</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習，於3月7日至3月22日，共三梯次，計102人。	
	<六>防治業務 1. 加強家戶訪查工作及督導	(1) 確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掌握轄區動態，落實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社會治安調查等工作。	本局各派出所警勤區員警108年度執行家戶訪查工作，共計19萬4,991人次、53萬3,165小時，訪查總戶數117萬9,230戶。	
(2) 對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以防制其犯罪。		本局108年度列管治安顧慮人口計2,778人，記事二人口計1萬4,224人，均由警勤區員警負責建檔，並加強訪查，防制再犯。		
(3) 策進督導作為，以督帶勤方式，指導警勤區員警落實訪查工作，積極建立轄區基本資料。		108年度由本局各級幹部，以督帶勤方式，隨同警勤區員警前往記事人口居所實施訪查，共計督代勤8,596人次，發現加分事蹟10萬8,746件，扣分事蹟2萬6,769件。		
	2. 強化「治安社區化」功能	(1) 落實勤區經營： ① 合理調整警勤區。	本局108年度各分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勤務區勤務規範」，依人口疏密、配合自治區域、地區特性、治安狀況、交通狀況、面積大小等要素並參酌警力分配、社區居民意見及未來發展趨勢，每年重新審慎檢討劃設警勤區，目前本局設有2,230個警勤區。	
		② 定期評核警勤區，擇優表揚並辦理示範觀摩。	① 本局108年度各分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勤務區家戶查訪專責輔導執行要點」，每3個月召開警勤區訪查工作等級審查會，考評工作執行情形，並依其優劣依次區分為甲、乙、丙等級。 ② 本局警勤區員警警勤區訪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查工作評列甲級者 422 人、乙級者 1,623 人、丙級者 155 人。	
		③建立查巡合一。	<p>本局律定各分局派出所每一警勤區設置「勤區查察」簽章處所 2 處，並於里長辦公室設置巡邏箱供同里警勤區巡簽，以落實「查巡合一」維護轄區治安，並每半年重新檢討，目前設置有 3,185 處。</p>	
		(2) 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p>社區治安工作係行政院所推動之全國性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參與營造之社區及管制推動期程，並辦理參與營造之社區評鑑、獎勵及補助。</p> <p>①本市 108 年度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總共 16 隊。由本局召集市府社區治安輔導團隊，現地輔導訪視，並實施初評擇優 6 個社區組織，參與內政部年度評鑑。</p> <p>②本局 108 年度各分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 293 場次，受理社區居民治安情資反映，並辦理犯罪預防宣導。</p>	
	3. 加強戶警聯繫工作	(1) 發現虛報遷入（出）者，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p>本局 108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虛報遷入（出）者計 2 戶、2 口，均填寫「勤區訪查通報單」送分局轉送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p>	
		(2) 家戶訪查發現戶籍登記事項不符時，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	<p>本局 108 年度警勤區警員執行警勤區訪查，發現遷入（出）未報者計 139 戶、164 口、未按址居住者計 1,707 戶、1,764 口，其他戶籍登記事項變更未報者計 44 戶、75 口，均填「勤區訪查通</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報單」送分局轉送各區戶政事務所處理。	
	4. 失蹤人口查尋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失蹤人口查尋工作，加強為民服務。	108 年度本市轄內發生失蹤人口計 2,236 人，尋獲計 2,160 人（其中本轄 1,387 人，外縣市 773 人）。	
	5. 戶口卡片管理	受理情治、司法、警政及戶政等單位查詢及提供口卡片相關資料。	108 年度本局提供口卡片資料查詢計 522 件，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均能迅速予以提供資料。	
	6. 團隊編組及督導管理與訓練	(1) 強化民防團隊編組，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	本局賡續強化民防團隊編組及汰弱留強，並辦理異動管理及協助解決各項疑難，108 年度編組人數為 3,368 人。	
		(2) 舉辦民防大隊聯誼，促進情感交流，凝聚共識，發揮團隊精神。	本局每年 3 至 10 月份每 2 個月由各分局輪流舉辦民防大隊長聯誼會，11 至 12 月份由警察局辦理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108 年度有文二、南港、內湖、松山等分局民防大隊舉辦大隊長聯誼會活動，另警察局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舉辦民防大隊幹部擴大聯誼會以增加彼此互動和情感交流。	
		(3) 定期舉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①本局 108 年度舉辦民防大隊基本訓練共 14 場，計 3,177 人參訓。 ②本局 108 年度舉辦民防大隊幹部訓練共 14 場，計 1,125 人參訓。	
	7. 協調相關單位配合業務推展	協調衛生、社會、教育、工務、消防等機關及電信、電力、自來水…特種防護團，依民防權責劃分，加強防護	自 108 年 4 月 1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依法辦理基本訓練，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務之推展。	相關成果已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	
	<七>保防業務 1. 持續推行 保密教育	利用各種機會講解宣導保密安全常識。	本局配合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社區治安會議及守望相助巡守隊講習等機會辦理社會保防教育宣導活動，加強民眾保防意識。	
	2. 公共安全 宣導	舉辦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加強民眾對公共安全維護之認知。	本局於 108 年度由北投、文山第一、內湖等 3 個分局辦理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召集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計 348 人參加。	
	3. 加強民營 事業機構 廠礦、觀 光飯店安 全防護工 作	(1) 協助民營事業機構、廠礦、觀光飯店，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局持續協助各民營事業單位安全部門，推行各項安全防護教育訓練與宣導。	
		(2) 廣策動民營事業單位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加強安全防護作為。	本局持續輔導各民營事業單位，成立設置事業關係組織安全部門，以落實社會保防及安全防護工作。	
		(3) 督導各觀光飯店定期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	本局 108 年度督導 49 家飯店，分成 7 個聯防小組，依規定輪流舉辦安全聯防小組會議，共 16 場次。	
		(4) 輔導各觀光飯店加強聯防通報系統運作。	本局透過所舉辦之安全聯防小組會議，輔導各觀光飯店各項安全防護教育及訓練措施，以加強聯防通報系統之運作。	
		(5) 對各觀光飯店作定期年度安全防護工作檢查。	本局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定期檢查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情形。	
	4. 加強大陸 地區人民	(1) 加強對大陸觀光團體訪	本局持續加強對大陸來臺觀光團體及自由行旅客之訪視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訪視作為	視，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掌握其行程並注意其有無違法、違規、違常情形。	
		(2)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場所加強安全維護。	本局對大陸觀光客活動之旅遊主要景點如：士林官邸、士林夜市、饒河夜市、寧夏夜市、國父紀念館、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總統府周邊、陽明山國家公園及101大樓與信義、西門町商圈等場所加強安全秩序之維護。	
	5. 遙控無人航空器相關案件處理作為	加強遙控無人航空器相關案件處理通報作為。	①本府於105年11月17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處理遙控無人機案件注意事項」發予各分局知照並落實執行。 ②108年度在本市發現未經合法申請核准施放遙控無人機，共計190件，未違反民用航空法規定，現場加予勸導登記者（在限航區60公尺高度以下及非管制區範圍施放）計171件；移由臺北國際航空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大隊陽明山分隊處理計18件，其中1件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移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裁罰（處新臺幣1,500元）、6件民航局裁罰新臺幣30萬元、1件施放者已出境，民航局尚未裁罰、1件查無施放行為人、5件要件不足，民航局均未予處罰，另4件民航局尚在處理中。	
6. 加強檢肅危害破壞案件之偵	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制敵人滲透破壞	①本局為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防止滲透，依內政部警政署規定對各種專		

## 臺北市警察總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防措施	，廣布諮詢人員深入發掘不法線索、聯繫蒐情，俾宏檢肅實效。	案對象，均布置諮詢人員聯繫蒐情。 ②本局為提高偵防工作效能，於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5 日實施偵防工作諮詢人員督訪工作，俾宏檢肅實效。	
	7. 加強大陸來臺人士查訪工作	側密了解大陸港澳海外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期間言行動態，以發掘涉嫌不法線索或事證。	①本局 108 年度執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對象暨港澳海外地區華僑已入境定居對象清查工作，側密瞭解大陸或港澳地區人民入境定居、居(停)留在臺期間之言行動態。 ②本局 108 年度清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涉及違法(規)案件 260 人。	
	8. 加強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情資之蒐報	(1) 加強聯繫相關國安單位，廣泛建立蒐情管道。  (2) 強化諮詢工作，隨時提報民情意向，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①本局平時即加強與各縣市警察局及軍、憲、調等相關國安團隊、情治單位互相聯繫交流，以強化危安預警情資之蒐報。 ②本局 108 年度協調並接獲本市及他縣市至本轄陳抗預警情資計 7,764 件。	
	<八> 外事警察業務 1. 辦理外來人口非法活動之查處工作	(1) 協助查處外來人口(含外國人、大陸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在臺非法活動。  (2) 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案件。	本局 108 年查獲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計 1,960 人，109 年將賡續與內政部移民署密切配合，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之「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執行計畫」落實執行。  本局 108 年度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10 件、犯嫌 16 人，起訴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件。	
	2. 加強為民服務	(1)核發中英文對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	本局 108 年度受理民眾現場、郵寄、傳真或網路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共計核發 15 萬 3,785 件。	
		(2)印製英、日、韓語版之《外國人服務手冊》,提供本轄外國人之相關法令及服務資訊。	108 年度(本府秘書單位)印製外國人服務手冊分為英文 250 本、日文 250 本、韓文 260 本,合計 760 本。	
	3. 國(外)賓安全維護	(1)執行十月慶典回國僑胞安全維護。	108 年 10 月慶典歸國僑胞總人數計 6,188 人,本局責成各分局執行住宿飯店及活動場所等安全維護勤務,圓滿達成任務。	
		(2)外國元首及重要外賓訪臺、國際會議及國際賽事安全維護規劃與執行。	本局針對來華訪問國賓、一般外賓及國際會議等,依據層級及活動性質,分別策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計執行敦鄰勤務 5 團、國慶慶賀團 14 團、一般外賓訪華勤務 30 團,合計 49 團;另國際性會議及活動 5 場。	
	4. 執行外國駐華使領館安全維護工作	針對轄內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及寓所(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並督屬執行。	本局針對 141 處駐華使領館、代表處、國際組織、官邸(宿舍區)、外國學校等編訂安全維護維護概況表及規劃 73 個巡邏箱,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據以執行。	
	5. 涉外案件查處	(1)涉外案件預防及查處,以符合國際公約規定及確保涉案外籍人士權益。	本局 108 年度共處理涉外案件計 971 件、961 人,有效維持外事治安,並確保相關外籍人士安全與權益。	

## 臺北市警察總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加強在臺外國人聚集場所之巡邏，並對易發生涉外刑案地區實施各項重點查察勤務。	本局針對外國人易聚集場所及易(曾)發生涉外刑案地點，責成各分局規劃重點巡邏、守護及臨檢勤務。	
	6. 國際警察合作	辦理與外國警政機關及國際警政組織之交流合作與來訪接待。	本局 108 年度加強與外國警政機關、駐華機構官員之交流及接待外國政府官員、國會議員及警政單位至本局參訪，共計辦理 29 團、187 人次。	
	7. 提升警察人員外語能力訓練	每年辦理輔導本局員警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及增進口說能力之外語會話課程，俾提升員警涉外案件執勤效能及服務品質。	本局 108 年度共辦理外語訓練 5 班期(計 4 名師資、上課時數 130 個小時)，各班期如下： ①BULATS 英檢訓練班。 ②警察實務專業英文班 I。 ③警察實務專業英文班 II。 ④韓語會話班。 ⑤韓語會話進階班。	
	<九>教育與訓練 1. 加強員警應勤技能訓練	(1)定期辦理學科講習及常訓術科(射擊、3,000 公尺跑步、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及柔道、跆拳道等)訓練暨成果驗收。 (2)落實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及日常警技基礎鍛鍊，以提升員警自衛戰技與緊急應變能力，有效達成任務。	①本局 108 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 1,117 人次參訓。 ②本局依規定辦理常訓術科訓練，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5 日完成 3,000 公尺跑步成果驗收；於 3 月 11 日至 4 月 18 日完成射擊、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成果驗收。 本局於 108 年 7 月 29、30、31 日由各單位依轄區及勤務特性，針對員警執勤可能遭遇各種突發狀況結合裝備及「捷運車廂」實況情境演練，拍製示範教學影片並施訓完竣。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以員警為民服務、執勤及風紀等優劣事蹟為主題，編製案例教育，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本局 108 年度編製案例教育教材上傳本府知識管理(KM)平台 194 則，供各單位員警研讀，以導正缺失與偏差，樹立正確觀念與作法。	
	2. 精實教育 知能訓練	(1)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上傳相關專業職能教材或資料，供同仁學習使用，遂行「安全城市」願景。	本局 108 年度由各策略目標主責單位辦理策略專業職能講習班期，設定目標值 26 件，實際辦理 26 件，達成率為 100%。	
		(2)自辦在職專業講習，並薦送員警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府公訓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之各項在職訓練，以強化員警人力素質，提升預防犯罪維護治安能力。	本局 108 年度辦理中級幹部學科講習計 1,117 人次參訓；薦送員警參加各項在職訓練共 217 班、1,712 人次。	
		(3)提供員警多元化的進修管道，倡導終身學習之理念，鼓勵員警勤餘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	本局 108 年度赴國內各大學院校進修有：博士班 4 人、碩士在職班 125 人、警察大學二技班 8 人、學分班 2 人、學士在職班 3 人、空中大學 111 人、空中行專 1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1) 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	本局持續推動員警心理輔導三級防處工作，108 年度轉介員警心理諮詢輔導，計 81 人次。	
		(2) 全面宣導、推廣身心健康促進課程並加強與社會專業諮商機構、醫院及公益團體合作。	為強化本局同仁抗壓能力，108 年度辦理各項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計 102 場次。	
		(3) 專任「謝老師」走訪基層，主動發掘問題，協助處理；定期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並辦理轉介輔導，紓解員警工作壓力。宣導「謝老師專線」功能，加強員警及眷屬心理諮詢服務。	本局 108 年度廣續全面宣導、推廣員警身心健康促進課程與諮商輔導，謝老師輔導件數，計 129 件。	
		(4) 加強各級主管(管)對重大心理危機事件之通報職責，針對發生重大心理危機事件同仁或單位實施諮詢、減壓座談及講座等安心服務。	為加強各級主管(管)及同仁對危機通報，諮商轉介之認識，本局 108 年度實施「身心健康諮詢服務」，計 136 次。	
	<十> 犯罪預防業務	(1) 有效運用本市錄影監視	本局以監視器輔助破獲刑案 98、99、100 年度分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提升偵防犯罪效能及犯罪預防檢測	系統，發揮偵防犯罪效能，打造首都良好的治安環境。	破獲 210 件、255 件、923 件，101 年度大幅成長為 5,285 件（含車禍 1,418 件）、102 年度破獲計 6,577 件(含車禍 1,896 件)、103 年度破獲計 6,591 件(含車禍 2,051 件)、104 年度破獲計 7,666 件(含車禍 1,916 件)、105 年度破獲計 8,437 件(含車禍 1,612 件)、106 年度破獲計 8,517 件(含車禍 1,622 件)、107 年度破獲計 9,499 件(含車禍 2,295 件)、108 年度破獲計 1 萬 1,300 件(含車禍 2,874 件)。	
		(2) 持續維持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提升治安守護範圍，強化打擊犯罪能量。	本局第 1、2 期錄影監視系統共建置 1 萬 5,416 支監視器，為保持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本局每月定期召開營運會議，邀集承商及各分局就系統維運事項進行研討，目前各項維修及保養流程均穩定順暢運作，108 年度平均月妥善率 99.84%。	
		(3) 規劃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計畫，全面汰換第 1 期錄影監視系統計 1 萬 3,699 支及新增錄案點位 1,567 支，計 1 萬 5,266 支將全面更換為 200 萬畫素。	① 本局規劃於 108~111 年辦理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已於 108 年 9 月 3 日決標予「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5,486 萬元，後續將由該公司進行本案規劃及設計、協助工程標招決標、工程監造等工作。 ② 依 108 年 8 月 28 日市長室會議裁示「警察局 CCTV 計畫併入張哲揚秘書長（張前秘書長退休後改由陳志銘副秘書長擔任 PM）全府 e 化計畫之下，請秘書長組織府級專家專案小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組協助」。本案自委託規劃設計案決標後，各階段皆由張秘書長、陳副秘書長召集本局、資訊局及府內外專家學者召開7次採購案諮詢委員會議，協助審查討論。</p>	
		<p>(4) 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方案，提供市民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及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p>	<p>①108 年度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1萬3,896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p> <p>②本局持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08 年度針對本市1,182 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實施檢測（其中1家位於軍事管制區免測），檢測結果符合規定。</p>	
	2. 守望相助工作	<p>(1) 成立本市「守望相助輔導會報」，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p>	<p>①本局 108 年度輔導成立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 349 隊、巡守員 1 萬 6,694 人，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425 隊、巡守員 1 萬 4,162 人，合計 4,774 隊、巡守員 3 萬 856 人。</p> <p>②本局「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評鑑」，108 年度辦理 1 次評比各分局遴選績優公寓大廈、社區組織計 13 單位。</p> <p>③本局 108 年度辦理「巡守（管理）員任務講習」2 次，計辦理 28 梯次，參加講習之巡守（管理）員 4,000 人次，成效良好。</p> <p>④本局為積極推展守望相助工作，促進民間組織團結互助，發揮敦親睦鄰、互助互愛功能，落實推動守望相助工作與警察勤務相結合，由本府「守望相助</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輔導會報」任務編組於 108 年 6 至 7 月份就「區級評核」列為第 1 級之守望相助隊 (57 隊) 進行複評, 評定特優 21 隊、優等 22 隊、甲等 14 隊, 期能發揮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工作之效。</p> <p>⑤本局里、社區、青溪守望相助隊示範觀摩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由萬華區「保德里守望相助隊」暨萬華分局假本市萬華區公所大禮堂舉辦, 由副市長親自蒞臨頒獎, 並邀請本次獲評特優、優等守望相助隊、各分局、區公所等代表列席觀摩, 彼此切磋學習, 經驗交換, 以提升社區發展成果。觀摩會場除由「保德里守望相助隊」提出簡報、社區團體表演節目外, 萬華分局亦於現場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p>	
		(2) 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p>①本局為強化社區自衛及聯防體系, 108 年度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金融機構、重要場所 24 小時營業超商、一般商店、住戶等裝設安全設施, 計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6,469 戶(處), 「警民聯線」系統 3,946 戶(處), 「錄影監視」系統 3 萬 78 戶(處), 合計 4 萬 493 戶(處)。</p> <p>②本局 108 年度推動居民在防火巷或無裝置路燈之治安死角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計 1 萬 3,807 處, 消除防火巷、暗巷、照明不佳</p>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治安顧慮處所，使宵小無可乘之機，以遏阻各類刑案發生，防範犯罪，維護社區治安。	
		(3) 賡續辦理替代役男社區巡守勤務及相關督導。	本局108年度運用90名社區守望相助巡守替代役，協助執行值班、巡邏、守望、備勤等勤務，輔助轄區員警執行社區巡守勤務，共同加強防制犯罪發生。	
	<十一>防情管制 1. 防情業務	(1)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防情工作手冊」等相關法令辦理防情、通信等勤、業務，並	①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民防管制中心自行辦理防情演練，108年度計實施47次，並對警政署防情通信無受阻情形，防情作業順遂落實。 ②108年度「萬安42號演習」(5月27日)，執行本市防空警報發放及防情傳遞作業，任務圓滿達成。	
化督導與演習訓練，落實防情工作。		(2) 執行本局所屬各警報臺防情值勤查察之督導與考核。	每月本局民防管制中心主任、技正、專員、股長及業務承辦人至少前往各警報臺實施防情督導，並將督導所見發通報予各分局，就優點賡續保持、缺失檢討改善並實施複查。	
		(3) 辦理年度防情講習，以強化各級防情值勤人員作業能力。	本局於108年8月13日辦理講習，參訓人員為各分局暨所屬派出所承辦人或新進人員，計75人參加，參訓人員對於防情業務均更能了解。	
		(4)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年度「防情作業檢測督考計畫」，每年辦理本局「防情作業檢測」1次。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依警政署函頒計畫，本局108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7月3日至24日至各分局辦理「防情值勤查察」業務自行檢查完成。	
		(5)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業務簡化，以提昇工作效率，依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執行計畫」，辦理本局「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檢核」。	政署函頒計畫，本局 108 年民防管制執行計畫，於 7 月 3 至 24 日至各分局辦理「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業務自行檢查完成。	
	2. 防情通訊系統保養及維護遙控警報系統	(1) 定期維修本局所屬警報臺之交流警報器、直流警報器及電子式警報器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以強化警報發放功能。	108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05 處警報臺之各項防情通信設備、警報器每月定檢、日常維修保養、故障檢修、操作訓練及業務督導等工作。	
		(2) 定期維修本局高頻無線電 (HF)、極高頻無線電 (UHF)、超高频無線電 (VHF)、無線電話收發信機等設備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以確保防情通信傳遞暢通無阻及維持防空警報設施之最佳狀況。	①本局 108 年度辦理管制室無線機房維護，每三個月測試 VHF、UHF 一次，確保防情設備正常運作。 ②本局 108 年度完成所屬 105 處警報臺之防情無線電及防情有線電等設備、定期檢查保養與日常維修等工作。	
		(3)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警報器電瓶汰換更新，以維警報器最佳狀態。	本局 108 年度為強化警報發放功能及各警報設備，已完成電瓶換修 210AH 電瓶新品 51 只、40AH 新品 52 只，共計 103 只。	
		(4) 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	108 年度完成本局所屬 14 處警報臺之警報鐵塔油漆除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之警報鐵塔維修及油漆保養工程。	及粉刷保養工作，以利防情工作遂行。	
		(5) 配合辦理本局所屬各警報臺之架設或遷移等工程。	本局 108 年度執行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警報臺拆遷，防情設備遷移；萬華分局龍山派出所、西門町派出所警報器遷移與復臺。	
	3. 民防演練	定期配合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演習，並執行警報發放及警報命令傳遞作業，以增進全民敵情觀念及防空警覺。	本局於 108 年 5 月 27 日配合臺北市政府實施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2 號）演習，實施演習完畢，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特優第 1 名單位。	
	4. 充實防空避難設備	依照內政部「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局「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實施計畫」，執行「防空避難設備」數量清查與列管建卡，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本局依照相關法規，執行「防空避難設備」安全檢查與列管建檔，統一制作標誌牌 1 萬 2,000 張分送分局使用，並加強現有設施之管理維護。	
	5. 配合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配合各項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參與市級災害緊急應變中心作業，交通疏導管制，緊急收容所安全維護及遺體相驗工作、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本局積極配合各項重大災害防救之主管機關，參與災防期間各項治安維護等工作，確保各項災害防救措施順利進行。	
三、分局業務	<一>落實勤務指揮管制	(1) 加強調度及管制作業，控管員警到場	各分局依據警察局訂定「建立 3 分鐘警網」標準作業程序，提高員警處理案件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速度，落實刑案(重大刑案暴力犯罪案件)3分鐘警網之目標。</p> <p>(2)切實掌握轄區狀況，瞭解案情發展，即時通報上級，俾利指揮調度，提升治安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p>	<p>率，縮短派遣處置時間，加速案件受(處)理派遣流程，進而達成「民眾需要警察時，警察隨時在身邊」的高效率目標。</p> <p>本局賡續強化各分局勤務執行機構，全日輪值服勤，維護轄區治安。</p>	
	<二>正俗業務	<p>依據「強化正俗專案掃黃、掃賭(賭博電玩)工作計畫」，落實執行「淨城掃黃」工作，加強取締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曾被查獲或屢遭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並積極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p>	<p>①108年度各分局執行「正俗專案」查獲涉營業場所移送計341件，查處色情廣告計999則，移送418件、801人。</p> <p>②108年度各分局查處「遊樂場、網路咖啡店」業者變相經營賭博電子遊戲機等違法行為，計取締39件、101人、161檯。</p>	
	<三>為民服務工作	<p>(1)落實單一窗口受理他轄發生刑事案件處理轉報機制。</p> <p>(2)加強要求失蹤人口報案協尋及受理刑、民事案件之服務態度。</p>	<p>本局賡續落實執行轉報機制，要求員警貫徹執行「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及「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規定。</p> <p>本局要求各外勤單位受理失蹤人口案件，確實恪遵工作紀律(不得拒絕受理失蹤人口案件、報案不受24小時限制等規定);對於民眾報案均依規定處理，並全程錄音(影)。</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提供護送夜歸女子返家、協助民眾舉家外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等便民服務措施。	108 年度各分局協助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計受理 806 件，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計 484 件，護送民眾鉅額存領款計 2,115 件。	
	<四>預防犯罪、掃黑及列輔不良分子	(1)整合轄區各相關機關、學校、社區等犯罪預防宣導工作，隨時掌握轄區時空因素、地區特性，深入分析地區犯罪模式，並以「問題導向」之犯罪預防宣導為策略，發揮整體團隊功能，確實達成犯罪預防宣導目標。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由警方受理申請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減少被害機會。	①108 年度各分局結合犯罪預防種子宣導員、志工、守望相助隊、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主動邀請民眾參加，加強「反詐騙」、「反竊盜」、「防搶奪」宣導，並印製宣導海報、卡片、警語貼紙，發放各式文宣資料。 ②108 年度各分局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 3,572 場次，專題演講計 2,437 場次。 ③本局設計製作反詐騙、老人防詐騙等宣導單、海報及犯罪預防紅包袋，由各分局分送各巡守隊、社區、學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張貼或分贈民眾，有效傳達犯罪預防觀念。 ④108 年度各分局執行住宅防竊檢測評估(治安風水師)，計完成 1 萬 3,896 戶住宅防竊檢測服務，提升民眾自衛防護能力。	
		(2)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全面檢肅犯罪組織	108 年度各分局檢肅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嫌犯計 441 名，治平對象計 52 名、共犯計 389 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3)加強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全力推動預防犯罪檢測評估工作。	<p>本局各分局賡續執行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108 年度針對本市 1,181 家金融機構，542 家金銀珠寶業，238 家當舖業、68 家加油站營業場所實施檢測，檢測結果：</p> <p>①由所長訪問促請改善家數：銀樓 41 家、金融機構 71 家、當舖業 19 家、加油站 4 家。</p> <p>②由分局長親自訪問促請改善家數：：銀樓 1 家、金融機構 1 家、當舖業 1 家、加油站 1 家。</p>	
		(4)加強查緝(捕)重要逃犯。	108 年度各分局查獲重要逃犯計 72 名，次要逃犯計 678 名，一般逃犯計 3,180 名，合併執行 5 年 3 名，共計 3,933 名。	
		(5)落實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工作，有效防制再犯。	賡續要求各分局透過警勤區及刑責區對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訪，有效維護治安。	
		(6)落實應受尿液檢驗人口調驗工作。	各分局按季通知應定期受尿液採驗人數計 2,790 人，108 年度接受定期採驗計 2,533 人，達成率為 90.79%。	
	<五>積極偵辦各類刑案	(1)全面檢肅暴力、竊盜及詐欺犯罪。	各分局持續加強偵防暴力、竊盜犯罪案件，並每月檢討發生、破獲狀況，108 年度破獲暴力案件計 120 件、各類竊盜案件計 4,932 件、詐欺背信案件計 4,837 件。	
		(2)檢肅毒品及非法槍枝。	①108 年度各分局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全國各警察機關同步執行查緝毒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品工作」等專案，查獲毒品案件計 4,880 件、嫌疑人犯計 4,548 人、重量計 40 萬 7,784.16 公克。</p> <p>②108 年度各分局檢肅制式長槍計 4 枝、制式短槍計 14 枝、土製槍枝計 94 枝，其他槍枝 12 枝、各類彈藥計 1,917 顆，刀械計 36 把。</p>	
		(3)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	<p>①108 年度各分局配合警政署辦理全國警察機關「查緝賭博專案行動」，查獲各類賭博案件計 864 件、嫌疑犯計 1,806 人。</p> <p>②108 年度各分局破獲違反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1,023 件、嫌疑犯 1,061 人。</p>	
	<六>加強交通執法	(1)持續執行「防制危險駕車」、「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取締超速、闖紅燈」、「砂石車安全管理」、「自行車安全宣導、勸導及執法」、「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清除道路障礙」等各項專案工作，提升交通安全與順暢，防制交通事故。	<p>108 年度各分局加強交通執法執行績效如下：</p> <p>①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 7,099 件，移送法辦計 3,733 件。</p> <p>②取締機車各項違規計 60 萬 155 件。</p> <p>③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計 1 萬 917 件、行人違規計 1 萬 6,748 件。</p> <p>④取締大客車(含公車)違規計 6 萬 1,244 件。</p> <p>⑤執行淨牌專案計取締 1,900 件。</p> <p>⑥取締超速違規計 50 萬 4,428 件、闖紅燈計 8 萬 7,217 件。</p> <p>⑦取締砂石車(大貨、土方)各項違規計 2 萬 6,431 件。</p> <p>⑧取締自行車違規計 3,815 件。</p> <p>⑨取締惡性交通違規計 30 萬 3,158 件。</p> <p>⑩執行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及</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道路障礙計取締 1 萬 8,155 件。 ⑪取締易肇事之重點交通違規計 113 萬 2,518 件。 ⑫取締道路障礙舉發計 1 萬 843 件。 ⑬清除道路障礙處所計 2 萬 6,758 處。 ⑭舉發違規攤販 4 萬 945 件。	
		(2)加強宣導、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	①本局持續透過廣播電臺連線、辦理宣導講座、宣導活動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車輛應禮讓行人優先通行及行人違規行為，改善行人用路安全。 ②本局 108 年度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計 1 萬 917 件、行人違規計 1 萬 6,748 件。	
		(3)賡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縝密規劃執法及宣導勤務，確實發揮遏阻成效。	本局訂頒「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每月均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 2 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外，並規劃每月 4 次局辦取締酒後駕車勤務，108 年度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 7,099 件，移送法辦計 3,733 件。	
		(4)賡續加強取締嚴重違規停車，除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及「自行車違規停放工作」之規劃，加強取締違規停放之汽機車、自行車外，	①各分局賡續加強取締作為，108 年度執行「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計取締 5 萬 985 件， ②本局配合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加強違停自行車拖吊政策，108 年度計拖吊 9,920 輛違停自行車。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加強巷道停車管理，以維交通秩序。		
		(5) 賡續運用科學儀器照相採證，取締違規超速、闖紅燈，以遏阻駕駛人恣意違規，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108 年度各分局賡續推動執法科技化，運用數位式移動雷達測速照相設備、酒精測定器、警車監錄設備、河濱自行車道監錄設備及活動式地磅等執法儀器進行交通執法。	
		(6) 加強員警交通執法專業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108 年度各分局賡續利用聯合勤教及各種員警訓練之場合，加強宣達各項交通法規之規定及交通執法專業訓練，以提升員警交通執法品質。	
		(7) 針對本市公告列管消防通道派員加強巡查及取締，持續保持淨寬，維護公共安全。	本局 108 年度於消防通道舉發違規攤販計 1,186 件、汽機車違規停車計 1 萬 7,407 件（含拖吊 457 件），合計 1 萬 8,593 件。	
		(8) 針對自行車違規，持續宣導自行車駕駛人路權觀念並加強取締自行車駕駛人違規行為，改善自行車駕駛及行人用路安全。	① 本局訂頒「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執行計畫」，針對自行車相關重大違規加強宣導取締，改善自行車駕駛及行人用路安全。 ② 108 年度各分局取締自行車違規計 3,815 件。	
		(9) 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配合落實執法及	① 本局業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訂頒「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持續督飭各分局加強取締標線型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清除工作，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道違規停車、移動式道路障礙等違規。 ②108 年度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 4 萬 5,762 件及移動式道路障礙 158 件。	
四、大隊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加強一般勤務，維護社會秩序	(1)綿密勤務規劃，落實第三層巡邏勤務，彌補分局勤務空隙，提高見警率。	①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本局保安警察大隊負責本市轄區第三層巡邏網勤務，針對治安重點區域及有維護治安必要之指定路段、時段，規劃巡邏路線，以補強本局各分局一、二層巡邏網不足及警力較薄弱或治安重點區域，增加巡邏密度，並提高見警率，有效發揮預防及打擊犯罪功能。	
		(2)發生重大聚眾活動、民眾聚眾糾紛、挾持人質或突發治安事故時，由本局循勤務指揮中心系統，指揮下達召集「快速機動反應警力編組」指令，發揮啟動快速打擊犯罪部隊功能。	本局保安警察大隊依勤務指揮中心指令調度派遣，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3)利用路檢、盤查等攻勢作為，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等工作，並加強取締酒後駕車，保障民眾命財產安全。	①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本局保安警察大隊訂定「各巡邏中隊勤務績效競賽評核作業執行要點」，運用巡邏、守望及路檢等勤務方式，持續進行肅槍、肅竊、肅毒、緝逃及取締酒醉駕車等工作。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 執行特種警衛及敦鄰外賓之專屬勤務，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	本局保安警察大隊配合調度派遣，均順利圓滿達成任務，另為強化保安裝備及控制機動警力彈性機動支援各單位，並於每月辦理機動保安警力訓練、高壓噴水車、指揮車、吊桿車及鐵絲網車等特種車輛訓練。	
		(5) 針對各分局轄內金融機構及較常發生搶奪、竊盜等地點，列為巡邏重點、守望，並於重要場所、街道加強巡邏。	① 已依計畫內容完成。 ② 持續落實巡邏、路檢勤務作為，加強金融機構、銀樓等處所巡邏及守望，並加強周邊可疑人車之盤查、掃蕩，以遏阻治安事故發生之功能。	
	<二> 刑事警察業務 1. 偵查暴力犯罪	(1) 列管分析本市搶奪、強盜等案件發生狀況，立即通報各單位，確實針對發生時段、路段，加強各項防搶勤務。	本局對於未偵破之搶奪、強盜案件，均逐案列管偵辦進度，指派專案人員持續偵辦，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偵辦進度，以求儘速偵破。	
		(2) 辦理攔截圍捕演練，提高員警之警覺性及機動性，提升線上立即偵破能力。	本局修訂「轄區發生重大治安事件現場攔截圍捕計畫」，由各轄區分局編組演練，對於重大、特殊刑案、非法槍械、爆裂物、挾持人質等重大治安事件發生後，凡嫌犯在逃而有及時攔截、圍捕必要者，有效運用各層次機動組合警力，發揮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於發生重大刑案及時追緝攔截嫌犯、迅速破案。	
		(3) 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降低犯罪的危害及擴散	本局對於未偵破之重大刑案，除指派專案人員調查、鑑識採證、調閱監視影像進行分析，持續偵辦，並定期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迅速偵破指標性之重大刑案。	討偵辦進度，期盡速偵破。	
	2. 檢肅竊盜犯罪及查贓	(1) 持續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工作。	本局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工作，自 101 年起為每半年評核 1 次之常態性計畫，並依當期治安需要，以補充規定方式，局部調整評核項目（獎勵金及行政獎懲不變），使評核計畫更臻周延。	
		(2) 持續宣導推廣「民眾財產自主登錄網站」及「民眾自行車實名自主登錄」，提供民眾自主登錄手機序號及自行車建檔，俾利警方查尋失竊無主手機及自行車。	① 有關推廣「民眾財產自主登錄網站」，手機序號部分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止，不再提供民眾自行建檔登錄。 ② 自行車部分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再提供民眾自行建檔登錄，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民眾自行車實名自主登錄」系統持續建檔。	
	3. 檢肅毒品犯罪	(1) 配合中央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及「安居緝毒」計畫，建立「人」、「量」並重的複合緝毒機制，將查緝社區型販毒網列為首要目標，並結合深化社區反毒意識，警民一體，共同淨化社區治安。	本局 108 年度配合中央執行 2 波「安居緝毒」專案，計執行 166 案、緝獲藥頭 208 人(含少年犯 18 人)，聲押 85 人，聲押率 45.5%、羈押 65 人，羈押率 76.5%。	
		(2) 精進緝毒量能，並強化「第三方警	本局 108 年度向上溯源查獲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項犯罪嫌疑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運用，持續向上溯源，掃蕩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4項犯罪型態，打擊供毒管道，剷除涉毒熱點。	計 904 人，較 107 年度增加 72 人。	
	4. 檢肅非法槍械	(1) 積極偵辦槍械犯罪案件，降低持槍刑案發生及防範黑幫擁槍自重，採取「阻斷黑槍來源」、「追緝涉槍要犯」、「速破槍擊案件」策略，以達強勢、有效檢肅非法槍彈。	本局持續加強布線工作，積極查緝槍砲通緝犯及持有槍械違犯各類刑案之不法份子到案，108 年度計破獲持槍刑案 15 件。	
		(2) 全面列管清查走私、運輸、販賣、持有、改造槍彈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可供製(改)造槍彈能力處所，加強嚴密查緝。	本局責請各單位針對轄內曾犯槍砲案件之不法份子及販售玩具槍、模型槍之商店列為監控查察之處所，持續落實執行查察取締工作，108 年度查獲各類槍枝計 165 枝、各類彈藥計 2,244 顆。	
		(3) 從「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徹查槍枝	本局除持續加強布線工作、列管不法份子及轄內可疑為改造槍來源之玩具槍模型店外，並鼓勵民眾檢舉走私槍械私梟情報，依規定發給檢舉獎金，利用各面向積極掃蕩槍械來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走私路線、銷售管道及買賣聯絡方式，以遏止不法槍枝來源。		
		(4)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全國同步肅槍肅毒專案及自行規劃「護城掃槍」專案，著重於查緝毒品案件兼查非法槍枝等犯罪，妥適規劃封鎖式路檢於本市各交通要道及聯外道路橋樑攔查可疑人、車，以及臨檢轄內八大行業營業場所，並加強查訪、清查轄區治安顧慮地點。	本局除配合全國同步肅毒肅槍時段，並自行規劃「護城掃槍」專案，針對聯外道路、市內定點機動掃蕩」策略，配合掃蕩毒品及黑道幫派份子時，併同掃蕩非法槍械。	
	5. 全面減肅黑道幫派	貫徹「掃黑三打策略」-「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源」，以系統性方式針對犯罪組織之「人、行業及金流」加強打擊，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其他行政機關	本局 108 年度規劃實施自辦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3 次及署辦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 5 次，貫徹「掃黑三打策略」，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其他行政機關就行政不法事項依法處理，徹底瓦解犯罪組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就行政不法事項依法處理，徹底瓦解犯罪組織。		
	6. 全面取締職業性賭場	(1) 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加強取締職業性(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另針對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	本局賡續加強要求各分局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或被檢舉為職業性賭場，並將取締職業性賭場列為重點工作。另針對轄內查獲職業性大賭場之處所及從業人員均列專冊。	
		(2) 賡續辦理「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加強布線、查緝，以期遏止非法賭博風氣。	本局賡續辦理每半年度「取締職業賭場評核計畫」，並督飭分局執行及定期評估檢討，另要求各分局加強布線、查緝，以遏止非法賭博風氣，並杜絕員警衍生風紀問題。	
		(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	本局賡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頒訂全國警察機關執行「查緝賭博行動專案」期程，全力查緝非法運動簽賭網站及各類賭博案件，並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4) 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	本局從情資面、金流面、查緝面等三方面，加強查緝網路賭博犯罪案件。108 年度查緝網路賭博案件計 531 件。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案	依據行政院核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暨內政部警政署頒發「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會同有關單位依法查緝，偵辦移送。	<p>本局賡續積極佈線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爭取績效。108 年度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1,028 件、犯嫌計 1,066 人。</p>	
	8. 防制詐欺犯罪	(1) 針對發生之詐欺案件落實偵辦，並加強 ATM 提款熱點盤查部署及線上查緝行動攔截圍捕，即時追查逮捕車手。	<p>①本局依據轄區特性及案件情形，針對轄內 ATM 提領熱點及時段，機動彈性編排勤務，加強巡邏或埋伏守候（望）等勤務部署，遇有可疑人士加強盤檢，並於發生被詐騙提款案件時，即時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積極追查，以即時查緝車手。</p> <p>②本局每週均統計分析各分局提款熱點、查獲詐欺車手等成效，提本局週報資料供各單位參考，並定期稽核各單位車手資料庫建檔情形。</p>	
		(2) 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大行動」專案掃蕩勤務，持續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並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實施跨境合作打擊，溯源掃蕩機房。	<p>本局持續加強查緝電信網路詐欺集團案件，108 年度查獲電信網路集團性詐欺案件計 95 件、犯嫌 881 人。</p>	
		(3) 持續辦理詐欺案件講習，強化偵辦新興詐欺犯罪	<p>本局 108 年度舉辦 2 場「偵辦電信網路詐欺案件講習」（上、下半年各 1 場），要求各單位建立專人專辦制度，</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專業能力,提升破獲率。	以提升破獲率。	
	9.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評核計畫,將嚴重妨害資訊安全、網路電信詐欺、新興犯罪手法之網路犯罪等列為查緝重點。	本局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偵辦妨害電腦使用、網路詐欺、賭博、毒品、色情等案件,並訂予核分標準,頒發個案及團體獎勵金,有效提升網路犯罪案類之破案率。本局108年度分別偵破刑事局要案查緝專刊重大逃犯、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妨害名譽、毀損、妨害自由、集會遊行法及多起恐嚇選舉參(候)選人安全之案件。	
		(2)廣續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技術教育訓練,培植科技偵查人才,厚植數位鑑識能量,結合資訊科技網路專業知能,運用科技偵查技術,提升打擊犯罪成效。	本局持續辦理各項科偵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數位證物取證、i2 資料分析、網路犯罪偵查、大數據偵查工具應用...等;並持續推廣偵查情資分析系統,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三>交通警察業務 1. 加強交通疏導工作計畫	(1)全面檢討重要路口交通疏導勤務崗位之配置,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警力、義交人員等積極投入交通指揮疏導工作,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站立於路口明顯位置,加強	本局於上、下午尖峰時段,總計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634 處,動用警力 365 人次、義交 422 人次,律定各執勤人員應於重點疏導時段站立於路口明顯位置,加強指揮疏導車流,並針對車輛行經路口時,應指揮讓行人穿越道行走之路人優先通行,各單位均積極投入交通疏導任務,執行成效良好;另每半年定期召開交通疏導崗位調整會議(107年12月10日及108年6月10日),以因應疏導需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指揮疏導車流，並針對車輛行經路口時，應指揮讓行人穿越道上行走之路人優先通行，藉以有效提升市區行車順暢與安全。		
		(2)為維護本市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之交通秩序與順暢，特別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加強規劃部署交通疏導勤務。	本局週休二日及例假日期間，針對假期期間人、車匯集之地區及商圈周邊重要道路，108 年度派遣交通疏導崗位 166 處，動用警力 99 人次、義交 98 人次，各單位均積極投入交通疏導任務，執行成效良好；另本局每半年定期召開交通疏導崗位調整會議，以因應全般暨最新交通狀況。	
		(3)為維護本市主要幹道與觀光地區交通安全與秩序維護，平時均配合(非)常態性活動、體育賽事及市政府重大公共工程，預先規劃專案性交通疏導勤務(如元旦、春節、228 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連續假期、元宵	①大型活動及連續假期： 本局針對「陽明山仰德大道週休二日管制措施」、「木柵動物園、貓空觀光茶園」、「各大百貨公司、賣場週年慶活動」及春節、清明節等連續假期編排交通疏導專案勤務並加強路況查報，遇壅塞狀況立即機先疏處。 ②重大公共工程： 本局針對如捷運萬大線工程、八德路潛盾事故復舊工程、成功橋及福和橋拓寬工程等，持續掌握施工進度，並與工程單位保持橫向聯繫；同時責請萬華、中正第二、松山、文山第二、南港及內湖分局依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燈會、年貨大街、陽明山花季、海芋季、資訊月活動、世貿展覽、百貨公司週年慶活動、各大公共工程施工及颱風等)，並加強沿線路況查報及違規(臨時)停車驅離、取締，以維護本市交通順暢。	各階段施工內容滾動式檢討、調整交通疏導警力部署，如發現異常路況，即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並立即派遣線上警力到場疏導；另由本大隊直二、三分隊加強周邊道路違規停車拖吊及路況查報，觀察施工期間，交通狀況均屬平穩。	
		(4) 針對交通執法重點項目、事故案例、肇事原因及相關重要法令(含新修訂、民眾易疏忽、易違規等)，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廣播電臺、網路社群，或利用赴機關學校專題演講、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及運用電子看板(LED跑馬燈)系統等各種方式向民眾宣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p>① 本局持續透過廣播電臺連線、辦理宣導講座、宣導活動、拍攝微電影等方式，向民眾宣導車輛應禮讓行人觀念及行人應遵守之交通規則等；108年度計與廣播電臺連線464場次，辦理宣導講座433場，另配合本市各機關、學校辦理宣導活動783場、拍攝影片18部。</p> <p>② 協請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交通管制工程處、公共運輸處、停車管理工程處及本局各分局運用所屬LED跑馬燈，託播「高齡行人通行安全」宣導文字。</p> <p>③ 於忠孝復興捷運站旁東區藝廊LED公共廣告、臺北轉運站電子看板、各捷運站月臺電視及臺北車站智慧化系統電子看板播放行人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提醒行人穿越馬路應行走行人穿越道及注意轉彎車等觀念。</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④於本局交通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北市好行、交大隨行」發布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貼文，108年度計發布貼文86則、影片18部，加強宣導高齡行人穿越道路時應遵守行人號誌、查看左右有無來車並注意後方轉彎車，以及年輕機車騎士騎車應戴安全帽、遵守速限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觀念。</p>	
	2.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p>(1)本局針對酒後駕車等8項易生危害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要求各單位嚴正交通執法，以遏阻駕駛人僥倖心態，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降低交通事故發生。</p>	<p>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針對署頒8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加強執法取締。</p>	
		<p>(2)本局每月除舉辦連續3日「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同步大執法外，另擇3日實施同步執法，共計編排6天勤務；本局要求各單位除專案工作期間，應有效運用警力，妥善規劃交通稽查勤務，加強取</p>	<p>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計畫」，每月規劃6次專案勤務，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及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8項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並列為本府KPI關鍵績效指標，統計108年度取締17萬4,156件，達成預定目標值。</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締重大交通違規外，平時執行各項勤務遇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時，亦應予以攔查取締，落實交通執法工作。</p>		
		<p>(3) 本局每月提交通會報、每週提局週報檢討各單位「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成效，並督促各單位加強執法，對於執行績(成)效良好之單位公開表揚；另對於執行績效不佳之單位提出檢討，以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p>	<p>本局定期由局長(或副局長)召開局級交通會報，研商有關交通執法、疏導及事故防制等相關因應措施，協調各單位落實執行。</p>	
	3. 加強取締違規停車	<p>(1) 為有效改善本市道路交通環境，營造友善通行空間，防制各項交通事故發生及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對於汽、機車及動力機械於重要道路違規停放及易造</p>	<p>本局針對本市嚴重妨礙交通秩序之違規停車加強取締(包含併排停車、消防栓前停車、公車站牌 10 公尺內停車、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違停、在公告列管消防通道違停、在標線型人行道停車等 6 項)列為本局 KPI 關鍵績效指標，108 年度計取締 17 萬 4,156 件，達成預定目標值。</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成交通阻塞之違規停車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維本市交通環境順暢與提升用路人安全。		
		(2)依本局「加強取締違規停車執行計畫」，針對本市交通順暢小組工作會議列管18條交通要道，加強取締惡性及重大違規停車，以改善交通秩序，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並促進交通順暢。	本局 108 年度取締併排停車計 4 萬 9,708 件、消防栓前停車計 6,764 件、公車站牌 10 公尺內停車計 4 萬 2,227 件、於身心障礙停車格位違停計 1 萬 2,288 件、在公告列管消防通道違停計 1 萬 7,407 件、在人行道(騎樓)設有禁停標誌處所停車計 6 萬 5,450 件。	
	4. 減少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1)為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本局改善作為如下： ①執法面：針對易肇事違規行為，本局訂有「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計畫」，要求各分局嚴正取締車輛闖紅燈、逆向行駛、酒後駕車等危害交通安	執法面： ①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計畫」，每月規劃 6 次專案勤務，針對酒後駕車、闖紅燈、嚴重超速、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蛇行及惡意逼車、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及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 8 項重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108 年度取締該 8 項重大交通違規計 31 萬 3,723 件。 ②本局業訂定「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機車)專案，要求各分局針對機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闖紅燈、超速等違規列為執法重點，執行改善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全之重大違規，以遏止駕駛人違規行為，維護用路安全。另本市交通事故死傷以機車及行人為主，針對易肇事族群本局訂有執法計畫。</p> <p>a. 機車：為規範路段（口）機車行駛路權，改善機車之行進、停等、左轉之行車秩序，本局訂有「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嚴正取締機車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闖紅燈、超速等違規，並要求各分局</p>	<p>車行車秩序專案，108 年度計取締 61 萬 6,235 件。</p> <p>③本局業訂定「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行人) 專案，督飭各分局針對車輛未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行為加強取締，108 年度取締車輛未禮讓行人計 1 萬 1,421 件、行人違規計 1 萬 7,218 件。</p> <p>宣導面：</p> <p>①動員各分局至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進行交通安全宣導，108 年度團體宣講場次計 433 場。</p> <p>②動員各分局至轄內高齡者經常活動、聚集之地點，發放交通安全宣導摺頁、宣導品等，加強宣導高齡行人及自行車交通安全，提醒高齡長輩外出應穿著亮色衣物或配戴反光配件，以及多搭乘大眾運輸，少騎自行車等觀念；108 年度至高齡者集會地點宣導計 298 場次，宣導成效良好。</p> <p>③於交通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北市好行、交大隨行」發布相關交通安全宣導貼文及微電影，108 年度計發布貼文 86 則、影片 18 部，加強宣導高齡行人民眾穿越道路時應遵守行人號誌、查看左右有無來車並注意後方轉彎車，以及年輕機車騎士騎車應戴安全帽、遵守速限及保持行車安全間隔等觀念。</p> <p>工程面：</p> <p>①本局要求各分局員警於執</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加強規劃移动式测速照相取缔超速違規，以有效減少事故發生。</p> <p>b. 行人：為樹立行人穿越道絕對權威，灌輸駕駛人尊重行人之正確路權觀念，本局訂有「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計畫」及「護老專案」，要求各分局正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澈底有效減少行人肇事傷亡，共維行人交通安全。</p>	<p>行各項勤務中，如發現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主動報請交通大隊聯繫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單位，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轉由權責單位採取改善，並持續針對各項專案性交通改善方案積極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或成立專案會議及現場會勘，與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議交通改善建議之可行性。</p> <p>②108 年度查報及研提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計 438 件。</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②宣導面：利用各項集會場合、學校講、社群網站等方式，加強宣導用路人防禦駕駛觀念，維護用路人交通安全。</p> <p>③工程面：要求各分局如發現交通設施設置不明確或有疑義，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改善。</p>		
		<p>(2)提高交通事故處理效能：為使第一時間抵達交通事故現場之員警能採取正確有效作為以爭取處置先機，本局業彙整各項事故現場排除及通報處置作為，制訂「交通事故現場通報處置檢核表」，供各分局運用，以提醒員警到達交通事故現場，應先行評估各</p>	<p>本局制訂「交通事故現場通報處置檢核表」，供各分局運用，以提升事故處理效能，本局 108 年度平均事故處理時間 37.2 分鐘，較 107 年度 41.1 分鐘，減少 3.9 分鐘。</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種處置項目，俾使先行到場員警能積極採取正確有效之作為，並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指揮掌控，以降低事故對交通之衝擊，並提升事故處理效能。		
	5. 落實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執法，重視民眾通行權益	(1) 本局針對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占用之車輛及物品，要求各單位落實執法及清除工作，並依本局「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持續積極推動，以維護民眾通行權益。	本局業於105年12月5日訂頒「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分為「強化推動委外規劃設計執行」、「交通工程施作協助」及「複查稽核維護」等3階段重點工作。	
		(2) 本局每月除派員至已成鄰里交通環境改善之鄰里，針對轄內標線型人行道實施複查稽核外，另各分局就違規情形嚴重之路段，配合本局	本局持續督飭各分局依前揭計畫落實執行，針對劃設有標線型人行道路段違規停車、擺設攤位、移動式道路障礙等違規行為列為執法取締重點，並加強教育宣導民眾遵守標線型人行道規定，勿任意違規停車及占用，以保障行人通行空間及用路安全。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清道專案時段，統一調度規劃各所隊員警加強執法；平時由各分局轄區派出所加強巡查，遇有違規占用行為時，即予以取締清除，落實交通執法工作。		
		(3) 本局每月針對各分局標線型人行道複查缺失情形，均提報本局交通會報檢討，將持續督飭所屬各分局落實辦理，以維護標線型人行道交通秩序。	本局108年度取締標線型人行道違規停車4萬5,762件及移動式道路障礙158件。	
	6. 持續清除道路障礙	(1) 各分局著重清、複查移動式道路障礙清除及取締，並持續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為維本案執行成效，本局交通大隊，除「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執行計畫」於106年10月5日修訂外，另配合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針對私人物品占用「標線型人行道」，於108年10月30日函發加強「執行違規私人物品占用巷弄策進作為」，加強相關違規取締，以維行人安全。	
		(2) 各分局處理市民檢舉案件，確實管制於7日內依限答覆市民。	各分局受理市民市政類、話務類檢舉信箱案件，均確實管制於7日內依限答覆市民，並由市府研考會統一規劃、登錄及管制。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各分局每月規劃勤務加強執行清除移動式道路障礙工作，持續嚴格取締清除道路障礙，避免死灰復燃，影響民眾用路權益。	本局108年度舉發道路障計1萬843件、清除道路障礙計2萬6,758件。	
		(4)24小時受理民眾110報案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	原市府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窗口受理檢舉移動式道路障礙案件，已於104年5月13日轉由本局110報案專線24小時受理派案，俾利迅速派員處置。	
	7. 持續取締計程車違規	(1)本局各分局實施本市全面性計程車專案稽查取締，以防範不法。	本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自108年2月15日起實施計程車專案稽查，以維護民眾搭乘計程車之安全。	
		(2)全面加強本市各車站及觀光景點違規計程車稽查取締，以確保乘車安全。	本局動員各分局、交通大隊警力，針對轄區重要觀光景點、車站、計程車招呼站、觀光飯店等週邊地點，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無照駕駛、越級駕駛（逾齡駕駛）、無執業登記證、使用經廢止之執業登記證駕駛等各項重大違規行為，全面加強稽查、取締，以維護計程車營運秩序。本局108年度取締計程車各項交通違規計12萬2,061件。	
		(3)主動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對於包車旅遊或違規（法）計程車實施聯合稽查	本局針對本市計程車違規包車旅遊、白牌車違法營業等，配合公路主管機關聯合稽查，以防範不法。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		
		(4)持續加強計程車執業資格審查。	本局交通大隊持續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審查，避免少數涉案不良駕駛破壞本市計程車營運秩序及形象。108年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2、3項規定，廢止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10件。	
五、警隊業務	<一>少年警察業務 1. 防處少年事件	(1)依據「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持續執行本局「防制少年犯罪工作細部執行計畫」及「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細部執行計畫」，並增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工作；另於暑假期間落實執行「青春專案」，以保護少年安全。	<p>①本局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維護校園安全」勤務，108年度執行臨檢場所計1萬2,867家，少年不良行為勸導登記計1,022人，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計16件、32人，移送簡易庭或產業發展局裁處計8件、12人。</p> <p>②本局辦理108年度「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評鑑，獲甲組優等。</p> <p>③108年度執行「防制幫派侵入校園方案」，查獲少年涉嫌組織犯罪計13人。</p> <p>④108年度查獲少年毒品刑事案件計113人次。</p> <p>⑤本局賡續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至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執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108年度共計執行265場次、8萬4,670人次參與。</p> <p>⑥108年度舉辦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武動青春拳力反毒」預防宣導活動，約1,350人次參與。</p>	
		(2)積極協尋中輟生及行方不明少年，以有效防制少年犯罪與被	本局積極協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防止學生行蹤不明及降低偏差行為情形發生或被利用犯罪，並通報教育相關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害。	關協助輔導復學，以維護社會治安，108 年度尋獲中途輟學學生計 214 人，尋獲率 94.3%。	
	2. 少年輔導	(1) 透過社區資源連結，加強與教育、社政、衛生等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之聯繫，以共同預防少年犯罪；另針對少年易觸犯之法令加強宣導外，對於少年之生心理及親子關係，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以健全少年人格發展及增進親子關係，預防少年偏差行為發生。	本局 108 年度為增進社區資源連結及落實少年犯罪預防，辦理少年犯罪防治座談會，計 48 場次、3,506 人次參與；出席轄區各項會議，分析區內少年偏差行為問題，共同防範少年犯罪，共計出席相關會議 179 場次。另結合社區資源以演講、活動方式，增進少年法令、生心理教育及家長(親職)教育等預防宣導，計 117 場次、1 萬 5,624 人次參與。	
		(2) 針對偏差行為少年，加強輔導、並結合相關局處資料，提供所需服務，以強化輔導成效，預防再犯。	本局 108 年度針對列管少年、中輟少年與高關懷少年進行輔導服務，列冊輔導少年計 923 名，進行輔導服務計 8,846 次，並辦理高關懷少年團體輔導活動 31 場，計 364 人次參與。	
	<二>婦幼警察業務 防制危害 婦幼安全	(1) 落實執行婦幼 24 小時保護支援及通報機制，加強婦幼安全工作防治網絡之橫向聯繫。	①本局 108 年度辦理「婦幼業務研討會議」計 4 場次。 ②本局定期參加市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108 年度計 4 次。 ③本局定期參加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108 年度計 4 次。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④本局參加市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會議，108 年度計 6 次。 ⑤本局每月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中心擴大會報，108 年度計 12 次。 ⑥本局每月參與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108 年度計 12 次。 ⑦本局 108 年度參加市政府召開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與處遇聯繫會議」，計 4 次。 ⑧本局 108 年度參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計 4 次。 ⑨本局 108 年度參加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開之性侵害案件社區監督輔導網絡會議，計 4 次。	
		(2) 廣續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工作。	本局 108 年度辦理「專題演講」、「性騷擾防治業務講習」、「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講習」、「性侵害防治業務講習」、「兒童保護研習」、「婦幼業務講座」、「性侵害專責人員專業訓練」等各項講習，合計 1,108 人次參訓，提升各外勤同仁處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及處理案件品質。	
		(3) 廣續執行本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及性侵害案件由專人專責處理制度，並以被害人需求為中心整合網絡	廣續提升業務承辦人、家庭暴力防治官、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及基層員警特殊案件處理技巧與素養，對於加害人特質剖繪、幼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之筆錄詢問及處理技巧、證據蒐集處理等，以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資源，提供更細膩之服務。		
		(4) 賡續配合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並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加強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計畫。	<p>① 本局賡續推動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為提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含警政、社政、醫療）功能，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安全共識與服務，透過網絡合作機制，針對高危險個案，每月定期召開「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MARAC）會議，採取各項保護被害人措施，以降低婚暴被害人再度受暴的可能，108 年度共計召開會議 60 場，討論個案 814 件次。</p> <p>② 落實推動執行「警察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行拘提逮捕作業規定」，針對違反保護令罪及犯家庭暴力罪之現行犯妥適執行家庭暴力案件拘提逮捕程序，務使員警能勇於依法執行公權力，並貫徹逕行逮捕拘提作為，針對高危機個案執行逮捕計 10 件。</p>	
		(5) 為使婦幼安全宣導工作全面向下紮根，結合本市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每學期至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強化	<p>① 本局與市府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結合，至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婦幼安全宣導座談，以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加強性別工作及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性別背景差異，防制學生受害，108 年度共辦理 200 場次。</p> <p>② 加強維護兒童安全，於課程中以情境式演練教導孩</p>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另每年舉辦「婦幼人身安全研習營」，及結合本府社會局及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之弱勢團體、老人福利團體及特殊對象團體申請需求，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活動。</p>	<p>童人身安全危機因應方式及提升自救能力，108 年度辦理 19 場次。</p> <p>③加強弱勢團體工作人員性騷擾防治宣導外，於老人團體加入詐騙預防宣導，減少高齡化者被害發生，另強化社區婦幼安全宣導，對於新住民團體辦理相關人身安全課程及求助資訊講解，108 年度辦理 63 場次。</p> <p>④利用多元化活動宣導方式提醒婦女、兒童自我保護意識，並學習簡易防身技巧，降低受害機率，108 年度共辦理 29 場次。</p>	
		<p>(6) 每年定期辦理本局各分局「婦幼人身安全業務」執行成效評核工作。</p>	<p>依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3 月 12 日警署防字第 1080067363 號函示，為簡化勤務及績效合理化，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本項工作實地督考與團體評比在案。</p>	
	<p>&lt;三&gt;捷運警察業務 淨化捷運治安環境、加強犯罪偵防，維護旅客安全</p>	<p>(1) 於治安重點、電聯車廂及末班車列車廂執行護車巡邏，並結合捷運公司站務等人員定期聯繫溝通，提高反恐警覺，構成捷運系統綿密治安維護網。</p>	<p>①本局捷運警察隊每半年召集捷運公司保全、站務、清潔人員加強訓練與溝通。</p> <p>②108 年度配合捷運公司參與各項反恐、多重災害演練計 13 次，以增進員警緊急應變能力。</p>	
		<p>(2) 賡續執行「捷運系統婦女人身安全保護」實施計畫及加強捷運車廂竊案、性騷擾、反偷拍</p>	<p>本局捷運隊依計畫執行反偷拍、防性騷擾等勤務，並於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西門站、忠孝敦化站、中山站、龍山寺站、臺北車站等治安熱點加強巡邏，有效遏阻相關刑案發生；另依本局</p>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站體周邊腳踏車竊案預防與偵查。	律定擴大臨檢時段，規劃「婦保專案勤務」，維護搭乘捷運婦女安全。	
		(3)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規劃疏處計畫，並配合捷運公司適時管制疏導，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本局於重大活動人潮眾多捷運車站，持續配合捷運公司「捷運車站疏導管制計畫」，協助疏導管制，維持旅客出入車站秩序。	
		(4)加強取締捷運系統路權內違規停車及攤販，並嚴正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之勸導、取締工作，維持潔淨並建構搭乘捷運優質文化。	108 年度執行捷運系統周邊汽、機車違規取締計 4,885 件、取締違反大眾捷運法計 8 件，為使民眾有安全及有秩序之捷運搭乘環境，仍將持續執行。	
		(5)強化重點捷運站守望勤務，提升見警率及民眾安全感；並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局權責劃分及聯繫要點」，結合轄區分局共同據以辦理捷運系統安全維護工作。	①本局捷運隊已完成臺北站等 12 站守望勤務。持續規劃執行各線巡守勤務，並視捷運系統治安狀況需要，彈性調整重點站體守望勤務。 ②本局捷運隊結合捷運沿線轄區分局共同辦理捷運系統安全維護工作部分，均依內政部警政署 105 年 3 月 29 日警署人字第 1050069611 號函發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警察局權責劃分及聯繫要點」辦理，執行至今，推展順遂。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通信業務 1. 有線通信	(1) 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及隊暨所屬所、分隊等實施交換機系統定期維護、檢查與清潔，確保有線電通信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本局通信隊配合有線電話系統保固廠商至各外勤單位實施遠端機櫃、監控、空調等系統，定期保養作業，以確保有線電通信順暢，延長設備壽命。	
		(2) 全力配合各項勤(業)務及臨時勤務指揮所之有線電話架設工作，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	通信隊全力配合本局各項重要勤務完成有線電架設工作，如元旦升旗、台北燈節、大稻埕煙火情人節、國慶大會、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勤務及市府跨年晚會等勤務之有線電架設。	
		(3) 持續配合各單位微調與設定系統，提升通話品質。	本局通信隊依各單位勤(業)務需求，持續微調系統參數及線路查修，以確保通訊品質。	
	2. 無線通信	(4) 定期至各分局、大隊及隊暨所屬所、分隊等實施無線電手攜臺、車裝臺及固定臺等終端設備定期維護保養，確保警用無線電系統正常運作，延長設備使用壽命。	本局通信隊108年度完成各外勤單位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定期保養與檢測，總計完成無線電手攜臺5,698臺次、車裝臺1,020臺次及固定臺398臺次。另完成維修各式無線電裝備88次及系統(含站臺設備)異常狀況處置30次。	
		(2) 全力配合各項專案勤務	本局通信隊108年度配合業務單位，完成各項重大勤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臨時勤務指揮所之無線電架設工作，以提升勤（業）務效率，確保警勤通聯順暢。</p>	<p>之指揮所無線電架設作業，如各項聚眾陳抗、國慶大會、煙火節、選舉造勢集會及跨年晚會等勤務。</p>	
		<p>(3)加強主要及備援交換中心及各中繼站臺通信系統及設備維護檢測工作，提升現有無線電通信系統之穩定性及通信品質。</p>	<p>①無線電中繼站臺已完成監視影像異地備援設置，增強影像證據保全。 ②定期派員至各站臺察看設備與周遭環境，確保設備安全。 ③持續蒐集系統電波干擾偵測紀錄與應變處置，避免影響警勤通信。</p>	
	3. 通信專業訓練	<p>(1)加強訓練同仁通信專業知識，精進通信裝備維修保養技術，落實有、無線電信維護，並迅速完成故障排除。</p>	<p>①本局通信隊於108年5月辦理「網路通訊架構與實務應用教育訓練課程」，參訓同仁計有6位，該課程使同仁了解警用無線電系統及電話系統之網路架構與設備應用。 ②依據「警用無線電系統汰換建置案」契約規定，於該案保固期間依約由廠商提供通信技術同仁參與國外原廠教育訓練，並於108年6月遴派2位同仁赴日本參加無線電設備原廠所提供之維護訓練，以增進同仁無線電維護專業技能。</p>	
		<p>(2)鼓勵同仁多元進修，與時俱進，提升有、無線通信系統維護及設計規劃能</p>	<p>為加強本局通信隊技術人員建立自主維護與基礎調修能力，鼓勵同仁參加廠商辦理之各項教育訓練，以了解熟悉各項設備維護作業技能。</p>	

##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力，發揮有、無線電話之運作效率。		
六、團隊補助	<一>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1. 編組、訓練	(1) 本局設義勇警察大隊，分局設區大隊，下設中、分、小隊；婦幼警察隊設婦幼直屬大隊，下設中、分、小隊；編組人員除人事異動適時調整外，每4年整編1次。	本局除依規定隨時辦理人事異動作業外，並於108年5月31日完成各區大隊每4年之整編作業。	
		(2) 定期舉辦整編基本、常年、幹部及新進人員等訓練。	本局於108年5月31日至7月6日舉辦各區大隊常年訓練4小時及幹部訓4小時。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日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勤務，協助維護治安、交通、搶救災害及為民服務等勤務。	本局108年度義警人員協勤工作績效6件，計核發獎勵金6,000元。	
		(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除臨時勤務派遣外，並協助警察巡邏、守望、路檢盤查等勤務，維護社會治安。	本局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期間，各區大隊均配合所屬分局勤務規劃協勤，服勤時間自深夜23時至隔日凌晨3時。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	本局108年度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義警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人員申請各類福利濟助案件251件，計核發103萬4,200元。	
	<二>補助民防團隊 1. 編組、訓練	(1) 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各分局轄區民防大隊、各種任務隊、各區民防團、里民防分團、疏散避難宣慰隊、災民收容救濟站及防護團、聯合防護團等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本局依據任務需要及工作特性，成立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義勇交通警察大隊、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等民防團隊編組，按照規定落實異動管理。	
		(2) 每年定期舉辦常年訓練及民防新進人員基本訓練。	本局108年度民防大隊基本訓練於5月25日起至9月20日止施訓，參訓人數計3,177人。	
		(3) 汰舊換新各項裝備配件。	本局108年度預算編列民防大隊協勤人員服裝、皮鞋、反光雨衣等採購案，均順利完成採購作業並發放至各民防大隊。	
	2. 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1) 平時協助警察維護治安，視需要編排巡邏、臨檢及守望等勤務。	本局視需要編排民防人員協助巡邏、臨檢及守望等維護治安勤務，108年度協勤計5萬8,907人次，協助查獲刑事案件計4件、4人，提供治安情報計5件、5人。	
		(2) 遇重要節日或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得變更勤務執行協勤任	配合本局「108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實施計畫」，民防人員於108年1月28日22時起至2月11日24時止，為期15日，協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	助本局執行治安維護工作；配合本局「108年度全民防衛(萬安42號)演習民防(警政)執行計畫」，民防人員協助執行「全民防空疏散演練」任務。	
	3. 辦理福利濟助	依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事宜。	本局依「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規定，108年度辦理幹部、隊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申請案件計222件，共計核發111萬8,700元。	
	<三>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強化協勤民力組織功能	(1) 擴大運用交通義勇警察協助交通維護。	本局擴大運用義交協助警察於交通尖峰時段，參與市區重要幹道、路口指揮疏導交通，而有效紓解交通壅塞狀況。108年度出勤常態、臨時及委外勤務共計88萬3,124.5小時，平均每人、每月協勤時數達99.31小時。	
(2) 賡續編組運用義交愛心導護隊，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本局義交大隊愛心導護隊現有人數1,887人，依照本市行政區編組12個區分隊，全市共153所國民小學(含補校、籌備處及附屬小學)，計130所國民小學以學校為單位，設1小隊置小隊長1人，由愛心導護隊協助維護各校學童上、下學時段交通安全。		
(3) 運用義交人員協助查報路況，機先疏處，促進行車順暢。		義交人員配合本局交通疏導勤務規劃，協助交通疏導、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保持路口淨空，維持車流順暢；另協助交通設施故障、交通路況通報，機先疏處，有效促進行車順暢。		
七、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興(改)建本局暨所屬各基層單位計萬華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士	①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建築工程於105年3月30日開工、107年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林分局社子派出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等5處辦公廳舍。	<p>月 23 日完工；水電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107 年 12 月 24 日完工，108 年 7 月 13 日進駐，9 月 10 日辦理駐地落成啟用典禮。</p> <p>②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於 107 年 6 月 1 日開工，現施作結構工程。</p> <p>③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經評估後，與消防局關渡分隊合署興建屬可行，已依規定完成結案並配合消防局編列相關預算，現為初步設計階段中。</p> <p>④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本案建築工程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水電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23 日開工，現正施作室內裝修工程、輕隔間工程。</p> <p>⑤刑事警察大隊新建工程：委由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建築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 日開工、水電工程於 106 年 9 月 1 日開工、空調工程於 106 年 9 月 15 日開工，現正施作外牆裝修工程。</p>	
八、交通及運輸設備	充實汰換、警用執法應勤裝備及器材	本局 108 年度預計汰換逾使用年份各式警用汽車計 56 輛、警用機車計 474 輛，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8,499 萬元整，其中汰換通訊車 2	本項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另增購巡邏車 10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輛、廂式勤務車1輛、偵防車8輛、廂式偵防車3輛、巡邏車32輛、小型警備車4輛、工程車6輛及巡邏機車474輛。		
九、其他設備	其他設備	(1)購置資訊設備。	本項除增設 4G 傳書移動式攝影機 200 支，因廠商細部設計圖，內容不符需求退回修改，及廠商來函請求契約變更等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外，餘均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2)購置辦公、鑑識及執勤設備等。	本項已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十、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本局主管第一預備金並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動支。	本局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動支 2,564 萬 1,624 元。	

四、其他要點：無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合 計	181,881,000	43,704,000	225,585,000
				經資門總計	181,881,000	43,704,000	225,585,000
				經常門合計	181,881,000	43,704,000	225,585,000
01				0311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161,000	-	121,161,000
	01			03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21,161,000	-	121,161,000
		01		03112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8,306,000	-	118,306,000
			01	03112300101 罰金罰鍰	118,306,000	-	118,306,000
			02	03112300102 息金	-	-	-
		02		03112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855,000	-	2,855,000
			01	03112300201 沒入金	2,855,000	-	2,855,000
		03		03112300300 賠償收入	-	-	-
			01	03112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
02				04110000000 規費收入	34,050,000	-	34,050,000
	01			04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34,050,000	-	34,050,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98,118,618	95,013,558	-	293,132,176	67,547,176	129.94%
198,118,618	95,013,558	-	293,132,176	67,547,176	129.94%
198,118,618	95,013,558	-	293,132,176	67,547,176	129.94%
79,869,205	95,013,558	-	174,882,763	53,721,763	144.34%
79,869,205	95,013,558	-	174,882,763	53,721,763	144.34%
58,318,136	95,013,558	-	153,331,694	35,025,694	129.61%
55,269,628	82,751,574	-	138,021,202	19,715,202	116.66%
3,048,508	12,261,984	-	15,310,492	15,310,492	-
3,700,524	-	-	3,700,524	845,524	129.62%
3,700,524	-	-	3,700,524	845,524	129.62%
17,850,545	-	-	17,850,545	17,850,545	-
17,850,545	-	-	17,850,545	17,850,545	-
39,671,133	-	-	39,671,133	5,621,133	116.51%
39,671,133	-	-	39,671,133	5,621,133	116.51%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01	041123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869,000	-	14,869,000
			01	04112300102 證照費	13,317,000	-	13,317,000
			02	04112300104 考試報名費	1,552,000	-	1,552,000
			02	04112300200 使用規費收入	19,181,000	-	19,181,000
			01	04112300213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181,000	-	19,181,000
03				06110000000 財產收入	13,753,000	-	13,753,000
	01			06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3,753,000	-	13,753,000
		01		06112300100 財產孳息	11,923,000	-	11,923,000
			01	06112300101 利息收入	1,000	-	1,000
			02	06112300102 租金收入	11,922,000	-	11,922,000
		02		06112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830,000	-	1,830,000
			01	06112300501 廢舊物資售價	1,830,000	-	1,830,000
04				0811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	43,704,000	43,704,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8,916,115	-	-	18,916,115	4,047,115	127.22%
15,557,415	-	-	15,557,415	2,240,415	116.82%
3,358,700	-	-	3,358,700	1,806,700	216.41%
20,755,018	-	-	20,755,018	1,574,018	108.21%
20,755,018	-	-	20,755,018	1,574,018	108.21%
17,554,013	-	-	17,554,013	3,801,013	127.64%
17,554,013	-	-	17,554,013	3,801,013	127.64%
12,658,722	-	-	12,658,722	735,722	106.17%
7,783	-	-	7,783	6,783	778.3%
12,650,939	-	-	12,650,939	728,939	106.11%
4,895,291	-	-	4,895,291	3,065,291	267.5%
4,895,291	-	-	4,895,291	3,065,291	267.5%
43,554,185	-	-	43,554,185	-149,815	99.66%

臺北市政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 增減數	合計 (1)
	01			08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43,704,000	43,704,000
		01		0811230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	43,704,000	43,704,000
			01	0811230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	43,704,000	43,704,000
05				11110000000 其他收入	12,917,000	-	12,917,000
	01			11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2,917,000	-	12,917,000
		01		11112300200 雜項收入	12,917,000	-	12,917,000
			01	111123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
			02	11112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917,000	-	12,917,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3,554,185	-	-	43,554,185	-149,815	99.66%
43,554,185	-	-	43,554,185	-149,815	99.66%
43,554,185	-	-	43,554,185	-149,815	99.66%
17,470,082	-	-	17,470,082	4,553,082	135.25%
17,470,082	-	-	17,470,082	4,553,082	135.25%
17,470,082	-	-	17,470,082	4,553,082	135.25%
1,574,872	-	-	1,574,872	1,574,872	-
15,895,210	-	-	15,895,210	2,978,210	123.06%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 計	15,630,433,564	22,103,487	15,652,537,051
01				0011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4,207,381,000	22,103,487	14,229,484,487
	01			00112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經常門合計	14,207,381,000	22,103,487	14,229,484,487
				資本門合計	12,875,120,000	-11,300,345	12,863,819,655
		01		3911230010 一般行政	1,332,261,000	33,403,832	1,365,664,832
			01	39112300101 行政管理	11,909,728,000	1,772,784	11,911,500,784
				010000人事費	11,909,728,000	1,772,784	11,911,500,784
				112300231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1,163,411,000	705,000	11,164,116,000
				112300232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771,038,000	705,000	771,743,000
				112300233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481,475,000	-	481,475,000
				112300234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13,064,000	-	513,064,000
				112300235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746,842,000	-	746,842,000
				112300236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659,355,000	-	659,355,000
				112300237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460,919,000	-	460,919,000
				112300238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411,045,000	-	411,045,000
				112300239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483,713,000	-	483,713,000
				1123002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592,600,000	-	592,600,000
					329,793,000	-	329,793,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4,936,796,096	-	280,840,325	15,217,636,421	-434,900,630	97.22%	
13,513,743,532	-	280,840,325	13,794,583,857	-434,900,630	96.94%	
13,513,743,532	-	280,840,325	13,794,583,857	-434,900,630	96.94%	
12,399,548,336	-	44,967,153	12,444,515,489	-419,304,166	96.74%	
1,114,195,196	-	235,873,172	1,350,068,368	-15,596,464	98.86%	
11,535,709,617	-	15,397,312	11,551,106,929	-360,393,855	96.97%	
11,535,709,617	-	15,397,312	11,551,106,929	-360,393,855	96.97%	
10,923,443,047	-	-	10,923,443,047	-240,672,953	97.84%	
738,024,576	-	-	738,024,576	-33,718,424	95.63%	預算增減數705,000元=第一預備金705,000元
470,728,068	-	-	470,728,068	-10,746,932	97.77%	
502,592,562	-	-	502,592,562	-10,471,438	97.96%	
744,311,483	-	-	744,311,483	-2,530,517	99.66%	
651,596,812	-	-	651,596,812	-7,758,188	98.82%	
453,988,566	-	-	453,988,566	-6,930,434	98.5%	
393,387,042	-	-	393,387,042	-17,657,958	95.7%	
467,602,675	-	-	467,602,675	-16,110,325	96.67%	
575,912,396	-	-	575,912,396	-16,687,604	97.18%	
323,333,542	-	-	323,333,542	-6,459,458	98.04%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306,468,000	-	306,468,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304,340,000	-	304,340,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508,401,000	-	508,401,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83,004,000	-	583,004,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516,834,000	-	516,834,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807,076,000	-	807,076,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579,483,000	-	579,483,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418,235,000	-	1,418,235,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84,555,000	-	184,555,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01,975,000	-	101,975,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330,578,000	-	330,578,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72,618,000	-	72,618,000
				020000業務費	744,097,000	1,067,784	745,164,784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77,110,000	253,463	177,363,463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6,105,000	93,900	26,198,9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1,514,000	114,425	31,628,425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36,310,000	-	36,310,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3,217,000	-	33,217,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94,123,640	-	-	294,123,640	-12,344,360	95.97%	
302,725,079	-	-	302,725,079	-1,614,921	99.47%	
508,343,431	-	-	508,343,431	-57,569	99.99%	
576,174,100	-	-	576,174,100	-6,829,900	98.83%	
504,581,003	-	-	504,581,003	-12,252,997	97.63%	
797,987,122	-	-	797,987,122	-9,088,878	98.87%	
573,772,647	-	-	573,772,647	-5,710,353	99.01%	
1,386,596,831	-	-	1,386,596,831	-31,638,169	97.77%	
175,503,214	-	-	175,503,214	-9,051,786	95.1%	
94,577,241	-	-	94,577,241	-7,397,759	92.75%	
321,270,073	-	-	321,270,073	-9,307,927	97.18%	
66,310,944	-	-	66,310,944	-6,307,056	91.31%	
610,541,236	-	15,397,312	625,938,548	-119,226,236	84%	
141,149,652	-	15,288,112	156,437,764	-20,925,699	88.2%	預算增減數253,463元=第一預備金253,463元
21,646,661	-	-	21,646,661	-4,552,239	82.62%	預算增減數93,900元=第一預備金93,900元
25,838,297	-	-	25,838,297	-5,790,128	81.69%	預算增減數114,425元=第一預備金114,425元
29,648,832	-	-	29,648,832	-6,661,168	81.65%	
28,950,878	-	-	28,950,878	-4,266,122	87.16%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25,175,000	-	25,175,000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5,894,000	-	25,894,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7,337,000	56,700	27,393,7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31,003,000	448,524	31,451,524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15,360,000	-	15,360,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18,680,000	-	18,680,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23,378,000	8,392	23,386,392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1,220,000	-	31,220,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3,261,000	-	43,261,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26,485,000	-	26,485,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7,957,000	-	27,957,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31,743,000	-	31,743,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84,705,000	-	84,705,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10,337,000	-	10,337,000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5,683,000	-	5,683,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7,560,000	92,380	7,652,38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20,216,770	-	-	20,216,770	-4,958,230	80.3%	
20,848,091	-	-	20,848,091	-5,045,909	80.51%	
22,187,097	-	-	22,187,097	-5,206,603	80.99%	預算增減數56,700元=第一預備金56,700元
26,001,541	-	-	26,001,541	-5,449,983	82.67%	預算增減數448,524元=第一預備金448,524元
12,852,277	-	-	12,852,277	-2,507,723	83.67%	
15,920,729	-	-	15,920,729	-2,759,271	85.23%	
21,152,766	-	-	21,152,766	-2,233,626	90.45%	預算增減數8,392元=第一預備金8,392元
27,300,295	-	-	27,300,295	-3,919,705	87.44%	
33,225,141	-	-	33,225,141	-10,035,859	76.8%	
22,160,166	-	-	22,160,166	-4,324,834	83.67%	
20,873,728	-	-	20,873,728	-7,083,272	74.66%	
24,218,594	-	-	24,218,594	-7,524,406	76.3%	
74,136,565	-	109,200	74,245,765	-10,459,235	87.65%	
8,402,436	-	-	8,402,436	-1,934,564	81.29%	
4,563,833	-	-	4,563,833	-1,119,167	80.31%	
6,178,379	-	-	6,178,379	-1,474,001	80.74%	預算增減數92,380元=第一預備金92,380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4,063,000	-	4,063,000
				040000獎補助費	2,220,000	-	2,220,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100,000	-	2,100,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20,000	-	120,000
		02		39112300200 警政業務	777,781,000	11,867,495	789,648,495
			01	39112300202 警察勤務	465,911,000	867,495	466,778,495
				020000業務費	440,372,000	867,495	441,239,495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440,372,000	867,495	441,239,495
				040000獎補助費	25,539,000	-	25,539,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5,539,000	-	25,539,000
		02		39112300204 分局業務	50,933,000	-	50,933,000
				020000業務費	50,933,000	-	50,933,000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3,554,000	-	3,554,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927,000	-	3,927,000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5,845,000	-	5,845,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5,392,000	-	5,392,000
				11230023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3,823,000	-	3,823,000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842,000	-	2,842,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3,847,000	-	3,847,000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4,050,000	-	4,050,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3,068,508	-	-	3,068,508	-994,492	75.52%	
1,725,334	-	-	1,725,334	-494,666	77.72%	
1,718,334	-	-	1,718,334	-381,666	81.83%	
7,000	-	-	7,000	-113,000	5.83%	
714,475,326	-	29,569,841	744,045,167	-45,603,328	94.22%	
413,883,964	-	29,569,841	443,453,805	-23,324,690	95%	
390,888,964	-	29,569,841	420,458,805	-20,780,690	95.29%	
390,888,964	-	29,569,841	420,458,805	-20,780,690	95.29%	預算增減數867,495元=第一預備金867,495元
22,995,000	-	-	22,995,000	-2,544,000	90.04%	
22,995,000	-	-	22,995,000	-2,544,000	90.04%	
43,522,086	-	-	43,522,086	-7,410,914	85.45%	
43,522,086	-	-	43,522,086	-7,410,914	85.45%	
3,121,832	-	-	3,121,832	-432,168	87.84%	
3,553,695	-	-	3,553,695	-373,305	90.49%	
4,594,589	-	-	4,594,589	-1,250,411	78.61%	
4,377,687	-	-	4,377,687	-1,014,313	81.19%	
3,316,246	-	-	3,316,246	-506,754	86.74%	
2,372,955	-	-	2,372,955	-469,045	83.5%	
3,135,352	-	-	3,135,352	-711,648	81.5%	
3,620,662	-	-	3,620,662	-429,338	89.4%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2,241,000	-	2,241,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2,127,000	-	2,127,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895,000	-	1,895,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296,000	-	3,296,000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4,137,000	-	4,137,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3,957,000	-	3,957,000
			03	39112300206 大隊業務	232,247,000	11,000,000	243,247,000
				020000業務費	231,477,000	11,000,000	242,477,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2,044,000	-	2,044,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52,804,000	-	52,804,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76,629,000	11,000,000	187,629,000
				040000獎補助費	770,000	-	770,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470,000	-	470,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300,000	-	300,000
			04	39112300208 警隊業務	28,690,000	-	28,690,000
				020000業務費	28,690,000	-	28,690,000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7,520,000	-	7,520,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793,747	-	-	1,793,747	-447,253	80.04%	
1,924,092	-	-	1,924,092	-202,908	90.46%	
1,742,431	-	-	1,742,431	-152,569	91.95%	
3,111,330	-	-	3,111,330	-184,670	94.4%	
3,397,180	-	-	3,397,180	-739,820	82.12%	
3,460,288	-	-	3,460,288	-496,712	87.45%	
232,636,842	-	-	232,636,842	-10,610,158	95.64%	
232,316,090	-	-	232,316,090	-10,160,910	95.81%	
1,783,976	-	-	1,783,976	-260,024	87.28%	
47,818,452	-	-	47,818,452	-4,985,548	90.56%	
182,713,662	-	-	182,713,662	-4,915,338	97.38%	預算增減數11,000,000元 =第二預備金11,000,000 元
320,752	-	-	320,752	-449,248	41.66%	
100,000	-	-	100,000	-370,000	21.28%	
220,752	-	-	220,752	-79,248	73.58%	
24,432,434	-	-	24,432,434	-4,257,566	85.16%	
24,432,434	-	-	24,432,434	-4,257,566	85.16%	
6,139,066	-	-	6,139,066	-1,380,934	81.64%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1,789,000	-	1,789,00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1,640,000	-	1,640,000
				11230025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	17,741,000	-	17,741,000
		03		39112300400 補助團隊	159,111,000	-	159,111,000
			01	3911230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7,198,000	-	37,198,000
				040000獎補助費	37,198,000	-	37,198,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37,198,000	-	37,198,000
			02	39112300412 補助民防團隊	23,272,000	-	23,272,000
				040000獎補助費	23,272,000	-	23,272,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3,272,000	-	23,272,000
			03	3911230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8,641,000	-	98,641,000
				040000獎補助費	98,641,000	-	98,641,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98,641,000	-	98,641,000
		04		3911230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701,000	701,000
			01	3911230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701,000	701,000
				020000業務費	-	701,000	701,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	701,000	701,000
		05		39112307900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5,641,624	2,858,376
			01	39112307901 第一預備金	28,500,000	-25,641,624	2,858,376
				090000預備金	28,500,000	-25,641,624	2,858,376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453,456	-	-	1,453,456	-335,544	81.24%	
1,420,111	-	-	1,420,111	-219,889	86.59%	
15,419,801	-	-	15,419,801	-2,321,199	86.92%	
148,662,393	-	-	148,662,393	-10,448,607	93.43%	
33,499,474	-	-	33,499,474	-3,698,526	90.06%	
33,499,474	-	-	33,499,474	-3,698,526	90.06%	
33,499,474	-	-	33,499,474	-3,698,526	90.06%	
20,469,210	-	-	20,469,210	-2,802,790	87.96%	
20,469,210	-	-	20,469,210	-2,802,790	87.96%	
20,469,210	-	-	20,469,210	-2,802,790	87.96%	
94,693,709	-	-	94,693,709	-3,947,291	96%	
94,693,709	-	-	94,693,709	-3,947,291	96%	
94,693,709	-	-	94,693,709	-3,947,291	96%	
701,000	-	-	701,000	-	100%	
701,000	-	-	701,000	-	100%	
701,000	-	-	701,000	-	100%	
701,000	-	-	701,000	-	100%	預算增減數701,000元=追加減預算數701,000元
-	-	-	-	-2,858,376	-	
-	-	-	-	-2,858,376	-	
-	-	-	-	-2,858,376	-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減數	合 計 (1)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8,500,000	-25,641,624	2,858,376
		06		39112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2,261,000	29,403,832	1,361,664,832
			01	39112309002 營建工程*	1,113,417,000	11,399,684	1,124,816,684
				030000設備及投資*	1,113,417,000	11,399,684	1,124,816,684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1,034,891,000	6,364,359	1,041,255,359
				11230023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1,874,000	-	1,874,000
				11230023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	4,352,487	4,352,487
				11230023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4,328,000	-	4,328,000
				11230023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4,253,000	-	14,253,000
				11230023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3,433,000	-	3,433,000
				11230023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4,302,000	195,595	4,497,595
				11230023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5,507,000	309,743	5,816,743
				11230024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575,000	-	575,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698,000	-	698,000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1,278,000	-	1,278,000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295,000	-	3,295,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6,141,000	-	6,141,000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3,707,000	-	3,707,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	-	-	-	-2,858,376	-	預算增減數-25,641,624元=第一預備金-
1,110,195,196	-	235,873,172	1,346,068,368	-15,596,464	98.85%	
885,484,559	-	225,993,172	1,111,477,731	-13,338,953	98.81%	
885,484,559	-	225,993,172	1,111,477,731	-13,338,953	98.81%	
822,714,445	-	214,306,182	1,037,020,627	-4,234,732	99.59%	預算增減數6,364,359元=第一預備金6,364,359元
1,801,891	-	-	1,801,891	-72,109	96.15%	
4,352,487	-	-	4,352,487	-	100%	預算增減數4,352,487元=第二預備金4,352,487元
3,508,439	-	-	3,508,439	-819,561	81.06%	
5,450,571	-	6,902,063	12,352,634	-1,900,366	86.67%	
2,614,641	-	-	2,614,641	-818,359	76.16%	
3,894,370	-	253,000	4,147,370	-350,225	92.21%	預算增減數195,595元=第一預備金195,595元
5,621,343	-	-	5,621,343	-195,400	96.64%	預算增減數309,743元=第一預備金309,743元
369,864	-	-	369,864	-205,136	64.32%	
469,499	-	-	469,499	-228,501	67.26%	
1,213,846	-	-	1,213,846	-64,154	94.98%	
3,101,793	-	-	3,101,793	-193,207	94.14%	
5,876,752	-	-	5,876,752	-264,248	95.7%	
2,846,682	-	-	2,846,682	-860,318	76.79%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8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6,488,000	-	26,488,000
				112300249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277,000	80,000	357,000
				1123002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730,000	97,500	827,500
				112300251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1,640,000	-	1,640,000
			02	3911230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992,000	-	84,992,000
				030000設備及投資*	84,992,000	-	84,992,000
				112300231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84,992,000	-	84,992,000
			03	39112309004 其他設備*	133,852,000	18,004,148	151,856,148
				030000設備及投資*	133,827,000	18,004,148	151,831,148
				112300231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89,811,000	5,503,896	95,314,896
				112300232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	263,000	390,079	653,079
				112300233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186,000	150,772	336,772
				112300234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712,000	233,806	945,806
				112300235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369,000	1,145,170	1,514,170
				112300236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382,000	57,500	439,500
				112300237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	236,000	-	236,000
				112300238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588,000	275,520	863,520
				112300239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72,000	1,508,853	2,480,853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19,415,913	-	4,531,927	23,947,840	-2,540,160	90.41%	
340,711	-	-	340,711	-16,289	95.44%	預算增減數80,000元=第一預備金80,000元
638,319	-	-	638,319	-189,181	77.14%	預算增減數97,500元=第一預備金97,500元
1,252,993	-	-	1,252,993	-387,007	76.4%	
84,754,810	-	-	84,754,810	-237,190	99.72%	
84,754,810	-	-	84,754,810	-237,190	99.72%	
84,754,810	-	-	84,754,810	-237,190	99.72%	
139,955,827	-	9,880,000	149,835,827	-2,020,321	98.67%	
139,937,553	-	9,880,000	149,817,553	-2,013,595	98.67%	
84,634,955	-	9,880,000	94,514,955	-799,941	99.16%	預算增減數5,503,896元=第一預備金3,453,896元+
628,530	-	-	628,530	-24,549	96.24%	預算增減數390,079元=第一預備金390,079元
336,585	-	-	336,585	-187	99.94%	預算增減數150,772元=第一預備金150,772元
919,315	-	-	919,315	-26,491	97.2%	預算增減數233,806元=第一預備金233,806元
1,513,659	-	-	1,513,659	-511	99.97%	預算增減數1,145,170元=第一預備金1,145,170元
437,343	-	-	437,343	-2,157	99.51%	預算增減數57,500元=第一預備金57,500元
234,779	-	-	234,779	-1,221	99.48%	
754,652	-	-	754,652	-108,868	87.39%	預算增減數275,520元=第一預備金275,520元
2,439,649	-	-	2,439,649	-41,204	98.34%	預算增減數1,508,853元=第一預備金1,508,853元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418,000	-	418,000
				11230024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	565,000	233,988	798,988
				112300242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254,000	514,678	768,678
				112300243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78,000	451,909	729,909
				112300244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	504,000	-	504,000
				112300245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393,000	606,593	999,593
				112300246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	381,000	-	381,000
				112300247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6,825,000	6,441,000	23,266,000
				112300248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9,508,000	247,707	19,755,707
				112300249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773,000	73,427	846,427
				11230025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214,000	29,250	243,250
				11230025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195,000	140,000	335,000
				040000獎補助費*	25,000	-	25,000
				112300231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	25,000	-	25,000
		07		391123092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	4,000,000	4,000,000
			01	39112309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	4,000,000	4,000,000
				030000設備及投資*	-	4,000,000	4,000,000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16,025	-	-	416,025	-1,975	99.53%	
791,548	-	-	791,548	-7,440	99.07%	預算增減數233,988元=第一預備金233,988元
767,399	-	-	767,399	-1,279	99.83%	預算增減數514,678元=第一預備金514,678元
716,059	-	-	716,059	-13,850	98.1%	預算增減數451,909元=第一預備金451,909元
487,597	-	-	487,597	-16,403	96.75%	
912,768	-	-	912,768	-86,825	91.31%	預算增減數606,593元=第一預備金606,593元
377,801	-	-	377,801	-3,199	99.16%	
22,500,414	-	-	22,500,414	-765,586	96.71%	預算增減數6,441,000元=第一預備金6,441,000元
19,647,389	-	-	19,647,389	-108,318	99.45%	預算增減數247,707元=第一預備金247,707元
844,348	-	-	844,348	-2,079	99.75%	預算增減數73,427元=第一預備金73,427元
242,742	-	-	242,742	-508	99.79%	預算增減數29,250元=第一預備金29,250元
333,996	-	-	333,996	-1,004	99.7%	預算增減數140,000元=第一預備金140,000元
18,274	-	-	18,274	-6,726	73.1%	
18,274	-	-	18,274	-6,726	73.1%	
4,000,000	-	-	4,000,000	-	100%	
4,000,000	-	-	4,000,000	-	100%	
4,000,000	-	-	4,000,000	-	100%	

**臺北市政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112300248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4,000,000	4,000,000
02				00700000000 統籌支撥科目	1,423,052,564	-	1,423,052,564
	01			00707000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07,232,844	-	1,307,232,844
		01		7570700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07,232,844	-	1,307,232,844
			01	7570700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07,232,844	-	1,307,232,844
				010000人事費	1,304,379,247	-	1,304,379,247
				040000獎補助費	2,853,597	-	2,853,597
	02			007070100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5,819,720	-	115,819,720
		01		897070102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5,819,720	-	115,819,720
			01	897070102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5,819,720	-	115,819,720
				010000人事費	104,833,035	-	104,833,035
				020000業務費	10,986,685	-	10,986,685

# 府警察局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數 (3)=(2)-(1)	決算數 占預算 數之比 率 (2)/(1) %	說 明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000,000	-	-	4,000,000	-	100%	預算增減數4,000,000元=追加減預算數4,000,000元
1,423,052,564	-	-	1,423,052,564	-	100%	
1,307,232,844	-	-	1,307,232,844	-	100%	
1,307,232,844	-	-	1,307,232,844	-	100%	
1,307,232,844	-	-	1,307,232,844	-	100%	
1,304,379,247	-	-	1,304,379,247	-	100%	
2,853,597	-	-	2,853,597	-	100%	
115,819,720	-	-	115,819,720	-	100%	
115,819,720	-	-	115,819,720	-	100%	
115,819,720	-	-	115,819,720	-	100%	
104,833,035	-	-	104,833,035	-	100%	
10,986,685	-	-	10,986,685	-	100%	



## 以前年度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目節				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經資門總計	147,986,639	-	82,361,656	-
					經常門合計	147,986,639	-	82,361,656	-
099					099年度小計	296,149	-	42,549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149	-	42,549	-
		23			臺北市府警察局	296,149	-	42,549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6,149	-	42,549	-
			01		罰金罰鍰	296,149	-	42,549	-
100					100年度小計	8,945,188	-	8,876,21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945,188	-	8,876,210	-
		23			臺北市府警察局	8,945,188	-	8,876,210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945,188	-	8,876,210	-
			01		罰金罰鍰	8,945,188	-	8,876,210	-
101					101年度小計	3,889,274	-	3,806,462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9,274	-	3,806,462	-
		23			臺北市府警察局	3,889,274	-	3,806,462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89,274	-	3,806,462	-
			01		罰金罰鍰	3,889,274	-	3,806,462	-
102					102年度小計	3,878,825	-	3,144,652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8,825	-	3,144,652	-
		23			臺北市府警察局	3,878,825	-	3,144,652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878,825	-	3,144,652	-
			01		罰金罰鍰	3,878,825	-	3,144,652	-
103					103年度小計	1,462,259	-	763,874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2,259	-	763,874	-
		23			臺北市府警察局	1,462,259	-	763,874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62,259	-	763,874	-
			01		罰金罰鍰	1,462,259	-	763,874	-
104					104年度小計	6,716,048	-	3,870,490	-
	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71,217	-	3,225,659	-
		23			臺北市府警察局	6,071,217	-	3,225,659	-
			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71,217	-	3,225,659	-
			01		罰金罰鍰	6,071,217	-	3,225,659	-
	11				其他收入	644,831	-	644,831	-
		23			臺北市府警察局	644,831	-	644,831	-
			02		雜項收入	644,831	-	644,831	-

# 府警察局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21,661,315	-	-	-	43,963,668	-
21,661,315	-	-	-	43,963,668	-
19,601	-	-	-	233,999	-
19,601	-	-	-	233,999	-
19,601	-	-	-	233,999	-
19,601	-	-	-	233,999	-
19,601	-	-	-	233,999	-
54,180	-	-	-	14,798	-
54,180	-	-	-	14,798	-
54,180	-	-	-	14,798	-
54,180	-	-	-	14,798	-
54,180	-	-	-	14,798	-
5,000	-	-	-	77,812	-
5,000	-	-	-	77,812	-
5,000	-	-	-	77,812	-
5,000	-	-	-	77,812	-
5,000	-	-	-	77,812	-
64,510	-	-	-	669,663	-
64,510	-	-	-	669,663	-
64,510	-	-	-	669,663	-
64,510	-	-	-	669,663	-
64,510	-	-	-	669,663	-
102,145	-	-	-	596,240	-
102,145	-	-	-	596,240	-
102,145	-	-	-	596,240	-
102,145	-	-	-	596,240	-
102,145	-	-	-	596,240	-
674,835	-	-	-	2,170,723	-
674,835	-	-	-	2,170,723	-
674,835	-	-	-	2,170,723	-
674,835	-	-	-	2,170,723	-
674,835	-	-	-	2,170,723	-
-	-	-	-	-	-
-	-	-	-	-	-
-	-	-	-	-	-

## 以前年度歲入

中華民國

經常門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105	03	23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4,831	-	644,831	-
			105年度小計	12,568,923	-	8,146,362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68,923	-	8,146,362	-	
			臺北市警察局長	12,568,923	-	8,146,362	-	
106	03	23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12,568,923	-	8,146,362	-
			01	罰金罰鍰	12,568,923	-	8,146,362	-
			106年度小計	24,371,855	-	13,435,337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32,855	-	13,435,337	-	
			臺北市警察局長	22,832,855	-	13,435,337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406,655	-	13,435,337	-
			01	罰金罰鍰	22,406,655	-	13,435,337	-
			03	賠償收入	426,200	-	-	-
			01	一般賠償收入	426,200	-	-	-
			107	03	23	06	財產收入	1,539,000
臺北市警察局長	1,539,000	-				-	-	
01	財產孳息	1,539,000				-	-	-
04	地租	1,539,000				-	-	-
107年度小計	85,858,118	-				40,275,720	-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554,216	-				40,275,720	-	
臺北市警察局長	85,554,216	-				40,275,720	-	
01	罰金罰鍰及息金	85,450,741				-	40,275,720	-
01	罰金罰鍰	85,450,741				-	40,275,720	-
03	賠償收入	103,475				-	-	-
107	06	23	01	一般賠償收入	103,475	-	-	-
			財產收入	163,324	-	-	-	
			臺北市警察局長	163,324	-	-	-	
			01	財產孳息	163,324	-	-	-
			01	利息收入	2,084	-	-	-
			02	租金收入	161,240	-	-	-
			11	其他收入	140,578	-	-	-
			臺北市警察局長	140,578	-	-	-	
			02	雜項收入	140,578	-	-	-
			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0,578	-	-	-

# 府警察局

##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	-	-	-	-	-
879,282	-	-	-	3,543,279	-
879,282	-	-	-	3,543,279	-
879,282	-	-	-	3,543,279	-
879,282	-	-	-	3,543,279	-
879,282	-	-	-	3,543,279	-
5,038,451	-	-	-	5,898,067	-
4,714,451	-	-	-	4,683,067	-
4,714,451	-	-	-	4,683,067	-
4,288,251	-	-	-	4,683,067	-
4,288,251	-	-	-	4,683,067	-
426,200	-	-	-	-	-
426,200	-	-	-	-	-
324,000	-	-	-	1,215,000	-
324,000	-	-	-	1,215,000	-
324,000	-	-	-	1,215,000	-
324,000	-	-	-	1,215,000	-
14,823,311	-	-	-	30,759,087	-
14,614,507	-	-	-	30,663,989	-
14,614,507	-	-	-	30,663,989	-
14,511,032	-	-	-	30,663,989	-
14,511,032	-	-	-	30,663,989	-
103,475	-	-	-	-	-
103,475	-	-	-	-	-
163,324	-	-	-	-	-
163,324	-	-	-	-	-
163,324	-	-	-	-	-
2,084	-	-	-	-	-
161,240	-	-	-	-	-
45,480	-	-	-	95,098	-
45,480	-	-	-	95,098	-
45,480	-	-	-	95,098	-
45,480	-	-	-	95,098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257,271,074	-	1,756,331
					經資門總計	-	257,271,074	-	1,756,331
					經常門合計	-	102,177,280	-	229,797
					資本門合計	-	155,093,794	-	1,526,534
099					099年度小計	-	2,656,500	-	-
	1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2,656,500	-	-
		23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2,656,500	-	-
			83		建築及設備	-	2,656,500	-	-
				02	營建工程*	-	2,656,500	-	-
					設備及投資*	-	2,656,500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2,656,500	-	-
102					102年度小計	-	1,558,510	-	812,898
	1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1,558,510	-	812,898
		23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1,558,510	-	812,898
			83		建築及設備	-	1,558,510	-	812,898
				02	營建工程*	-	1,558,510	-	812,898
					設備及投資*	-	1,558,510	-	812,898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1,558,510	-	812,898
103					103年度小計	-	1,213,891	-	-
	1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1,213,891	-	-
		23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1,213,891	-	-
			83		建築及設備	-	1,213,891	-	-
				02	營建工程*	-	1,213,891	-	-
					設備及投資*	-	1,213,891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1,213,891	-	-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197,496,025	-	-	-	58,018,718
-	197,496,025	-	-	-	58,018,718
-	101,122,483	-	-	-	825,000
-	96,373,542	-	-	-	57,193,718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2,656,500	-	-	-	-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711,678	-	-	-	33,93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	807,027	-	-	-	406,864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4					104年度小計	-	4,593,717	-	-
	1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4,593,717	-	-
		23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4,593,717	-	-
			83		建築及設備	-	4,593,717	-	-
				02	營建工程*	-	4,593,717	-	-
					設備及投資*	-	4,593,717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4,593,717	-	-
105					105年度小計	-	61,336,064	-	50,000
	1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61,336,064	-	50,000
		23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61,336,064	-	50,000
			83		建築及設備	-	61,336,064	-	50,000
				02	營建工程*	-	61,336,064	-	50,000
					設備及投資*	-	61,336,064	-	50,00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61,336,064	-	50,000
106					106年度小計	-	23,749,924	-	-
	1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23,749,924	-	-
		23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23,749,924	-	-
			01		一般行政	-	1,188,000	-	-
				01	行政管理	-	1,188,000	-	-
					業務費	-	1,188,000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1,188,000	-	-
			83		建築及設備	-	22,561,924	-	-
				02	營建工程*	-	22,561,924	-	-
					設備及投資*	-	22,561,924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22,561,924	-	-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3,508,717	-	-	-	1,085,000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	42,173,963	-	-	-	19,112,101
-	10,271,983	-	-	-	13,477,941
-	10,271,983	-	-	-	13,477,941
-	10,271,983	-	-	-	13,477,941
-	1,188,000	-	-	-	-
-	1,188,000	-	-	-	-
-	1,188,000	-	-	-	-
-	1,188,000	-	-	-	-
-	9,083,983	-	-	-	13,477,941
-	9,083,983	-	-	-	13,477,941
-	9,083,983	-	-	-	13,477,941
-	9,083,983	-	-	-	13,477,941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07					107年度小計	-	162,162,468	-	893,433
	11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162,162,468	-	893,433
		23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	-	162,162,468	-	893,433
			01		一般行政	-	77,764,140	-	740
				01	行政管理	-	77,764,140	-	740
					業務費	-	77,764,140	-	740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77,764,140	-	740
				02	警政業務	-	16,029,245	-	229,057
				02	警察勤務	-	16,029,245	-	229,057
					業務費	-	16,029,245	-	229,057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16,029,245	-	229,057
				04	補助團隊	-	7,195,895	-	-
				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4,314,597	-	-
					獎補助費	-	4,314,597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4,314,597	-	-
				12	補助民防團隊	-	2,881,298	-	-
					獎補助費	-	2,881,298	-	-
					臺北市警察局長官(局本部)	-	2,881,298	-	-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137,366,157	-	-	-	23,902,878
-	137,366,157	-	-	-	23,902,878
-	137,366,157	-	-	-	23,902,878
-	76,938,400	-	-	-	825,000
-	76,938,400	-	-	-	825,000
-	76,938,400	-	-	-	825,000
-	76,938,400	-	-	-	825,000
-	15,800,188	-	-	-	-
-	15,800,188	-	-	-	-
-	15,800,188	-	-	-	-
-	15,800,188	-	-	-	-
-	7,195,895	-	-	-	-
-	4,314,597	-	-	-	-
-	4,314,597	-	-	-	-
-	4,314,597	-	-	-	-
-	2,881,298	-	-	-	-
-	2,881,298	-	-	-	-
-	2,881,298	-	-	-	-

臺北市政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83		建築及設備	-	61,173,188	-	663,636
			02		營建工程*	-	58,907,028	-	663,636
					設備及投資*	-	58,907,028	-	663,636
					臺北市警察 局(局本部)*	-	49,658,459	-	614,304
					臺北市警察 局萬華分局*	-	123,824	-	40,826
					臺北市警察 局交通警察大隊	-	1,316,116	-	8,506
					臺北市警察 局少年警察隊*	-	58,634	-	-
					臺北市警察 局通信隊*	-	7,749,995	-	-
			04		其他設備*	-	2,266,160	-	-
					設備及投資*	-	2,266,160	-	-
					臺北市警察 局(局本部)*	-	2,266,160	-	-

府警察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	37,431,674	-	-	-	23,077,878
-	35,165,514	-	-	-	23,077,878
-	35,165,514	-	-	-	23,077,878
-	25,978,313	-	-	-	23,065,842
-	82,998	-	-	-	-
-	1,295,574	-	-	-	12,036
-	58,634	-	-	-	-
-	7,749,995	-	-	-	-
-	2,266,160	-	-	-	-
-	2,266,160	-	-	-	-
-	2,266,160	-	-	-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資產	480,561,945	437,628,369	負債	186,092,017	255,333,675
流動資產	480,561,945	437,628,369	流動負債	186,092,017	255,333,675
專戶存款	151,779,307	160,218,400	其他應付款	34,115,840	95,108,606
應收帳款	138,977,226	182,652,453	暫收款	437,861	523,014
其他應收款	800,000	0	預收款	4,490	4,490
暫付款	196,870	6,669	存入保證金	52,502,807	49,013,311
預付款	188,199,561	93,768,599	應付代收款	76,849,520	77,126,678
預付其他基金	580,981	944,248	應付保管款	22,181,499	33,557,576
存出保證金	28,000	38,000	淨資產	294,469,928	182,294,694
			資產負債淨額	294,469,928	182,294,694
			資產負債淨額	294,469,928	182,294,694
合 計	480,561,945	437,628,369	合 計	480,561,945	437,628,369
附 註			附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182,5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82,500
保管品	-	-	應付保管品	-	-
保證品	129,434,378	130,640,855	應付保證品	129,434,378	130,640,855
債權憑證	102,211	102,642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2,211	-102,642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43,609,227,187	43,344,618,162	資本資產總額	43,664,813,200	43,400,683,914
土地	38,742,530,904	38,692,926,960	資本資產總額	43,664,813,200	43,400,683,914
土地改良物	2,737,029	3,569,79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494,143,403	3,296,858,576			
機械及設備	333,565,283	314,056,16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871,714	902,696,510			
雜項設備	125,378,854	134,510,150			
無形資產	55,586,013	56,065,752			
無形資產	55,586,013	56,065,752			
合 計	43,664,813,200	43,400,683,914	合 計	43,664,813,200	43,400,683,914

備註：

### 一、局本部

1. 機械及設備帳列130,686,791元，與財產分類統計表75,283,667元，差異計55,403,124元，係98年度以前之財產差異。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帳列94,403,984元，與財產分類統計表40,283,169元，差異計54,120,815元，係98年度以前之財產差異。
3. 雜項設備帳列9,629,820元，與財產分類統計表6,585,553元，差異計3,044,267元，係98年度前以之財產差異。

### 二、松山分局

- 1: 機械及設備帳列5,851,589元，與財產分類統計表5,610,696元，差異計240,893元，係因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間共同取得動產之財產帳及會計列帳原則」規定分攤：
  - (1)民生副中心大樓之電梯(分攤之成本：165,132元，107年度分攤提列之折舊12,261元，108年度分攤提列之折舊16,300元，淨額差異數136,571元。)及發電機(分攤之成本：126,212元，107年度分攤提列之折舊24,990元，108年度分攤提列之折舊24,990元，淨額差異數76,232元。)
  - (2)松山區公所「行政中心監視器設備改善工程」不斷電系統(分攤之成本：5,030元，第一期折舊42元，第二至十三期折舊504元，淨額差異數4,484元。)、個人電腦462(分攤之成本：12,931元，第一期折舊107元，第二至十三期折舊1,284元，淨額差異數11,540元。)、個人電腦464(分攤之成本：8,622元，第一期折舊71元，第二至十三期折舊852元，淨額差異數7,699元。)、電腦顯示幕(分攤之成本：4,887元，第一期折舊40元，第二至十三期折舊480元，淨額差異數4,367元。)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帳列25,788,194元，與財產分類統計表25,731,657元，差異計56,537元，係因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間共同取得動產之財產帳及會計列帳原則」規定分攤松山區公所「行政中心監視器設備改善工程」監視系統(分攤之成本：63,323元，第一期折舊522元，第二至十三期折舊6,264元，淨額差異數56,537元。)
- 3: 雜項設備帳列4,365,511元，與財產分類統計表4,361,988元，差異計3,523元，係因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間共同取得動產之財產帳及會計列帳原則」規定分攤松山區公所「行政中心監視器設備改善工程」櫥櫃(分攤之成本：3,952元，第一期折舊33元，第二至十三期折舊396元，淨額差異數3,523元。)

### 三、文山第二分局

1. 機械及設備會計帳列4,221,058元，財產帳列3,829,697元，差異金額391,361元。
2. 景行大樓電梯汰換費用係由4機關單位共同分攤，由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辦理財產系統帳務處理(107年12月列帳)，會計帳則由各單位分攤，本分局分攤成本438,369元，設備使用年限10年，每月折舊費用3,616元，殘值4,449元。
3. 截至108年12月景行綜合大樓電梯汰換帳列資料如下：分攤成本438,369元，累計折舊47,008元，淨值391,361元。

### 四、少年警察隊

雜項設備與財產分類統計表差異數433,252元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33,252元，係依臺北市立圖書館109年1月10日北市圖秘字第1093000151號函本隊松山少輔駐地中崙合署大樓共同取得財產(電梯1座)，依合資購買財產列資本資產帳468,000元及折舊34,748元。

### 五、無形資產帳列55,586,013元未列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目錄。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60,218,400
1. 專戶存款	160,218,400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二、本期收入	15,440,794,581
1. 本年度歲入	293,132,176
(1) 實現數	198,118,618
(2) 應收數	95,013,558
(3) 保留數	
2. 歲入應收數	43,675,227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1,661,315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82,361,656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34,665,814
(5) 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5,013,558
3. 歲入保留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4. 應收稅款淨(增)減數	
5. 應收票據淨(增)減數	
6. 應收剔除經費淨(增)減數	
7. 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800,000
(1) 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2) 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840,826
(3) 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40,826
(4)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5) 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8. 暫收款淨增(減)數	-85,153
9. 預收款淨增(減)數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0. 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11. 預收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12. 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489,496
13. 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77,158
14. 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1,376,077
15. 遞延收入淨增(減)數	
16. 其他流動負債淨增(減)數	
17. 公庫撥入數	15,236,112,58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5,114,563,863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14,636,779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6,911,940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5)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8. 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23,076,512
(1)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	
(2)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3)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4,665,814
(4)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5)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6)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7)審修增列應收剔除經費	
(8)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6,911,940
(9)增列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0)註銷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	
(1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82,361,656
(1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	
(13)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862,898
(15)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16)註銷應收剔除經費(-)	
(17)註銷存出保證金(-)	
(18)註銷材料(-)	
(19)補列存出保證金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20)補列材料	
收 項 總 計	15,601,012,98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449,233,674
1. 本年度歲出	15,217,636,421
(1) 實現數	14,936,796,096
(2) 應付數	
(3) 保留數	280,840,325
2. 歲出應付數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3. 歲出保留數	-82,481,402
(1) 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97,496,025
(2) 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862,898
(3) 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4) 審修淨(增)減數	
(5) 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80,840,325
4. 材料淨增(減)數	
5. 暫付款淨增(減)數	190,201
6. 預付款淨增(減)數	94,430,962
7. 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363,267
8. 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9. 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0,000
10. 抵繳收入實物淨增(減)數	
11. 繳付公庫數	219,830,759
(1) 本年度歲入繳庫	198,118,618
(2) 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1,661,315
(3) 以前年度歲入待收繳數繳庫	
(4) 本年度預收款繳庫	
(5) 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6)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50,826
二、本期結存	151,779,307
1. 專戶存款	151,779,307
2. 各機關現金	
3.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付 項 總 計	15,601,012,98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專戶存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103專戶存款	-	151,779,307	
			110103001納入集中支付	113,520,336	-	
			110103002一般銀行存款	22,203,044	-	
			110103003代扣繳專戶	15,549,576	-	
			11010301納入集中支付	68,490	-	
			11010302一般銀行存款	437,861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收帳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303應收帳款	-	138,977,2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暫付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701 暫付款	-	196,870	
			110701001 代辦經費	139,380	-	
			110701002 應付代收款	57,49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預付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901預付款	-	188,199,561	
			110901001歲出(保留)計畫(委辦)	187,581,742	-	
			110901009歲出(保留)計畫(其他)	617,819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預付其他基金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1001預付其他基金款	-	580,98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存出保證金)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201存出保證金	-	28,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其他應付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10399其他應付款	-	34,115,84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暫收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10701暫收款	-	437,86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預收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10901預收款	-	4,49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存入保證金)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11201存入保證金	-	52,502,807	
			211201001押標金	482,000	-	
			211201002履約保證金	40,910,592	-	
			211201003差額保證金	306,151	-	
			211201004保固保證金	10,640,064	-	
			211201009其他	100,000	-	
			21120101保證金	64,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付代收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11301應付代收款	-	76,849,520	
			211301001公用事業費款	922,291	-	
			211301002健保費	13,012,956	-	
			211301003公保費	3,545	-	
			211301004勞保費	622,816	-	
			211301005退撫基金	21,545	-	
			211301006勞工退休金(新制)	591,740	-	
			211301007代辦經費	13,845,348	-	
			211301008各項費款	396,228	-	
			211301019其他	16,457,326	-	
			211301020公積金	1,868,023	-	
			211301021業務費	265,913	-	
			211301022民防組	548,266	-	
			211301023交通行政執行	9,965,430	-	
			211301024獎勵金	932,068	-	
			211301025保防組業務	10,778,820	-	
			211301026督察組經費	1,178,749	-	
			211301027保防業務	1,207,470	-	
			211301028防治業務	886,971	-	
			211301029保防組經費	887,287	-	
			211301030民防組經費	4,083	-	
			211301031交通組經費	808,605	-	
			211301032退休人員保險費	577,419	-	
			211301033警友會	795,720	-	
			211301035警友會補助	76,501	-	
			211301036差旅費	194,4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付保管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11401應付保管款	-	22,181,499	
			211401001離職儲金	22,181,499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保證品)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0301保證品	-	129,434,37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應付保證品)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290301應付保證品	-	129,434,378	
			290301001有價證券	13,556,527	-	
			290301002保證書	115,575,351	-	
			290301009其他	120,000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債權憑證)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90401債權憑證	-	102,2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待抵銷債權憑證)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90501待抵銷債權憑證	-	102,2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其他應收款）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398其他應收款	-	800,000	
			110398001經費賸餘待納庫	800,000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 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土地	38,692,926,960	0	1,995,003,552	1,945,399,608	0	38,742,530,904
土地改良物	10,879,285	-7,309,486	3,396,943	3,396,943	-832,770	2,737,029
房屋建築及設備	4,903,614,901	-1,606,756,325	348,426,917	76,957,297	-74,184,793	3,494,143,403
機械及設備	1,388,930,501	-1,074,874,334	171,728,025	112,510,203	-39,708,706	333,565,2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35,959,673	-1,233,263,163	622,981,124	541,403,613	-73,402,307	910,871,714
雜項設備	873,927,475	-739,417,325	36,344,563	110,199,354	64,723,495	125,378,854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0	0	0	0
權利	0	0	0	0	0	0
小 計	48,006,238,795	-4,661,620,633	3,177,881,124	2,789,867,018	-123,405,081	43,609,227,187
租賃資產	0	0	0	0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0	0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遞耗資產	0	0	0	0	0	0
電腦軟體	56,065,752	0	15,244,754	15,724,493	0	55,586,013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0	0	0	0
小 計	56,065,752	0	15,244,754	15,724,493	0	55,586,013
合 計	48,062,304,547	-4,661,620,633	3,193,125,878	2,805,591,511	-123,405,081	43,664,813,200

備註：

一、局本部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521,651,18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8,419,15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53,232,036元。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 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79,290,55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92,104,21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87,186,34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68,419,15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79,290,551元差異，主要係：

- (1) 時間性差異1,877,268元。
- (2) 未達登載財產標準15,025,756元。
- (3) 其他893,968,374元。

## 二、松山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23,406,00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06,67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2,499,32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430,42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430,421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06,67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430,421元差異，主要係：

- (1) 時間性差異增加301,909元。
- (2) 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減少1,825,651元。

## 三、信義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25,110,93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01,73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4,291,429元+其他依財產規定重分類增加金額517,76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689,07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689,07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01,73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689,072元，減少4,387,337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 未達財產登載標準計減少34,850元。
- (2) 其他-屬機關財產為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計減少4,352,487元。

## 四、大安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6,932,00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08,72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6,023,28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427,75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427,754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08,72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427,754元差異，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3,519,025元。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 五、中山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33,980,83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09,69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更正等增加金額33,371,14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6,964,23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964,23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09,69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964,230元，減少6,354,534元，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1)屬他機關財產為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計減少5,450,571元。
  - (2)時間性差異致減少903,963元。

## 六、中正第一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23,148,76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37,34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2,711,42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37,34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7,34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37,343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37,343元並無差異。

## 七、中正第二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0,901,16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30,35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14,874,453元+財產編號更正增加金額2,165,989元+移入財產入帳方法變動差異調整3,532,359元+業務費換修轉入98,00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2,849,42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849,42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30,359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2,849,420元差異2,619,061元，主要係：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28,420元。
  - (2)其他：修繕工程及分攤款不列入財產登載2,590,641元。

## 八、大同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1,936,65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95,00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1,141,65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649,02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649,02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95,00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649,022元差異，主要係：
  - (1)未達財產登載標準45,230元。
  - (2)其他(屬他機關財產為資本性維護及修繕無財產可供增值)3,808,792元。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 九、萬華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6,678,90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68,24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5,310,65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143,99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060,992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82,998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68,24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143,990元差異6,775,741元，主要係：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1,071,400元。
  - (2)其他5,704,341元。

## 十、文山第一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654萬1,86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0萬6,125元+更正財產編號增加金額155萬3,298元+依北市主會決字第1083012592號函追溯調整自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日至該函頒行日已移撥之財產增加金額195萬8,53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1,262萬3,90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8萬5,88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78萬5,88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0萬6,125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8萬5,889元差異37萬9,764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

## 十一、文山第二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4,767,042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01,10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11,204,066元+財產編號更正增加金額1,249,766元+移入財產入帳方法變動差異調整1,712,10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1,261,04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261,047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601,103元與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1,261,047元差異659,944元，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等。

## 十二、南港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6,853,52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03,263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6,050,26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981,24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981,245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03,263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981,245元差異，主要係：
  - (1)時間性差異208,248元。
  - (2)未達登載財產標準969,734元。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 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 （耗）/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 (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 十三、內湖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8,171,02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98,88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7,372,14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817,85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817,852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98,880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817,852元差異，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3,018,972元。

### 十四、士林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1,252,68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80,60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重分類增加金額5,308,977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金額25,463,107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7,59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87,597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80,60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87,597元差異，主要係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6,993元。

### 十五、北投分局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7,358,629元 =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900,045元 +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458,584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789,52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6,789,52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900,04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6,789,520元差異，主要係：  
未達財產登載標準2,889,475元。

### 十六、保安警察大隊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3,429,551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24,98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104,57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24,48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224,483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24,981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224,483元差異，主要係：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52,820元。  
(2)其他2,846,682元。(大隊6樓、10樓建築物大廳樓板補強工程不列入財產)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 十七、刑事警察大隊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1,480,23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434,16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9,046,073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2,500,41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2,500,414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2,434,16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2,500,414元差異，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66,252元。

## 十八、交通警察大隊

1. 本年度資本資產變動「增加數」109,842,097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1,041,671元+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8,800,42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4,358,87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063,302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1,295,574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1,041,671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4,358,876元差異，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13,317,205元。

## 十九、少年警察隊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7,352,91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23,30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6,629,611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金額1,243,693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185,059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58,634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23,30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243,693元差異，主要係：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121,043元。
  - (2)其他：修繕工程及分攤款不列入財產登載399,345元。

## 二十、婦幼警察隊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650,80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64,95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385,84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81,06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81,06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64,956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81,061元差異616,105元，主要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616,105元。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資本資產變動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  (2)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 二十一、捷運警察隊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568,01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08,02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259,986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86,98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586,989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08,02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586,989元差異，主要係：
  - (1)未達登載財產標準25,972元。
  - (2)其他1,252,993元。

## 二十二、通信警察隊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136,111,044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5,019,495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091,549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749,99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7,749,995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35,019,495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7,749,995元差異，主要係：
  - (1)時間性差異127,210,400元。
  - (2)更正原帳列資產價值59,100元。

臺北市政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材 料 (4)
收入合計數	219,779,933	0	0	0
本年度收入	198,118,618	0	0	0
03010100	55,269,628	0	0	0
罰金罰鍰				
03010200	3,048,508	0	0	0
息金				
03020100	3,700,524	0	0	0
沒入金				
03030100	17,850,545	0	0	0
一般賠償收入				
04010200	15,557,415	0	0	0
證照費				
04010400	3,358,700	0	0	0
考試報名費				
04021300	20,755,018	0	0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06010100	7,783	0	0	0
利息收入				
06010200	12,650,939	0	0	0
租金收入				
06050100	4,895,291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08010200	43,554,185	0	0	0
計畫型補助收入				
11020100	1,574,872	0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21000	15,895,210	0	0	0
其他雜項收入				
以前年度收入	21,661,315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1,661,315	0	0	0
099年度 03010100	19,601	0	0	0
罰金罰鍰				
100年度 03010100	54,180	0	0	0
罰金罰鍰				

府警察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10,000	40,826	0	0	219,830,759
0	0	0	0	198,118,618
0	0	0	0	55,269,628
0	0	0	0	3,048,508
0	0	0	0	3,700,524
0	0	0	0	17,850,545
0	0	0	0	15,557,415
0	0	0	0	3,358,700
0	0	0	0	20,755,018
0	0	0	0	7,783
0	0	0	0	12,650,939
0	0	0	0	4,895,291
0	0	0	0	43,554,185
0	0	0	0	1,574,872
0	0	0	0	15,895,210
10,000	40,826	0	0	21,712,141
0	0	0	0	21,661,315
0	0	0	0	19,601
0	0	0	0	54,180

臺北市政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材 料 (4)
			101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5,000
102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64,510	0	0	0
103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102,145	0	0	0
104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674,835	0	0	0
105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879,282	0	0	0
106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4,288,251	0	0	0
106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426,200	0	0	0
106年度 06010400 地租	324,000	0	0	0
107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14,511,032	0	0	0
107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103,475	0	0	0
107年度 06010100 利息收入	2,084	0	0	0
107年度 06010200 租金收入	161,240	0	0	0
107年度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480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 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0
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實現 數	0	0	0	0
3.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應付數- 已撥款	0	0	0	0
4.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支出保留 數-已撥款	0	0	0	0

府警察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0	0	0	5,000
0	0	0	0	64,510
0	0	0	0	102,145
0	0	0	0	674,835
0	0	0	0	879,282
0	0	0	0	4,288,251
0	0	0	0	426,200
0	0	0	0	324,000
0	0	0	0	14,511,032
0	0	0	0	103,475
0	0	0	0	2,084
0	0	0	0	161,240
0	0	0	0	45,480
0	0	0	0	0
10,000	40,826	0	0	50,8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 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以 前 年
				材 料 (4)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 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 證金	0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

府警察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項		繳付公庫數 (9)=(1)-(2)+ (3)+(4)+(5)+ (6)+(7)+(8)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0	40,826	0	0	40,826
10,000	0	0	0	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北市政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15,134,292,121	<del>182,877,190</del> 177,913,912	0	0
本年度	14,936,796,096	177,767,767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3,513,743,532	177,767,767	0	0
0139010100 行政管理	0	0	0	0
0139010100 行政管理	11,535,709,617	0	0	0
0139020200 警察勤務	413,883,964	0	0	0
0139020400 分局業務	43,522,086	0	0	0
0139020600 大隊業務	232,636,842	0	0	0
0139020800 警隊業務	24,432,434	0	0	0
0139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3,499,474	0	0	0
0139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20,469,210	0	0	0
0139041400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4,693,709	0	0	0
01396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701,000	0	0	0
0139900200* 營建工程	885,484,559	177,767,767	0	0
0139900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754,810	0	0	0
0139900400* 其他設備	139,955,827	0	0	0
0139920200*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4,000,000	0	0	0

# 府警察局

## 庫撥入數分析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 +(3)+(4)+(5) +(6)- (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 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911,940	0	<del>87,968,669</del> 83,005,391	15,236,112,582	150,078,501
0	0	0	15,114,563,863	103,072,558
0	0	0	13,691,511,299	103,072,558
0	0	0	0	0
0	0	0	11,535,709,617	15,397,312
0	0	0	413,883,964	29,569,841
0	0	0	43,522,086	0
0	0	0	232,636,842	0
0	0	0	24,432,434	0
0	0	0	33,499,474	0
0	0	0	20,469,210	0
0	0	0	94,693,709	0
0	0	0	701,000	0
0	0	0	1,063,252,326	48,225,405
0	0	0	84,754,810	0
0	0	0	139,955,827	9,880,000
0	0	0	4,000,000	0

##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二、統籌科目	1,423,052,564	0	0	0
067501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07,232,844	0	0	0
09890201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15,819,720	0	0	0
以前年度	197,496,025	5,109,423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97,496,025	5,109,423	0	0
099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2,656,500	0	0	0
102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711,678	0	0	0
103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807,027	0	0	0
104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3,508,717	0	0	0
105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42,173,963	0	0	0
106年度 0777010100 行政管理	1,188,000	0	0	0
106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9,083,983	5,109,423	0	0
107年度 0777010100 行政管理	76,938,400	0	0	0
107年度 0777020200 警察勤務	15,800,188	0	0	0
107年度 077704100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4,314,597	0	0	0
107年度 0777041200 補助民防團隊	2,881,298	0	0	0
107年度 0777830200* 營建工程	35,165,514	0	0	0

# 府警察局

## 庫撥入數分析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 +(3)+(4)+(5) +(6)- (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 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423,052,564	0
0	0	0	1,307,232,844	0
0	0	0	115,819,720	0
6,911,940	0	87,968,669 83,005,391	121,548,719	47,005,943
0	0	87,968,669 83,005,391	114,636,779	47,005,943
0	0	0	2,656,500	0
0	0	611,678	100,000	33,934
0	0	807,027	0	387,385
0	0	3,508,717	0	1,085,000
0	0	60,377,136	-18,203,173	18,983,173
0	0	0	1,188,000	0
0	0	11,872,707 6,909,429	2,320,699	2,996,151
0	0	0	76,938,400	825,000
0	0	0	15,800,188	0
0	0	0	4,314,597	0
0	0	0	2,881,298	0
0	0	10,791,404	24,374,110	22,695,300

臺北市政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7年度 0777830400* 其他設備	2,266,16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3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0	0	0	0
103年度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104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105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1102100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0	0	0	0
106年度 03010200 怠金	0	0	0	0
106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1102010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107年度 03010100 罰金罰鍰	0	0	0	0
107年度 03010200 怠金	0	0	0	0
107年度 0303010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 府警察局

## 庫撥入數分析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 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 +(3)+(4)+(5) +(6)- (7)	歲出應付、保留數 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 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266,160	0
6,911,940	0	0	6,911,940	0
20,000	0	0	20,000	0
170	0	0	170	0
20,000	0	0	20,000	0
102	0	0	102	0
5,714,378	0	0	5,714,378	0
1,200	0	0	1,200	0
20,000	0	0	20,000	0
5,000	0	0	5,000	0
695,800	0	0	695,800	0
102	0	0	102	0
2,700	0	0	2,700	0
15,008	0	0	15,008	0
417,480	0	0	417,480	0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本 年 度 (1)	上 年 度 (2)	比 較 增 減 數 (3)=(1)-(2)
收入	15,529,244,758	15,232,643,535	296,601,223
公庫撥入數	15,236,112,582	15,015,724,972	220,387,6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882,763	144,926,362	29,956,401
規費收入	39,671,133	36,485,705	3,185,428
財產孳息收入	12,658,722	12,109,602	549,120
廢舊物資售價收入	4,895,291	4,318,494	576,797
補助收入	43,554,185	-	43,554,185
其他收入	17,470,082	19,078,400	-1,608,318
支出	15,293,993,012	14,978,631,838	315,361,174
繳付公庫數	219,830,759	150,085,734	69,745,025
人事支出	12,332,655,329	12,254,754,598	77,900,731
業務支出	1,406,127,083	1,266,414,876	139,712,207
增購財產支出	1,151,608,596	1,137,936,589	13,672,007
補助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費用	982,200	1,224,377	-242,177
其他獎補捐助	182,789,045	168,215,664	14,573,381
收支餘絀	235,251,746	254,011,697	-18,759,951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001100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10,923,443,047	1,347,368,963	173,703,479	-	12,444,515,489
	00		0011230000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923,443,047	1,347,368,963	173,703,479	-	12,444,515,489
		01	391123001390100 一般行政	10,923,443,047	610,541,236	1,725,334	-	11,535,709,617
		01	391123001390101 行政管理	10,923,443,047	610,541,236	1,725,334	-	11,535,709,617
		02	391123001390200 警政業務	-	691,159,574	23,315,752	-	714,475,326
		01	391123001390202 警察勤務	-	390,888,964	22,995,000	-	413,883,964
		02	391123001390204 分局業務	-	43,522,086	-	-	43,522,086
		03	391123001390206 大隊業務	-	232,316,090	320,752	-	232,636,842
		04	391123001390208 警隊業務	-	24,432,434	-	-	24,432,434
		03	391123001390400 補助團隊	-	-	148,662,393	-	148,662,393
		01	391123001390410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33,499,474	-	33,499,474
		02	391123001390412 補助民防團隊	-	-	20,469,210	-	20,469,210
		03	391123001390414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94,693,709	-	94,693,709
		04	391123001396200 接受補助業務支出	-	701,000	-	-	701,000
		01	391123001396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業務支出	-	701,000	-	-	701,000
		05	3911230013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9112300139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911230013990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
		03	391123001399004 其他設備	-	-	-	-	-
		06	391123001399200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	-	-	-	-
		01	391123001399202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建設支出	-	-	-	-	-
			小計	10,923,443,047	1,302,401,810	173,703,479	-	12,399,548,336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1,350,050,094	18,274	1,350,068,368	13,794,583,857
-	-	1,350,050,094	18,274	1,350,068,368	13,794,583,857
-	-	-	-	-	11,535,709,617
-	-	-	-	-	11,535,709,617
-	-	-	-	-	714,475,326
-	-	-	-	-	413,883,964
-	-	-	-	-	43,522,086
-	-	-	-	-	232,636,842
-	-	-	-	-	24,432,434
-	-	-	-	-	148,662,393
-	-	-	-	-	33,499,474
-	-	-	-	-	20,469,210
-	-	-	-	-	94,693,709
-	-	-	-	-	701,000
-	-	-	-	-	701,000
-	-	1,110,176,922	18,274	1,110,195,196	1,110,195,196
-	-	885,484,559	-	885,484,559	885,484,559
-	-	84,754,810	-	84,754,810	84,754,810
-	-	139,937,553	18,274	139,955,827	139,955,827
-	-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	4,000,000	4,000,000
-	-	1,114,176,922	18,274	1,114,195,196	13,513,743,532

臺北市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 計
		01	保留數					
			391123001390100 一般行政	-	15,397,312	-	-	15,397,312
		01	391123001390101 行政管理	-	15,397,312	-	-	15,397,312
		02	391123001390200 警政業務	-	29,569,841	-	-	29,569,841
		01	391123001390202 警察勤務	-	29,569,841	-	-	29,569,841
		03	3911230013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
		01	391123001399002 營建工程	-	-	-	-	-
		02	391123001399004 其他設備	-	-	-	-	-
			保留小計	-	44,967,153	-	-	44,967,153
02			00700000000	1,409,212,282	10,986,685	2,853,597	-	1,423,052,564
		001	統籌支撥科目					
			00707000000	1,304,379,247	-	2,853,597	-	1,307,232,844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01	7570700067501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04,379,247	-	2,853,597	-	1,307,232,844
		01	757070006750101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304,379,247	-	2,853,597	-	1,307,232,844
		002	小計	1,304,379,247	-	2,853,597	-	1,307,232,844
			00707010000	104,833,035	10,986,685	-	-	115,819,72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01	897070109890200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04,833,035	10,986,685	-	-	115,819,720
		01	897070109890201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104,833,035	10,986,685	-	-	115,819,720
			小計	104,833,035	10,986,685	-	-	115,819,720
			合 計	12,332,655,329	1,358,355,648	176,557,076	-	13,867,568,053

府警察局

科目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	-	-	-	-	15,397,312
-	-	-	-	-	15,397,312
-	-	-	-	-	29,569,841
-	-	-	-	-	29,569,841
-	-	235,873,172	-	235,873,172	235,873,172
-	-	225,993,172	-	225,993,172	225,993,172
-	-	9,880,000	-	9,880,000	9,880,000
-	-	235,873,172	-	235,873,172	280,840,325
-	-	-	-	-	1,423,052,564
-	-	-	-	-	1,307,232,844
-	-	-	-	-	1,307,232,844
-	-	-	-	-	1,307,232,844
-	-	-	-	-	1,307,232,844
-	-	-	-	-	115,819,720
-	-	-	-	-	115,819,720
-	-	-	-	-	115,819,720
-	-	-	-	-	115,819,720
-	-	-	-	-	115,819,720
-	-	1,350,050,094	18,274	1,350,068,368	15,217,636,42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各項補助費				退休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15,916,710			115,916,710	1,235,067,743			1,235,067,743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96,990			96,990	1,235,067,743			1,235,067,743
公務人員各項 補助及慰問金	115,819,720			115,819,72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撫恤金				慰問金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63,992,601			63,992,601	8,075,510			8,075,51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992,601			63,992,601	8,075,510			8,075,510
公務人員各項 補助及慰問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準備金				對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 計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公務人員各項 補助及慰問金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分局業務	大隊業務
0100 人事費	10,923,443,0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60,789,78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431,82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488,761			
0111 獎金	1,430,002,573			
0121 其他給與	171,324,64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3,522,901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9,843,444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501,036,311			
0151 保險	571,002,810			
0200 業務費	610,541,236	390,888,964	43,522,086	232,316,090
0201 教育訓練費	284,854	97,910		2,179,121
0202 水電費	140,985,469	19,641,370		
0203 通訊費	25,065,884	235,326,659	4,483,272	62,588,821
0211 土地租金	5,938,606			
0213 資訊服務費	23,910,763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5,937,559			2,040,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7,246,283	533,720		
0231 保險費	9,204,579	803,306	33,674	9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78,8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13,700	3,835,750	212,374	328,400
0251 委辦費	255,22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9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7,200		
0271 物品	120,068,557	22,789,211	1,967,123	7,028,903
0279 一般事務費	164,780,821	47,150,564	32,822,584	86,639,988
0280 給養費				216,262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353,779	128,815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23,392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923,662	58,775,502	2,879,213	10,862,672
0291 國內旅費	304,855	400	1,123,846	352,138
0293 國外旅費	626,221			
0294 運費	627,000	1,642,630		
0295 短程車資				
0298 特別費	4,590,029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1,725,334	22,995,000		320,752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872,000		
0451 損失及賠償				77,752
0456 獎勵及慰問	1,725,334	123,000		243,000
小計	11,535,709,617	413,883,964	43,522,086	232,636,84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行政管理	警察勤務	分局業務	大隊業務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15,397,312	29,569,841		
0203 通訊費		24,371,4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200			
0251 委辦費	594,7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4,550,000	600,000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3,335	4,598,420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保留小計	15,397,312	29,569,841		
合計	11,551,106,929	443,453,805	43,522,086	232,636,84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警隊業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24,432,434			
0201 教育訓練費	54,000			
0202 水電費	1,228,300			
0203 通訊費	3,388,181			
0211 土地租金				
0213 資訊服務費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7,618,079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10,73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8,900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293,170			
0279 一般事務費	7,655,563			
0280 給養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40,648			
0291 國內旅費	6,200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208,655			
0298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05 運輸設備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33,499,474	20,469,210	94,693,709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499,474	20,469,210	94,693,709
0451 損失及賠償				
0456 獎勵及慰問				
小計	24,432,434	33,499,474	20,469,210	94,693,70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警隊業務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民防團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保留小計				
合計	24,432,434	33,499,474	20,469,210	94,693,709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701,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1 土地租金				
0213 資訊服務費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20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000			
0280 給養費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4 運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8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885,484,559	84,754,810	139,937,55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6,920,60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563,954		
0305 運輸設備費			84,754,8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015,693
0319 雜項設備費				60,921,860
0400 獎補助費				18,274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274
0451 損失及賠償				
0456 獎勵及慰問				
小計	701,000	885,484,559	84,754,810	139,955,82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業務支出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25,993,172		9,880,00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3,627,22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365,952		
0319 雜項設備費				9,880,000
保留小計		225,993,172		9,880,000
合計	701,000	1,111,477,731	84,754,810	149,835,82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建設支出	合計	
0100 人事費		10,923,443,04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660,789,78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431,82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2,488,761	
0111 獎金		1,430,002,573	
0121 其他給與		171,324,642	
0131 加班值班費		1,403,522,901	
0141 退休退職給付		9,843,444	
0142 退休離職儲金		501,036,311	
0151 保險		571,002,810	
0200 業務費		1,302,401,810	
0201 教育訓練費		2,615,885	
0202 水電費		161,855,139	
0203 通訊費		330,852,817	
0211 土地租金		5,938,606	
0213 資訊服務費		23,910,763	
0214 其他業務租金		15,595,638	
0221 稅捐及規費		7,780,003	
0231 保險費		10,053,25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78,82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19,124	
0251 委辦費		255,22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5,92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57,200	
0271 物品		152,347,964	
0279 一般事務費		339,549,520	
0280 給養費		216,262	
0281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82,594	
028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23,392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981,697	
0291 國內旅費		1,787,439	
0293 國外旅費		626,221	
0294 運費		2,269,630	
0295 短程車資		208,655	
0298 特別費		4,590,029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0	1,114,176,92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876,920,605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563,954	
0305 運輸設備費		84,754,8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9,015,693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0,000	64,921,860	
0400 獎補助費		173,721,753	
041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71,552,667	
0451 損失及賠償		77,752	
0456 獎勵及慰問		2,091,334	
小計	4,000,000	13,513,743,53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建設支出	合計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44,967,153	
0203 通訊費		24,371,4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200	
0251 委辦費		594,777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50,000	
02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41,755	
0300 設備及投資		235,873,1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3,627,220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22,365,952	
0319 雜項設備費		9,880,000	
保留小計		280,840,325	
合計	4,000,000	13,794,583,857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人事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人事費別	預 算 數			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明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 數	合 計 (1)		金 額 (3)=(2)-(1)	%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一、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30,122,741	-	6,430,122,741	6,660,789,784	230,667,043	3.59%	8,242	8,061	正式 員額
							487	463	職員
							7,755	7,598	警員
二、約聘僱人員待遇	49,796,526	-	49,796,526	43,431,821	-6,364,705	-12.78%	103	102	約聘 僱人 員
三、技工及工友待遇	151,916,954	-	151,916,954	132,488,761	-19,428,193	-12.79%	407	329	
四、獎金	1,570,891,011	705,000	1,571,596,011	1,430,002,573	-141,593,438	-9.01%	52	32	技工
五、其他給與	189,948,815	-	189,948,815	171,324,642	-18,624,173	-9.8%	99	60	駕駛
六、加班值班費	1,642,273,812	-	1,642,273,812	1,403,522,901	-238,750,911	-14.54%	256	237	工友
七、退休退職給	11,255,906	-	11,255,906	9,843,444	-1,412,462	-12.55%			
八、退休離職儲 金	555,817,294	-	555,817,294	501,036,311	-54,780,983	-9.86%			
九、保險	561,387,941	-	561,387,941	571,002,810	9,614,869	1.71%			
合 計	11,163,411,000	705,000	11,164,116,000	10,923,443,047	-240,672,953	-2.16%	8,752	8,492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合計	138,977,226	-	138,977,226		
99	99年度小計	233,999	-	233,9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3,999	-	233,999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3,999	-	233,999		
	罰金罰鍰	233,999	-	233,999	79.01%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0	100年度小計	14,798	-	14,7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98	-	14,798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798	-	14,798		
	罰金罰鍰	14,798	-	14,798	0.17%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1	101年度小計	77,812	-	77,8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7,812	-	77,812		
	罰金罰鍰及怠金	77,812	-	77,812		
	罰金罰鍰	77,812	-	77,812	2.00%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2	102年度小計	669,663	-	669,6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9,663	-	669,663		
	罰金罰鍰及怠金	669,663	-	669,663		
	罰金罰鍰	669,663	-	669,663	17.26%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3	103年度小計	596,240	-	596,2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6,240	-	596,24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96,240	-	596,240		
	罰金罰鍰	596,240	-	596,240	40.78%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104	104年度小計	2,170,723	-	2,170,7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0,723	-	2,170,723		
	罰金罰鍰及怠金	2,170,723	-	2,170,723		
	罰金罰鍰	2,170,723	-	2,170,723	35.75%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歲 入 保 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105年度小計	3,543,279	-	3,543,279	28.19%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3,279	-	3,543,27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543,279	-	3,543,279		
	罰金罰鍰	3,543,279	-	3,543,279		
106	106年度小計	5,898,067	-	5,898,067	11.23%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83,067	-	4,683,06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83,067	-	4,683,067		
	罰金罰鍰	4,683,067	-	4,683,067		
	財產收入	1,215,000	-	1,215,000	78.95%	洪○彬占用本局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一小段0796-0000地號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財產孳息	1,215,000	-	1,215,000		
	地租	1,215,000	-	1,215,000		
107	107年度小計	30,759,087	-	30,759,087	35.88%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並已取得債權憑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663,989	-	30,663,989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663,989	-	30,663,989		
	罰金罰鍰	30,663,989	-	30,663,989		
	其他收入	95,098	-	95,098	67.65%	係溢發退休人員月補償金,經申請核准分期償還。因應改善措施為爾後詳實審核。 05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雜項收入	95,098	-	95,09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5,098	-	95,098			
108	108年度小計	95,013,558	-	95,013,558	73.02%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催繳及強制執行,部分待取證。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013,558	-	95,013,558		
	罰金罰鍰及怠金	95,013,558	-	95,013,558		
	罰金罰鍰	82,751,574	-	82,751,574		
	怠金	12,261,984	-	12,261,984		民眾未依限繳納,已依法辦理催繳及強制執行。 04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而保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合計	149,908,832		
	99年度經常門小計	42,5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549		
	罰金罰鍰及息金	42,549		
	罰金罰鍰	42,549	14.37%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已取得債權憑證函審計核備註銷應收款項: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8年10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2389號函、108年11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8825號函同意備查。 07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0	100年度經常門小計	8,876,2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76,21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876,210		
	罰金罰鍰	8,876,210	99.23%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已取得債權憑證函審計核備註銷應收款項: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8年11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8825號函、108年12月4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9095號函及108年12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3047號函同意備查。 07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1	101年度經常門小計	3,806,4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6,462		
	罰金罰鍰及息金	3,806,462		
	罰金罰鍰	3,806,462	97.87%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已取得債權憑證函審計核備註銷應收款項: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8年9月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7104號函、108年9月26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2381號函、108年10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2389號函、108年12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3030號函及109年1月14日審北市一字第1090000161號函同意備查。 07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2	102年度經常門小計	3,144,6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4,652		
	罰金罰鍰及息金	3,144,652		
	罰金罰鍰	3,144,652	81.07%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已取得債權憑證函審計核備註銷應收款項: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8年9月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7104號函、108年11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8825號函、108年12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9267號函、108年12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3030號函及108年12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3047號函同意備查。 07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取得債權憑證等而予註銷。
103	103年度經常門小計	763,87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3,874		
	罰金罰鍰及息金	763,874		

臺北市警察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罰金罰鍰	763,874	52.24%	依「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已取得債權憑證函審核備註銷應收款項: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8年9月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7104號函、108年10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2389號函、108年11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8825號函、108年12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9267號函、108年12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3047號函、109年1月8日審北市一字第1090050006號函同意備查。 07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
104	104年度經常門小計	3,870,4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5,65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225,659	53.13%	依「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已取得債權憑證函審核備註銷應收款項: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8年9月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7104號函、108年10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2389號函、108年11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8825號函、108年12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9267號函、108年12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3047號函、109年1月8日審北市一字第1090050006號函同意備查。 07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
	罰金罰鍰	3,225,659		
	其他收入	644,831		
	雜項收入	644,83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44,831	100.00%	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8年8月2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30006684號函註銷應收款項已予存查。 07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
105	105年度經常門小計	8,146,3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46,36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146,362	64.81%	依「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已取得債權憑證函審核備註銷應收款項: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8年9月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7104號函、108年9月26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2381號函、108年10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2389號函、108年11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8825號函、108年12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9267號函、108年12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3047號函、109年1月8日審北市一字第1090050006號函及109年1月14日審北市一字第1090000161號函同意備查。 07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
	罰金罰鍰	8,146,362		
106	106年度經常門小計	13,435,3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435,337		
	罰金罰鍰及息金	13,435,337	59.96%	依「臺北市警察警察局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已取得債權憑證函審核備註銷應收款項:108年9月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7104號函、108年10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2389號函、108年11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8825號函、108年12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9267號函、108年12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3047號函、109年1月8日審北市一字第1090050006號函同意備查。 07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
	罰金罰鍰	13,435,33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40,275,720		47.13% 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已取得債權憑證函審計核備註銷應收款項:依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108年9月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7104號函、108年10月1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2389號函、108年11月15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8825號函、108年12月12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09267號函、108年12月30日審北市一字第1080053047號函、109年1月8日審北市一字第1090050006號函同意備查。 07溢列應收保留款或規費收入,依法更正,或承租人行蹤不明,或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75,72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275,720		
	罰金罰鍰	40,275,720		
108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67,547,176		16.66% 主要係因本項為執行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執行金額無法事前預期估量,因應改善措施為擬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時考量大小案件破獲次數及金額比例,並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覈實精確估列。 係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講習息金收入,屬預算外收入,爾後年度預算編列將視情檢討。 29.62% 主要係執行違反社會秩序之處罰,因本項為執行掃蕩賭場沒入賭資及沒入妨害善良風俗所得等收入,執行金額無法估計,嗣後參酌往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16.82% 主要係收潤泰創新國際(股)有限公司撥本局經管嘉興街301號等13筆其他土地改良物建築物拆遷補償費、採購案廠商逾期違約金及本局錄影監視系統遭車輛撞毀賠償款項所致,屬無法預期因素,依實際收入繳庫。 116.41% 主要係因教育局要求補習班立案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故本局辦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工本費」人數增加所致,爾後核實編列。 8.21% 主要係因停車場車位數異動及機車停車格自本年度開始收費,收入依實際使用情形覈實繳庫。改善措施:依汽機車停車格數量,覈實編列預算。 678.30% 主要係108年土地租金利息,屬預算外收入。 6.11% 167.50% 主要係報廢警用汽車及一般財產殘值變賣收入增加,依實際變賣情形解繳市庫所致,因應改善措施為擬參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估計編列。 -0.34% 主要係收回電力公司退回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線路設置費、99學年第1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及、溢發休假補助費、員警溢領交通費及退休人員溢領月補償金,核實繳庫所致,屬預算外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721,763		
	罰金罰鍰及息金	35,025,694		
	罰金罰鍰	19,715,202		
	息金	15,310,49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45,524		
	沒入金	845,524		
	賠償收入	17,850,545		
	一般賠償收入	17,850,545		
	規費收入	5,621,133		
	行政規費收入	4,047,115		
	證照費	2,240,415		
	考試報名費	1,806,700		
	使用規費收入	1,574,01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74,018		
	財產收入	3,801,013		
	財產孳息	735,722		
	利息收入	6,783		
	租金收入	728,939		
	廢舊物資售價	3,065,291		
廢舊物資售價	3,065,291			
補助及協助收入	-149,815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49,815			
計畫型補助收入	-149,815			
其他收入	4,553,082			
雜項收入	4,553,08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74,87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其他雜項收入	2,978,210	23.06%	主要係本局受理國外郵寄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扣除規費、郵資後之匯兌收入及收回職務宿舍使用費及拾得物公告期無人認領繳庫，屬預算外收入，爾後依歲入估算原則辦理預算籌編事宜，賡續參照歷年平均數值調整編列。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2	合計		338,859,043	338,859,043	2.38%
	102年度資本門小計		33,934	33,934	
	警政支出		33,934	33,934	
	建築及設備		33,934	33,934	
	營建工程		33,934	33,934	
103	103年度資本門小計		406,864	406,864	
	警政支出		406,864	406,864	
	建築及設備		406,864	406,864	
	營建工程		406,864	406,864	
	104	104年度資本門小計		1,085,000	1,085,000
	警政支出		1,085,000	1,085,000	
	建築及設備		1,085,000	1,085,000	
	營建工程		1,085,000	1,085,000	
105	105年度資本門小計		19,112,101	19,112,101	
	警政支出		19,112,101	19,112,101	
	建築及設備		19,112,101	19,112,101	
	營建工程		19,112,101	19,112,101	
	106	106年度資本門小計		13,477,941	13,477,941
	警政支出		13,477,941	13,477,941	
	建築及設備		13,477,941	13,477,941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C01	338,859,043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33,934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33,934		
		33,934		
		33,934		
		33,934		
資本門	C01	406,864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406,864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406,864		
		406,864		
		406,864		
		406,864		
資本門	C01	1,085,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85,00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1,085,000		
		1,085,000		
		1,085,000		
		1,085,000		
資本門	C01	85,0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000,00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1,000,000		
		19,112,101		
		19,112,101		
		19,112,101		
資本門	A01	19,112,10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18,983,173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108年底正施作結構工程,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3月16日、108年10月9日。4. 契約金額: 7億1,503萬1,304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18,983,173		
		128,928		
		128,928		
		128,928		
資本門	C01	128,928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28,928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為105-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 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故本局配合本案進度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2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13,477,941		
		13,477,941		
		13,477,941		
		13,477,941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營建工程		13,477,941	13,477,941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825,000	825,000	
	警政支出		825,000	825,000	
	一般行政		825,000	825,000	
	行政管理		825,000	825,000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備 註
經 資 門	類 型		
資本門		13,477,94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C01	6,715,376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6,715,376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預計109年3月竣工,俟完工後始能驗收付款。3.權責發生日:(1)103年7月15日、(2)103年7月15日。4.契約金額:2,186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170,717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70,717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3,282,462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3,282,462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4-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08年底正進行裝修及景觀工程施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90年6月28日、(2)100年6月2日、(3)104年11月20日、(4)107年12月10日。4.契約金額:5,899萬3,864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33萬3,955元。
	C01	766,850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工程管理費766,85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33萬3,955元。
	C01	3,822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3,822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為105-110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故本局配合本案進度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契約金額: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本局負擔比例0.20%。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1	675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675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無。
	C01	146,145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46,145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萬1,304元。
	C01	2,391,894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準備金2,391,894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825,000	
		825,000	
		825,000	
經常門		825,00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7	107年度資本門小計		23,077,878	23,077,878	
	警政支出		23,077,878	23,077,878	
	建築及設備		23,077,878	23,077,878	
	營建工程		23,077,878	23,077,878	

# 府警察局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C14	825,000	本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補請使用執照技術服務案(動一) 825,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保留原因: 本案係配合本府政策需補請公有建築使用執照, 本局於107年底向建管處掛件申請, 經建管處108年7月審查通過替改方案, 本案須俟無障礙改善工程完成並經建管處審查通過後始能一次付款,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5月3日。4. 契約金額: 82萬5,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23,077,878		
		23,077,878		
		23,077,878		
		23,077,878		
	A01	12,036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仍需繼續辦理。 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 1. 財源: 年度預算。 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7-108年度連續工程, 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 因辦理契約變更, 且延長履約期限跨會計年度(竣工日為109年2月4日), 故辦理保留。 3.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8,662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施工費8,662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 因水電工程、智慧建築標章尚在辦理結算事宜, 致新工處委託規劃及監造部分憑證尚未移回, 未能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竣,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 建築工程104年12月4日、106年5月17日、107年1月4日、108年6月20日 (2) 水電工程105年6月23日、107年1月26日、107年10月12日、108年3月5日。4. 契約金額: (1) 建築工程3億5,993萬3,710元、(2) 水電工程1億3,099萬2,610元, 本局負擔比例66.1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萬1,304元。	
	A01	17,326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施工費17,32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為106-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 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施工部分配合設計階段進行, 已於108年度取得建管放樣勘驗核准函、拆照完工證明及建照建管開工申報, 故本局配合工程進度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4. 契約金額: 3案共計82億4,666萬5,311元, 本局負擔比例0.2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A01	19,780,349	外牆整修工程施工費19,780,349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因招標流標3次, 至108年6月25日第4次招標始決標, 另本整修工程鄰近國定古蹟臺北公會館, 依文資法規定, 本局重新送文化部審核, 又因與會委員對設計圖有意見, 經建築師重新修正後再函送文化部複審, 於108年8月16日完成審議, 並於108年9月24日經市府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核定, 致影響開工時程, 已於108年10月14日開工, 108年底正進行原外牆拆除及清運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6月25日。4. 契約金額: 2,597萬474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8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44,967,153	44,967,153	0.35%
	警政支出		44,967,153	44,967,153	0.35%
	一般行政		15,397,312	15,397,312	0.13%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3	152,306	雙園市場建築物裝修統包工程施工費152,306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整修工程已於108年3月5日開工、108年9月27日完工, 並於108年11月19日辦理工程正驗及缺失改善, 因廠商尚未請款, 故辦理預算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4月25日。4. 契約金額: 2,453萬3,790元(其中工程費2,413萬1,507元), 本局負擔1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6萬3,128元。	
	C01	1,000,000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000,00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188,348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88,348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為105-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 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故本局配合本案進度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2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C01	1,740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1,74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C01	805,500	外牆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805,5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因工程招標流標3次, 至108年6月25日第4次招標始決標, 另本整修工程鄰近國定古蹟臺北公會館, 依文資法規定, 本局重新送文化部審核, 又因與會委員對設計圖有意見, 經建築師重新修正後再函送文化部複審, 於108年8月16日完成審議, 並於108年9月24日經市府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及核定, 致影響開工時程, 已於108年10月14日開工, 108年底正進行原外牆拆除及清運作業, 因工程尚未完工,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5月25日。4. 契約金額: 179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C01	617,072	外牆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617,072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C01	483,717	外牆整修工程工程準備金483,717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C03	10,822	雙園市場建築物裝修統包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10,822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整修工程已於108年3月5日開工、108年9月27日完工, 並於108年11月19日辦理工程正驗及缺失改善, 因廠商尚未請款, 以及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須俟工程結案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後方予全數付款, 故辦理預算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107年4月25日(2)106年9月20日、107年4月27日。4. 契約金額: (1)2,453萬3,790元(其中設計費40萬2,283元)(2)137萬6,000元, 本局負擔12%。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16萬3,128元。	
		44,967,153		
		44,967,153		
		15,397,312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行政管理		15,397,312	15,397,312	0.13%
	警政業務		29,569,841	29,569,841	3.74%
	警察勤務		29,569,841	29,569,841	6.33%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經常門		15,397,312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B05	109,200	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申報費 1. 財源:年度預算。 2. 保留原因:查廠商業已完成申報工作,因後續審查係屬主管機關辦理(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其委託工會),經詢主管機關表示審查案件數量多,以致審查期程延長,目前審查合格計有10處,尚有5處尚未審查完竣,係屬非可歸責廠商之情形,故申請一般保留。 3. 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23日。 4. 契約金額:10萬9,200元。	
	B14	550,000	5.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108年度員警勤務腰帶採購案55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由內政部警政署集中採購,因履約期限延長至109年1月10日,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8年9月4日(2)108年10月4日。4.契約金額:309萬1,275元,本局負擔金額55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B14	14,000,000	108年度透氣式雨衣採購案14,00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廠商依約完成交貨,惟本局抽樣檢驗測試後部分項目不合格,依約請廠商改正後補抽8套再送驗,因檢驗測試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4月12日。4.契約金額:1,40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14	498,777	中華路及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釐清委託技術服務案498,777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因地主及住戶人數較多,致相關之畸零地調處暨現有巷道廢止作業協調會議召開困難,且本案建築師非利害關係人,無法查詢地政戶政相關資料,致清查困難,經建築師申請展延工期,將俟查證與聯繫相關人員辦理畸零地調處暨現有巷道廢止作業等程序後始能執行完畢,故辦理預算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2月18日。4.契約金額:49萬8,777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14	96,000	本局萬華區桂林路基地地上建物產籍釐清費96,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經地政局於108年12月5日前往現場會勘後表示暫時無法分割,請本局協助建築師查調基地門牌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108年底正函請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調閱相關資料交予建築師事務所,將俟地政局核發地籍圖謄本後,始辦理驗收付款,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5月3日。4.契約金額:9萬6,0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14	143,335	內湖區康樂市場合署辦公大樓4號電梯維修採購案143,335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因履約期限係自法標日起120日曆天完成安裝測試,履約期間自108年9月17日起至109年1月14日止,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17日。4.契約金額:86萬元,本局負擔金額14萬3,335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29,569,841		
經常門		29,569,841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8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235,873,172	235,873,172	17.27%
	警政支出		235,873,172	235,873,172	17.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873,172	235,873,172	17.32%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C03	3,311,48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暨保養維護費(定期保養)3,311,48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依契約所訂定期保養(月保養、季保養、半年保養、年度保養)細項付款,目前尚有108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12月26日。4.契約金額:4,950萬8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3	1,206,94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暨保養維護費(非保固)1,206,94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目前尚有108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12月26日。4.契約金額:1,577萬元(經常門747萬元;資本門830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3	80,000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非保固)8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採實作計價付費,每月結束後,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目前尚有108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12月20日。4.契約金額:205萬2,000元(經常門108萬元;資本門97萬2,00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14	600,000	查獲毒品案涉嫌人尿液檢驗費60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履約期至108年12月31日止,每月份按實際檢驗數量、單價核算後辦理核銷作業;惟廠商於收取尿液檢體之日起,須經15個工作天檢驗完成,108年12月份檢體本局循例於次年1月辦理核帳作業,逐案審核,程序費時,難以於108年度關帳前完成。3.權責發生日:108年2月27日。4.契約金額:698萬3,424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14	24,371,421	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費24,371,421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108年12月份網路費須俟本局審核完成後方可付款,網路費因牽涉復裝、計罰事宜,審核費時,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6年1月26日(每年自動續約)、107年4月10日。4.契約金額:2億6,511萬36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235,873,172		
		235,873,172		
		235,873,172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營建工程		225,993,172	225,993,172	20.09%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225,993,172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以保留。	
	A01	221,030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防水暨油漆工程分攤款(施工費)221,03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主政辦理，工程於108年12月16日簽准辦理變更設計，預計於109年2月底竣工，因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履約完成故依合約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108年8月22日(2)108年12月16日(變更設計原則奉准簽)(3)109年1月3日。4.契約金額：203萬7,146元，本分局負擔比例10.85%。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4,600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防水暨油漆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4,600元；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116,184,637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116,184,637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預計109年3月竣工，俟完工驗收後始能付款，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建築工程106年1月9日、108年11月22日(2)水電空調工程106年9月28日、108年10月29日。4.契約金額：(1)建築工程3億7,547萬4,369元(2)水電空調工程1億1,321萬3,818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A01	177,079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施工費177,079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08年底正施作結構工程，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3月16日、108年10月9日。4.契約金額：7億1,503萬1,304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A01	36,284,643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施工費36,284,643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4-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08年底正進行裝修及景觀工程施作，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建築工程105年7月5日、106年12月13日、108年10月15日(2)水電工程106年4月12日、(3)空調工程106年5月2日。4.契約金額：(1)建築工程7億8,820萬4,129元、(2)水電工程2億8,200萬元、(3)空調工程6,950萬1,848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33萬3,955元。	
	A01	162,646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施工費162,646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2-108年度連續性計畫，因水電工程、智慧建築標章尚在辦理結算事宜，致新工處委託規劃及監造部分憑證尚未移回，未能於本年度內執行完竣，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建築工程104年12月4日、106年5月17日、107年1月4日、108年6月20日(2)水電工程105年6月23日、107年1月26日、107年10月12日、108年3月5日。4.契約金額：(1)建築工程3億5,993萬3,710元、(2)水電工程1億3,099萬2,610元，本局負擔比例66.12%。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萬1,304元。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原 因	分 析	備 註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A01	179,142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新建工程分攤款施工費179,142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工程為106-110年度連續性計畫,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施工部分配合設計階段進行,已於108年度取得建管放樣勘驗核准函、拆照完工證明及建照建管開工申報,故本局配合工程進度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4.契約金額:3案共計82億4,666萬5,311元,本局負擔比例0.20%。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3,456,936	局本部屋頂防水整建工程施工費3,456,936元;保留原因:1.財源:動一。2.保留原因:本工程已於108年11月29日開工,108年底正進行防水層鋪設作業,預計109年1月底竣工,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11月15日、108年12月27日。4.契約金額:345萬6,936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670,000	本局經管中山北路二段26巷34號等老舊宿舍拆除工程施工費67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108年10月23日核准拆除執照後,已於同年11月20日開工,因施工時致相鄰建物外牆裸露,為修繕外牆漏水,強烈要求鄰接部分退縮施作,且原建築物部分座落於公共排水溝上,為確保排水溝排水通暢與清淤作業等因素,亦適度退縮磚牆,致綠美化草皮鋪設面積小於原規劃面積,108年底正辦理契約變更中,無法於年度內執行完竣,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4月2日。4.契約金額:67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A01	3,400,000	直一分隊停車棚及柱子基礎台整修工程-施工費 1.財源:年度預算。 2.保留原因:本案於108年10月22日申請建築執照,因至108年底尚未取得,故辦理保留。 3.權責發生日:108年8月22日。 4.契約金額:340萬元。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A01	101,952	直一分隊停車棚及柱子基礎台整修工程-工程管理費 1.財源:年度預算。 2.保留原因:同施工費。 3.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472,468	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施工費 1.財源:年度預算。 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7-108年度連續工程,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因辦理契約變更,且履約期限跨會計年度(竣工日為109年2月4日),故辦理保留。 3.權責發生日:(1)108年4月16日(2)108年12月24日。 4.契約金額:1,012萬3,369元,本大隊負擔20%。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A01	46,052	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 1. 財源:年度預算。 2. 保留原因:同施工費。 3. 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99,162	直一分隊停車棚及柱子基礎台整修工程-工程準備金 1. 財源:年度預算。 2. 保留原因:同施工費。 3. 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8,970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防水暨油漆工程分攤款(工程準備金)8,970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11,698,428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準備金11,698,428元; 保留原因:1. 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A01	33,180	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工程準備金 1. 財源:年度預算。 2. 保留原因:同施工費。 3. 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6,287,437	圓山派出所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6,287,437元; 保留原因:1. 財源: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本案原預計於108年11月25日完工,惟因廠商施工逾期,尚未完工,無法於108年度辦理結案,故辦理預算保留。3. 權責發生日:(1)108年6月5日。(2)108年11月11日。4. 契約金額:1,775萬8,798元,本分局負擔51%(905萬6,987元)。5.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無。	
	A01	29,440	圓山派出所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29,440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44,638	圓山派出所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材料設備抽驗費44,638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188,010	圓山派出所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工程管理費188,010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A01	142,861	圓山派出所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工程準備金142,861元; 保留原因:配合主體工程保留。	
	C01	18,400	延平合署辦公大樓防水暨油漆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18,400元; 保留原因:1. 財源: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本案由臺北市立圖書館主政辦理,工程於108年12月16日簽准辦理變更設計,預計於109年2月底竣工,因未能於年度結束前履約完成故依合約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108年3月20日。4. 契約金額:16萬9,600元,本分局負擔比例10.85%。5.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無。	
	C01	1,960,792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960,792元; 保留原因:1. 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2,630,722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2,630,722元; 保留原因:1. 財源: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本案係101-110年度連續性計畫,委由新工處代辦,108年底正施作結構工程,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105年11月4日。4. 契約金額:(1)651萬9,962元、(2)1,524萬1,464元。5. 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C01	500,000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500,000元; 保留原因:1. 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2,373萬1,772元。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C01	9,900,000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9,90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4-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委由新工處代辦, 108年底正進行裝修及景觀工程施作,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 90年6月28日、(2) 100年6月2日、(3) 104年11月20日、(4) 107年12月10日。4. 契約金額: 5,899萬3,864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33萬3,955元。	
	C01	100,000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工程管理費100,00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33萬3,955元。	
	C01	87,500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工程管理費87,50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萬1,304元。	
	C01	52,000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 新建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52,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工程為105-110年度連續性計畫, 由臺北市住宅基金主辦, 按暫訂概估分配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 本局分攤0.20%。本案統包廠商於108年12月11日辦理行政大樓第A標及社福大樓第B標統包工程第三階段建築及景觀工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故本局配合本案進度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5年4月29日、107年3月16日、107年3月21日、107年4月12日、107年4月17日、107年6月19日。4. 契約金額: 1億2,157萬2,261元(南區60%、北區40%), 餘8案共計2億9,046萬4,696元, 本局負擔比例0.20%。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C01	9,000	廣慈博愛園區第二期(南基地) 新建工程分攤款工程管理費9,000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C01	884,542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884,542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係107-112年度連續性計畫, 本局自108年度起參建, 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 108年底正規劃初步設計, 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1月17日。4. 契約金額: 1,564萬元, 本局負擔28.46%。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6萬9,542元。	
	C01	96,000	局本部屋頂防水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96,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保留原因: 本案工程於108年底正進行防水層鋪設作業, 預計109年1月底竣工, 因委託技術服務費係於全部工程驗收後一次付款,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5月31日。4. 契約金額: 9萬6,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C01	32,843	局本部屋頂防水整建工程工程管理費32,843元; 保留原因: 1. 法令依據: 配合主體工程保留。2. 代辦機關: 無。	
	C01	49,470	本局經營中山北路二段26巷34號等老舊宿舍拆除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49,47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工程因108年底刻正辦理契約變更, 因委託技術服務費係於工程驗收合格後一次付款,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12月24日。4. 契約金額: 4萬9,47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C01	325,030	直一分隊停車棚及柱子基礎台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 1.財源:年度預算。 2.保留原因:本案於108年10月22日申請建築執照,因至108年底尚未取得,故辦理保留。 3.權責發生日:108年4月18日。 4.契約金額:32萬5,030元。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C01	54,083	興豐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分攤款-委託技術服務費 1.財源:年度預算。 2.保留原因:本工程係107-108年度連續工程,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因辦理契約變更,且履約期限跨會計年度(竣工日為109年2月4日),故辦理保留。 3.權責發生日:107年7月12日。 4.契約金額:88萬733元(建造費用8.7%),本大隊負擔20%。 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	
	C01	21,730,000	本市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案21,730,000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係108-111年度連續性計畫,已於108年9月3日決標,108年底尚在審核整體規劃報告,因履約期間跨會計年度,故辦理保留。3.權責發生日:108年9月3日。4.契約金額:5,486萬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1	85,000	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與消防局關渡分隊新建工程工程費85,000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依109年1月20日本府各機關申請108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預算專案保留審查會議審查通過。2.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6萬9,542元。	
	C01	3,645,498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3,645,498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本案公共藝術設置因尚在辦理公開徵選事宜,故辦理保留。5.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1	209,677	圓山派出所合署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209,677元;保留原因:1.財源:年度預算。2.保留原因:因工程尚未完成驗收,無法於108年度辦理結案,故辦理預算保留。3.權責發生日:107年10月1日。4.契約金額:91萬3,627元,本分局負擔51%(46萬5,950元)。5.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代辦機關:無。	
	C01	96,351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工程準備金96,351元;保留原因:1.法令依據:配合主體工程保留。6.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50萬1,304元。	
	C01	1,415,414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1,415,414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工程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預計109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5月水電空調工程竣工,於驗收完畢至正式點交前之水電費將於施工費中支用,故辦理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661,109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661,109元;保留原因:1.保留原因:本工程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預計109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5月水電空調工程竣工,末期空污費將於竣工後並俟環保局審核結果一次付款,故辦理保留。2.法令依據: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3.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臺北市政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歲 出 保 留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其他設備		9,880,000	9,880,000	6.51%

# 府警察局

##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 資 門	類 型	金 額	保 留 原 因 說 明 及 相 關 改 善 措 施	備 註
資本門	C01	115,404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材料檢驗費115,404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工程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 預計109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5月水電空調工程竣工, 截至竣工前仍須辦理相關材料檢驗送審作業, 故辦理保留。2.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55,374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外管線補助費55,374元; 保留原因: 1. 保留原因: 本工程108年底正施作景觀工程及水電空調工程管線配管配線等作業, 預計109年3月建築工程竣工、5月水電空調工程竣工, 截至竣工前仍須辦理五大管線相關作業, 故辦理保留。2.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3. 代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億4,245萬4,145元。	
	C01	749,700	108年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40號2、3樓建物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749,7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動一。2. 保留原因: 本案於108年6月4日決標, 案經建築師規劃後, 本局於同年11月27日核定, 108年底正簽辦招標事宜, 俟完成工程案發包決標後, 始能付款,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6月4日。4. 契約金額: 74萬9,7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C03	365,952	錄影監視系統相關維護工程365,952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價金給付方式為每月結束後, 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 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 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 目前尚有108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12月26日。4. 契約金額: 1,577萬元(經常門747萬元; 資本門830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C03	270,000	本市第二期錄影監視系統非保固範圍之錄影監視系統維護、維修費及設備搬遷異動等費用27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採實作計價付費, 每月結束後, 承商即可彙整當期查驗合格案件向本局請款, 經本局辦理分段驗收合格後, 依契約各項目之單價及實際施作數量計價付款, 目前尚有108年12月份款項因審核、驗收及付款流程費時, 無法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完成付款作業,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7年12月20日。4. 契約金額: 205萬2,000元(經常門108萬元; 資本門97萬2,000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B14	9,880,000	9,880,000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增設4G傳輸移動式攝影機200支9,880,000元; 保留原因: 1. 財源: 年度預算。2. 保留原因: 本案因審查委員要求變更招標方式及台灣電力公司要求變更引電方式等原由致本案延誤, 已於108年9月6日決標, 108年底已完成軟硬體規劃, 惟尚未進行現場裝設, 將俟安裝測試完畢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始能付款, 故辦理保留。3. 權責發生日: 108年9月6日。4. 契約金額: 988萬元。5. 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2條規定辦理保留。6. 代辦機關: 無。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 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 措施	
	合計	436,656,961	3.01%		419,533,963			17,122,998		
102	102年度資本門小計	812,898	52.16%		-			812,898		
	警政支出	812,898	52.16%		-			812,898		
	建築及設備	812,898	52.16%		-			812,898		
	營建工程	812,898	52.16%		-		(7)	812,898	主要係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費賸餘款	
105	105年度資本門小計	50,000	0.08%		-			50,000		
	警政支出	50,000	0.08%		-			50,000		
	建築及設備	50,000	0.08%		-			50,000		
	營建工程	50,000	0.08%		-		(7)	50,000		
107	107年度經常門小計	229,797	0.23%		229,797			-		
	警政支出	229,797	0.23%		229,797			-		
	一般行政	740	0.00%		740			-		
	行政管理	740	0.00%	(1)	740			-		
	警政業務	229,057	1.43%		229,057			-		
	警察勤務	229,057	1.43%	(1)	229,057			-		
107	107年度資本門小計	663,636	1.08%		-			663,636		
	警政支出	663,636	1.08%		-			663,636		
	建築及設備	663,636	1.08%		-			663,636		
	營建工程	663,636	1.13%		-		(7)	663,636		
108	108年度經常門小計	419,304,166	3.26%		419,304,166			-		
	警政支出	419,304,166	3.26%		419,304,166			-		
	一般行政	360,393,855	3.03%		360,393,855			-		
	行政管理	360,393,855	3.03%	(2)	211,792,588			-		
				(1)	148,601,267			-		
	警政業務	45,603,328	5.78%		45,603,328			-		
	警察勤務	23,324,690	5.00%	(1)	23,324,690			-		
	分局業務	7,410,914	14.55%	(1)	7,410,914			-		
	大隊業務	10,610,158	4.36%	(1)	10,610,158			-		
	警隊業務	4,257,566	14.84%	(1)	4,257,566			-		
	補助團隊	10,448,607	6.57%		10,448,607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698,526	9.94%	(6)	3,698,526			-		
	補助民防團隊	2,802,790	12.04%	(6)	2,802,790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3,947,291	4.00%	(6)	3,947,291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金額	%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08	第一預備金	2,858,376	100.00%		2,858,376			-		
	第一預備金	2,858,376	100.00%	(3)	2,858,376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		
	108年度資本門小計	15,596,464	1.15%		-			15,596,464		
	警政支出	15,596,464	1.15%		-			15,596,4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96,464	1.15%		-			15,596,464		
	營建工程	13,338,953	1.19%		-		(7)	13,338,9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190	0.28%		-		(8)	237,190		
	其他設備	2,020,321	1.33%		-		(8)	2,020,321		

臺北市政  
歲出資本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合計	設 備			
		土 地	房屋建築 及設備	公共建設 及設施	機械 設備
合計	1,350,068,368	-	1,080,547,825	30,929,906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195,196	-	876,920,605	8,563,954	-
營建工程	885,484,559	-	876,920,605	8,563,954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754,810	-	-	-	-
其他設備	139,955,827	-	-	-	-
接受補助建設支出	4,000,000	-	-	-	-
接受中央各部會補助 建設支出	4,000,000	-	-	-	-
小計	1,114,195,196	-	876,920,605	8,563,954	-
保留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873,172	-	203,627,220	22,365,952	-
營建工程	225,993,172	-	203,627,220	22,365,952	-
其他設備	9,880,000	-	-	-	-
保留小計	235,873,172	-	203,627,220	22,365,952	-

# 府警察局

## 出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及		投			其他 資本 支出	
資	運輸 設備	資訊軟硬 體設備	雜項 設備	權 利		投 資
	84,754,810	79,015,693	74,801,860	-	-	18,274
	84,754,810	79,015,693	60,921,860	-	-	18,274
	-	-	-	-	-	-
	84,754,810	-	-	-	-	-
	-	79,015,693	60,921,860	-	-	18,274
	-	-	4,000,000	-	-	-
	-	-	4,000,000	-	-	-
	84,754,810	79,015,693	64,921,860	-	-	18,274
	-	-	9,880,000	-	-	-
	-	-	-	-	-	-
	-	-	9,880,000	-	-	-
	-	-	9,880,000	-	-	-

補助及捐助

中華民國

計 畫 名 稱	補 助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下級政府 之補助	對特種基金 之補助	小 計
合計	-	-	-	-
一般行政	-	-	-	-
行政管理	-	-	-	-
警政業務	-	-	-	-
警察勤務	-	-	-	-
大隊業務	-	-	-	-
補助團隊	-	-	-	-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	-	-	-
補助民防團隊	-	-	-	-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其他設備	-	-	-	-
小計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	-	-	-
小計	-	-	-	-

# 府警察局

##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合 計	說 明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對家庭及個人之捐助	對外之捐助	小 計		
171,552,667	5,022,683	-	176,575,350	176,575,350	
-	1,725,334	-	1,725,334	1,725,334	
-	1,725,334	-	1,725,334	1,725,334	
22,872,000	443,752	-	23,315,752	23,315,752	
22,872,000	123,000	-	22,995,000	22,995,000	
-	320,752	-	320,752	320,752	
148,662,393	-	-	148,662,393	148,662,393	
33,499,474	-	-	33,499,474	33,499,474	
20,469,210	-	-	20,469,210	20,469,210	
94,693,709	-	-	94,693,709	94,693,709	
18,274	-	-	18,274	18,274	
18,274	-	-	18,274	18,274	
171,552,667	2,169,086	-	173,721,753	173,721,753	
-	2,853,597	-	2,853,597	2,853,597	
-	2,853,597	-	2,853,597	2,853,597	
0	2,853,597	-	2,853,597	2,853,597	

臺北市政  
中央補助款代

中華民國

補助機關	計畫 項目	補助金額		累 計
		核定數 (1)	累計撥入數	實現數
交通部	自強隧道區間平均速率監測及執法取締計畫	4,000,000		4,000,00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08年元旦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6,56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08年和平紀念日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6,56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08年清明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6,52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補助地方警察單位配合108年國慶連假國道交通疏導措施執勤相關費用計畫	20,400		19,635
交通部	108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宣導計畫	1,200,000		1,197,750
交通部	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科學儀器取締大型車輛違規專案計畫-市民大道	2,800,000		2,8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補助因應小客車租賃業代僱駕駛報考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畫	3,000,000		1,443,324
交通部	108年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7年度執行成果考評-績優工作補助費運用細部計畫	100,000		99,940

# 府警察局

## 收代付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待執行數 (3)	補助餘數 (4)=(1)-(2)-(3)	核定文號	備註
應付數	合計 (2)				
	4,000,000		0	交通部107年9月5日交安字第1075011879號函	
	6,560		13,84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7年12月22日管字第10718617921號函	
	6,560		13,84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2月20日管字第10818602081號函	
	6,520		13,880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2月20日管字第10818602081號函	
	19,635		765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2月20日管字第10818602081號函	
	1,197,750		2,250	交通部108年5月2日交安字第1085005990號函	
	2,800,000		0	交通部108年3月7日交安字第1085003024號函	
	1,443,324		1,556,676	交通部公路總局108年9月2日路運綜字第1080102815號函	
	99,940		60	交通部108年8月27日交安字第1080025677號函	



##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一.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 社會保險負擔 四.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社區高樓、大廈及守望相助隊	辦理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經費	警察勤務	25,344,000	22,872,000	-	22,872,000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	37,198,000	33,499,474	-	33,499,474
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義勇警察大隊飲水機	其他設備	25,000	18,274	-	18,274
民防團隊	補助民防人員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慰問等經費	補助民防團隊	23,272,000	20,469,210	-	20,469,210

# 府警察局

##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 未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期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2,472,000	V							依規定訂定：108年度推行守望相助公寓大廈組織評鑑實施計畫及督考評核守望相助隊執行計畫，並確實執行。
	3,698,526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義勇警察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6,726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2,802,790	V							依規定訂定：義勇警察大隊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人事、協勤誤餐費、服裝及問等經費	補助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98,641,000	94,693,709	-	94,693,709
小計			184,480,000	171,552,667	-	171,552,667
六. 對外之捐助						
七. 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義警、民防及交通義警人員因公協勤傷亡、醫療及撫卹等經費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撫慰金、補償金、喪葬費與臺北市人民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等醫療、撫卹及埋葬經費	行政管理	200,000	-	-	-
	退休及撫卹人員遺眷108年三節慰問金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982,200	982,200	-	982,200
小計			982,200	982,200	-	982,200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貼償						

府警察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 因	計畫完成結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餘額	收回庫期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3)=(1)-(2)							金額	繳日	
	3,947,291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義勇人員傷亡醫恤福利 濟助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義警民防 人員工作績效慰問金核發作業規定、臺北市 民防大隊辦理聯誼活動作業規定、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對本市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及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確 實執行。
	12,927,333								
	200,000	V							
	-	V							
	-								

##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 (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2)
	拖吊違規及查扣車輛理賠費及車資補助	大隊業務	150,000	77,752	-	77,752
小計			150,000	77,752	-	77,752
6. 獎勵及慰問						
	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及因公撫卹遺族107年年終慰問金、郵資、聯誼活動及慶生餐會、交通助理員慰問等	行政管理	2,020,000	1,725,334	-	1,725,334
	守望相助隊獎勵金	警察勤務	195,000	123,000	-	123,000
	民眾協助破案獎勵金、	大隊業務	620,000	243,000	-	243,000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	1,871,397	1,871,397	-	1,871,397
小計			4,706,397	3,962,731	-	3,962,731
7. 其他補助及捐助						
合計			190,318,597	176,575,350	-	176,575,350

# 府警察局

##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助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繳回日期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72,248	V							依規定訂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經申訴撤銷告發單或退還拖吊移置及保管費用當事人申請車資補助與拖吊及查扣車輛致生當事人損失之理賠費用經費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72,248								
	294,666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退休人員照護經費執行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72,000	V							依規定訂定：臺北市守望相助巡守隊巡守員協勤績優獎勵金核發標準表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助理員慰問金核發要點」辦理。
	377,000	V							依據「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獎勵計程車駕駛人拾金不昧及維護交通安全秩序獎勵金支給要點」及「台北市檢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暨提供道路交通事故錄影資料獎勵金核發要點」及「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作業規定」附則五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
	-	V							
	743,666								
	13,743,247								

臺北市政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8	吳中鐘	向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中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相關地政資料謄本規費及申請龍山段二小段1.2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表規費					行政管理	710
108	黃鉅增	向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謄本1份及建物謄本1份					行政管理	40
108	魏子洵	向松山地政事務所申請勘查規費					行政管理	400
108	楊濯安	士林區天母段四小段275地號土地鑑界申請費					行政管理	4,000
108	鄭雲鸞	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00525-000.00526-000等2筆建號減失登記代書費					行政管理	4,840
108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戶	「士林區基河路140號2.3樓建物」第一次總登記產權費分攤款					行政管理	28,153

府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 他 託 項 事	有	無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710		V			V								本案屬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4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40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4,00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4,84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28,153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臺北市政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8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IC金融卡規費收入專戶	對眷舍不合續住戶季0鑿提起強制執行現場測量費					行政管理	4,000
108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IC金融卡規費收入專戶	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謄本1份及建物謄本3份					行政管理	80
108	游素秋建築師事務所	社正路警察宿舍工程基地開發可行性評估	93,000	108.9.12	108.11.18	108.10.21	行政管理	93,000
108	澤木設計有限公司	陽明路一段66號草山派出所歷史建物管理維護委託技術服務費	99,000	108.5.15	詳備註	109.1.10	行政管理	99,000
108	合寬建築師事務所周書寬	本局萬華分局警備隊改建為員警職務宿舍辦理可行性評估(部分)	82,000	108.11.21	108.12.21	108.12.20	行政管理	21,000
108	漢娜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中華路及大同街職務宿舍新建工程基地釐清委託技術服務	498,777	108.2.18	108.12.31	執行中	行政管理	

府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	-	4,00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80		V			V								本案係繳納行政規費，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	93,000	V				V								本案改建規劃期程案於108年7月25日始經市府核定，於108年9月12日簽約委託建築師辦理改建可行性評估。
-	-	99,000	V				V								本案廠商應於108年8月31日前提送計畫，送交文化局審核，並依機關審查意見及通知時程完成修正。
-	-	21,000	V				V								原萬華分局警備隊於108年12月25日始搬遷，為避免現有建物閒置，遂於108年11月辦理改建為員警職務宿舍之可行性評估。
	498,777	498,777	V				V								部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地址不明確，以致現有巷道廢除或遷移說明會議無法順利進行，該事務所正辦理釐清中，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

臺北市政  
委託辦理計畫(事)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其	
					預定	實際	科目	實現數
108	陳柏凱建築師事務所	本局萬華區桂林路基地土地分割申請案委託技術服務	96,000	108.5.3	詳備註	執行中	行政管理	
	小計		868,777				行政管理	255,223
	合計		868,777					255,223

府警察局

項) 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月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金額			是	否	委託研究計畫		其	他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96,000	96,000	V					V								第一階段:機關通知日起60天內完成基地勘析成果報告書。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完成日起60天內完成基地圖說繪製送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地籍分割及建物門牌更正等。本案因基地建物現況與地政機關建物資料落差甚大,該事務所正辦理釐清中,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預算數850,000元。
	594,777	850,000														
	594,777	850,000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局本部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80,164	178,342	(1)	隨同臺北市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組團出國考察市政建設
108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240,000	226,772	(3)	出席「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2019年會)
小計			420,164	405,114		
108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	業務費-國外旅費	500,000	500,000	(4)	臺北市政府108年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赴美國專題研究)
小計			500,000	500,000		

# 府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年4月22日至4月27日	日本	東京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公關室警務正	呂春長 / 宋柏達	108	8	23	-	-	-	-	1. 此出國計畫主政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出國報告由衛生局彙整。 2. 相關經費含動支第一預備金\$30,164元。
108年10月25日至10月31日	美國	伊利諾州芝加哥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室警政監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巡官	黃嵩琛 / 翁俊海	109	1	21	3	0	0	3	
108年4月28日至7月1日	美國	伊利諾州芝加哥市 / 佛羅里達州奧蘭多市 / 田納西州納許維爾市 / 佛羅里達州傑克遜維爾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郭家惠	108	9	10	3	0	0	3	
								3	0	0	3	

臺北市政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8	臺北市警察局長 交通警察大隊  行政管理	業務費-國外旅費	130,000	129,344	(1)	隨同臺北市議會交通委員會組團出國考察交通建設
小計			130,000	129,344		
合計			1,050,164	1,034,458		

# 府警察局 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年8月2日至8月7日	日本	北海道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警務正	沈能成 / 黃明正	-	-	-	-	-	-	-	此出國計畫主政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為協辦單位，毋須提交出國報告。
								6	0	0	6	



臺北市政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8	行政管理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60,260	41,366	(1)	派員警隨護市長赴中國上海市及崑山市參加「2019臺北上海城市論壇」暨市政參訪
108	行政管理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60,104	50,397	(1)	隨同彭副市長組團赴中國大陸杭州及上海市考察市政(5G、城市營運及災防等發展與應用)
小計			120,364	91,763		
合計			120,364	91,763		

府警察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8年7月3日至7月5日	上海市 / 江蘇省	上海市 / 崑山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警員	莊佳緯	-	-	-	-	-	-	-	1. 此赴大陸地區計畫主政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本局人員毋須提交報告。 2. 此赴大陸地區計畫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60,260。
108年8月12日至8月16日	上海市 / 浙江省	上海市 / 杭州市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犯罪預防科科長	賴遠清	-	-	-	-	-	-	-	1. 此赴大陸地區計畫主政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本局人員毋須提交報告。 2. 此赴大陸地區計畫含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60,104。
								-	-	-	-	
								-	-	-	-	

臺北市政府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 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 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工程(97-99)	1,610,122,500	1,610,122,500	2,656,500	0	2,656,500	2,656,500	100.00
2. 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新建工程(101-110)	796,241,096	320,484,214	63,775,666	216,030,000	279,805,666	256,073,894	91.52
3. 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新建工程(102-108)	542,121,143	539,631,894	15,170,409	362,330,000	377,500,409	235,046,264	62.26
4. 萬華分局新建工程(102-108)	399,123,050	345,237,264	9,094,634	40,000,000	49,094,634	44,947,832	91.55
5. 刑事警察大隊興建工程(104-110)	1,397,146,918	643,000,000	10,804,565	310,000,000	320,804,565	270,470,610	84.31
6. 臺北市士林區基隆路十號地國宅房屋購置(108-111)	232,830,520	58,207,000	0	58,207,000	58,207,000	58,207,000	100.00

# 警察局

## 績效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實際決標日期	實際決標金額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p>一、本案施工廠商因民俗節日不計工期、天然災害及天雨影響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依契約約定申請修正施工進度綱圖，並經監造單位及新工處審核同意核定，致本案預定完工日由原108年9月24日修正至109年3月27日，致108年執行未達80%。</p> <p>二、本工程將請新工處於竣工後儘速辦理竣工查驗、驗收及移送憑證核銷程序。</p>	<p>1. 第一期： 委託設計監造： 97. 6. 27 工程：98. 7. 4 2. 第二期： 委託設計監造： 102. 5. 7 工程：103. 7. 18</p>	<p>1. 第一期： 委託設計監造：34,800,000； 工程：953,700,000 (102.5.8第一次變更契約，金額修改為952,132,840元，102年5月9日北市警後字第10231913200號函) 2. 第二期： 委託設計監造：12,075,000； 工程：198,804,183 (本市擴充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案，已包含103年度中央補助款30,000,000)</p>	<p>100.00 (一期) 100.00 (二期)</p>	<p>100.00 (一期) 78.00 (二期)</p>
	<p>1. 委託設計監造： 102. 7. 30 2. 建築工程： 107. 3. 16 3. 水電工程： 107. 3. 16 4. 空調工程： 107. 3. 16</p>	<p>1. 委託設計監造： 21,761,426 2. 建築工程： 601,015,304 3. 水電工程： 92,638,000 4. 空調工程： 21,378,000</p>	<p>委設：90.00 工程：44.44</p>	<p>委設： 91.00 工程： 44.62</p>
	<p>1. 委託設計監造： 103. 7. 15 2. 建築工程： 106. 1. 9 3. 水電工程： 106. 9. 28</p>	<p>1. 委託設計監造： 21,860,000 2. 建築工程： 375,474,369 3. 水電空調工程： 113,213,818</p>	<p>委設：100.00 工程：100.00</p>	<p>委設： 100.00 工程： 100.00</p>
	<p>1. 委託設計監造： 102. 10. 17 2. 建築工程： 104. 12. 4 3. 水電工程： 105. 6. 23</p>	<p>1. 委託設計監造： 24,310,000 2. 建築工程： 359,933,710 3. 水電工程： 130,992,610</p>	<p>委設：100.00 工程：100.00</p>	<p>委設： 100.00 工程： 100.00</p>
	<p>1. 委託設計監造： 90. 6. 28 2. 建築工程： 105. 7. 5 3. 水電工程： 106. 4. 12 4. 空調工程： 106. 5. 2</p>	<p>1. 委託設計監造： 58,993,864 2. 建築工程： 788,204,129 3. 水電工程： 282,000,000 4. 空調工程： 69,501,848</p>	<p>委設：90.00 工程：71.502</p>	<p>委設： 93.00 工程： 71.605</p>
<p>非採購項目，無決標事項。</p>				

臺北市政府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可 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7. 本市第一期錄影 監視系統汰舊換新 案(108-111)	54,813,904	21,730,000	0	21,730,000	21,730,000	0	0.00
8. 警用無線電系統 汰換工程(103-107)	649,342,610	649,342,610	7,749,995	0	7,749,995	7,749,995	100.00



本 頁 空 白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市有財產分類統計表

製表日期：民國109年01月19日

財產性質：公務用

中華民國 108年1月1日起至 108年12月31日止

頁次： 1 / 1

財產類別	上期結轉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折舊	本期結存金額
	筆數	面積				
一. 土地	筆數	239	10	8		241
	面積	144,582.24	3,485.21	12,059.03	0	136,008.42
土地改良物	價值	38,692,926,960	1,995,003,552	1,945,399,608		38,742,530,904
	數量	2	1	1		2
二. 房屋建築及設備	價值	3,569,799	2,054,512	2,054,512	832,770	2,737,029
	棟數	801	23	66		758
三. 機械及設備	數量	0	0	0		0
	面積	412,391.31	24,922.56	19,492.11	107,906,551	417,821.76
四.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	3,296,858,576	328,715,511	23,524,133		3,494,143,403
	數量	25,459	3,847	3,371		25,935
五. 什項設備	價值	257,964,197	163,760,607	41,118,741		277,529,905
	數量	18,591	8,674	8,267		18,998
六. 有價證券	價值	848,575,695	515,413,292	312,865,490		856,694,362
	數量	14,043	603	513		14,133
七. 權利	價值	131,465,883	31,683,402	1,417,125		121,897,812
	股數	0	0	0		0
小計	價值	0	0	0		0
	數量	0	0	0		0
合計	價值	43,231,361,110	3,036,630,876	2,326,379,609	446,078,962	43,495,533,415
	總值	43,231,361,110	3,036,630,876	2,326,379,609	446,078,962	43,495,533,415

備註：1. 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  
 2. 土地詳計筆數及面積，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3. 建物詳計棟數、數量及面積，其有建物標示者，以棟數計算，無建物標示者，以數量計算，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計列至小數點下2位止。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警政處長 陳嘉日(印)

機關首長

專員 吳素梅

會計室 柳文鏗

會計室 曹美惠

會計室 戴翠芝

會計單位核發

業務單位  
 專員 葉敏華  
 專員 林至聰

後勤科 長 涂國卿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支 出											
	受 僱 人 員 報 酬	商 購 品 買 及 支 務 出	債 務 利 息	土 地 租 金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 常 支 出 合 計	投 資 及 增 資		
					對 企 業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構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對 營 業 基 金	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總 計	12,400,350	1,282,704		5,939		178,569		6	13,867,568			
01一般公共事務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991,138	1,271,717		5,939		175,715		6	12,444,515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09,212	10,987				2,854			1,423,05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 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 業												
11礦業、製造業及 營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府警察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移		本 轉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總 計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對 國 外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械 及 其 他 設 備			土 地 改 良
18						1,080,548	30,930	84,755	15,332	138,485		1,350,068	15,217,636	
	18					1,080,548	30,930	84,755	15,332	138,485		1,350,068	13,794,583	
													1,423,053	

臺北市府警察局  
 議會審議通過臺北市府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審）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108年度總預算案（含追加、減預算案）	
甲、	綜合決議	
一、	市府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採購案件，不得以緊急採購方式處理。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市府辦理各項大型活動採購案件，對外尋求廠商贊助時，應以公開透明方式為之，並評估以冠名權或收取權利金等方式，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四、	臺北市府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應符合各項工程之施工規範，並依契約約定驗收。如公務人員未依相關規定辦理驗收，其工程品質產生瑕疵，致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造成損失者，應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丙、	歲出部分	
	第27款第1項：第二預備金	
	附帶決議：	
一、	第二預備金動支需要符合第二預備金使用規定。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二、	因應臺灣在國際外交上的困境，為符合宣傳臺北市國際性交流活動、座談或運動賽事等，應以年度預算編列，若因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應依預算法第70條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	遵照貴會意見辦理。
貳	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室 柳文鏗

機關長官：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局長 陳嘉昌